



北京交通大学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JTU

2022 学生手册

(本科生)

二〇二二年七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北京交通大学校训：

知
行

繼往開來勇攀高峰
把交通大學建設成世
界一流大學

江澤民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八日

前 言

2017年2月4日正式发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突出了依法管理的理念，规范了学生管理的原则，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由侧重于维护高等学校的管理秩序，转为强调维护学校依法有效实施管理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之间的平衡，强调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平衡，强调学生管理必须遵守大学章程的规定，旨在引导和推动学生管理理念与制度变革，推动高校学生管理行为法治化，是新时期高等学校制定自身管理规则的基本依据。

学校重点根据41号令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新定政策和学校新定规章制度的变化、学校管理工作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变化，正式启动了对《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的新一轮修订工作。全面修订后的学生管理规定及其相关学生管理规章制度符合教育部41号令有关精神和要求，更加突出了育人为本，注重了保障学生权益和增强学生自主权，有助于推进依法治校和科学管理。修订工作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反复修改论证，对教学管理、学生奖惩、学生资助以及公寓管理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6月9日经学校2017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此形成了2017年版《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学校以2017年版《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为基础，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其进行一次修订。

2022年4月，学校根据上级部门的新政策、新规定、新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启动了对《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的新一轮修订工作，对涉及本科生管理的诸多规章制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修订和完善，经学校2022年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由此形成了2022年版《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为做好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提供了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

《学生手册》是学校招生、学生培养、学生管理和学生就业等重要工作的基本依据，在校同学须仔细阅读、持续学习，做遵规守纪的交大人。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则

一、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 2 -
----------------------	-------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二、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 9 -
三、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 16 -
四、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 20 -
五、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 22 -
六、北京交通大学本专预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	- 24 -
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 26 -
八、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 30 -
九、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记载办法	- 33 -
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	- 36 -
十一、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 37 -
十二、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 41 -
十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 45 -
十四、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 49 -
十五、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免听课程管理办法	- 50 -
十六、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证书与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 51 -
十七、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 54 -
十八、北京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 56 -
十九、北京交通大学接收转学（转入）本科生管理办法	- 57 -
二十、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 59 -

第三部分 奖励、处分与申诉

二十一、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 61 -
-------------------------	--------

二十二、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奖励办法	70 -
二十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72 -
二十四、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75 -
二十五、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	78 -
二十六、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85 -
二十七、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94 -
二十八、北京交通大学周恩来班管理办法	96 -
二十九、北京交通大学“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方案	98 -
三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生宿舍评分办法	101 -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

三十一、北京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05 -
三十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109 -
三十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113 -
三十四、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116 -
三十五、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 细则	119 -
三十六、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 施细则	122 -
三十七、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125 -
三十八、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127 -
三十九、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33 -

第五部分 其 他

四十、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章程	138 -
四十一、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学生活动管理规定	145 -
四十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148 -
四十三、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157 -
四十四、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158 -
四十五、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159 -
四十六、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162 -
四十七、北京交通大学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暂行规定	168 -

四十八、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 171 -

第六部分 附 录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摘编） - 175 -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摘编） - 178 -

附录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 182 -

附录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197 -

附录五、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03 -

附录六、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213 -

附录七、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14 -

附录八、北京市征兵工作政策解读（摘编） - 219 -

附录九、承诺书 - 223 -

第一部分

总 则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学校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求实创新的精神,饮水思源、爱国荣校;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知行统一,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6.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7.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3.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指定校区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的录取资格、身份、档案、身心健康等状况进行集中复查，发现弄虚作假等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按有关规定处理。有关本科生、高职生入学复查按《北京交通大学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研究生入学复查按《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新生入学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当按规定到校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予以注册。

第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并参加相应的考核。学校按相关规定将学生的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学生可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学校对学生的失信行为有约束和惩戒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以学生为本，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制定并实施有关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转学、休学和保留学籍等方面的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坚持“宽严相济”理念，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实行学业警示制度。对于学业成绩多次达不到学校要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学业的学生，应予退学。

第十五条 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的可以提前毕业；不能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延期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离校的学校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入学、注册、课程考核、成绩记载、转专业、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毕业、颁发证书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有关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有关本科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有关高职生的学籍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高职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信息公开、听证会、学生申诉、领导接待日等制度，保证学生广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生应当通过校（院）相关部门、党团组织、学生会和研究生会等正常渠道依法、依学校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规定，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经学校批准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应当遵守《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开展活动都应遵守《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学生活动管理办法》。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与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二十七条 学生使用网络及信息服务，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等规定。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进行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破坏网络设备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不得通过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发布不真实的信息；不得通过网络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窃取用户密码、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他人同意，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其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不得盗用他人系统账号和校园一卡通。

第二十八条 学校注重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倡导学生宿舍文化建设，营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住宿环境，鼓励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具体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规定和程序，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学校有关学生奖励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其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一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3.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6.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会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会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直接送交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设置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原则上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具体办法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在本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等相关管理规定由校内各相关部门制定，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教育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报到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因故不能按时入学的新生,可向学校申请延迟一年入学,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新生不具有学籍。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因各种原因仍不能入学的学生可再向学校申请延迟一年入学,经学校批准,可再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不能超过两次,保留入学资格两次后仍不能入学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

新生在学校规定的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新生应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有关初步审查的具体办法按《北京交通大学本专预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有关复查的具体办法按《北京交通大学本专预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复查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学校取消其学籍，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应持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诊断证明，在下一学年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可再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学校批准后，可在下一学年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学校申请入学。对于保留入学资格期满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或已保留两次入学资格但复查仍不合格而不能入学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后办理注册手续。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学生，可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视情况办理申请贷款、缓交或减免学费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八条 学生不能按时报到，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三天以上的由所在学院报学校本科生院备案。学生返校后，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报到注册手续。除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对于两周内未报到者，学校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对于两周及以上未报到者，学校按退学处理。

第九条 对于不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者，取消其选课资格。对于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本科标准学制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为五年，其他专业为四年。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在校的最短学习年限不得少于标准学制减一年，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等）不得超过标准学制加两年。学习年限自入学之日算起。

对于因创业增加一次休学机会且累计休学超过两年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的基础上增加一年。

学生在校期间保留学籍参军入伍的，保留学籍期限不纳入最长年限统计。

学生在校期间保留学籍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校最长为其保留学籍两年，且保留学籍期限不纳入最长年限统计。

第十一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的年限一般为该专业标准学制对应的年限。学生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必须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批准后可以缩短或延长学习年限。申请提前毕业或延期毕业的按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办理。

第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编入相应的年级和班级。为了更好地选课和学习，按正常进度学习的学生，所属年级在校期间不予调整；学习跟不上正常进度、或因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复学的学生，视学业进度编入相应的年级，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

管理办法》执行；延期毕业的学生，编入相应的毕业年级。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五条 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都要进行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

第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期限在一周及以内的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审批，请假期限在一周以上的须同时报本科生院审批。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申请病假应当附校医院证明。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当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按退学处理。

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8周；超过8周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禁止抄袭作业（论文、报告）；禁止编造、篡改实验数据资料；禁止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直接引述他人观点、研究成果或者摘录他人著作内容的，应当标明出处；直接或间接参阅书面材料的，应当标明作者、标题和页码。

第十九条 学生有抄袭作业、论文、报告等行为或伪造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一经查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相应课程按“违纪”或“作弊”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程考核纪律，严禁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选课并参加学习和考核。学生所选课程和考核成绩一律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单。有关选课的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有关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辅修学

士学位，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学校允许，学生可辅修北京市教学共同体成员高校开放的专业，或修读成员高校开设的课程，由学校记载学分。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网络开放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记载学分。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网络开放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记载学生的参与过程。学校在第一课堂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竞赛获奖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或成果，可以折算为成绩，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学生的社会实践纳入学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体系，计入第二课堂积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被我校录取，再次入学后，其已在我校获得的学分，以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为标准进行认定。在其他学校退学的学生，考入我校后，其修读的学分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网络开放课程管理办法》认定。

第六章 转专业、大类专业分流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被录取到具体专业的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被录取到大类的学生后续进行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可以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申请转专业。具体的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办法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我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出）。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申请转学（转出）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转学（转出）理由，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本科生院完成教育部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材料公示等相关程序，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按转入学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跨省转学（转出）至京外高校的，由学校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三十条 外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须满足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转学条件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规定的转学程序，并符合我校的具体要求。具体办理按《北京交通大学接收转学（转入）本科生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学习年限内连续完成学业，有特殊原因的可以分阶段完

成学业，学生因创业（须提供由学校创业指导中心认定的创业项目材料）、生病（须提供由学校认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其中精神类疾病指定专科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北京安定医院，结核类疾病指定专科医院：北京市老年病医院、北京市结核病防治所）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正常学习而需要中断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本科生院批准后，可以休学。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认为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宜在校继续学习而应休学的，不需学生本人申请，经学院提供相关材料，本科生院核实批准后，学生应当办理休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休学累计不得超过2次，每次休学时间为一学期或一学年。对于因创业办理休学而需要连续创业的，可增加一次休学机会。

为保证学业安排，休学期限应从批准之日起至相应学期开学报到前一日结束。休学期限的计算按以下原则执行：第8周前（含第8周）申请的，当学期参与计算；第8周以后申请的，当学期不参与计算。

第三十四条 批准休学的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三十五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而办理休学的学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三十六条 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的外校学习期间，我校为其保留学籍。具体按本科生参加中外联合培养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因病休学的学生的医疗费用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因其他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因患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学生自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应当在相应学期的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学生须持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并到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其中精神类疾病复学指定专科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北京回龙观医院、北京安定医院，结核类疾病复学指定专科医院：北京市老年病医院、北京市结核病防治所。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并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于开学后第一周进行选课和学习。

第八章 退 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退学：

1.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具体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
2. 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3. 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的；
4. 休学次数已满，仍不能继续学习的；
5.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6.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7.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8. 未申请延期毕业或申请未被批准的;
9.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10. 其他应予退学的。

第四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退学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本科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后报主管校长,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三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学习证明。在校学习满一学年且取得 30 学分以上者,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九章 毕业、学位与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按如下规定办理:

1. 在计划毕业学期的开学初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并附提前毕业的学习计划;
2. 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报本科生院批准后,会同学校就业管理部门纳入当年就业计划。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未能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可以申请延期毕业,每次申请的延长期限为一年,到期后可再申请一次。延期毕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标准学制加两年。申请延期毕业的学生按如下规定办理: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学生本人到所在学院教学科提交延期毕业申请,并填写审批表,经学院审核,报本科生院批准后可继续学习。延期毕业学生与标准学制年限内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相同。

第五十条 学习年限已满,需要延期毕业的学生,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被批准的,按退学处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参与考核后因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结业的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申请课程重修或重做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合格或毕业设计（论文）通过，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证书上的毕业时间按换发日期填写。

第五十三条 学生达到提前毕业、正常毕业、延期毕业或结业换毕业的条件，且符合《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习的同时达到辅修学士学位要求的，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获得辅修学士学位，具体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出具学习证明。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变更相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有关学生的学籍信息管理、学业证书管理、电子注册等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证书与电子注册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离校的，一经查实，学校对已经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查实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进行过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九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经核实后由本科生院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级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1〕8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入学、报到与注册

第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有关初步审查的具体办法按《北京交通大学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有关复查的具体办法按《北京交通大学本专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并按规定缴纳学费后办理注册手续。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它特殊原因无法按时缴费的学生，可以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视情况办理申请贷款、缓交或减免学费手续后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报到，应当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三天以上的由所在学院报学校本科生院备案。学生返校后，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报到手续。除因不可抗力

等原因外，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被批准，两周内未报到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理；两周及以上未报到者，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第七条 对于不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者，取消其选课资格。对于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者，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及学习年限为两年。学生到达学习年限后，不再延长。

第九条 学生在第二学士学位学习的过程中，不得申请留级、转学及转专业，不参与学校关于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学习纪律

第十条 学生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缺课。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第十二条 上课、实验、实习、社会调查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教育教学活动都要进行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活动组织者负责。

第十三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请假期限在一周及以内的由各学院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和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共同审批，请假期限在一周以上的须同时报本科生院审批。事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申请病假应当附校医院证明。学生在一学期内请假累计不得超过8周。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请假期满仍不能回校学习者，应当办理续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两周以上者，按退学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禁止抄袭作业（论文、报告）；禁止编造、篡改实验数据资料；禁止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直接引述他人观点、研究成果或者摘录他人著作内容的，应当标明出处；直接或间接参阅书面材料的，应当标明作者、标题和页码。

第十六条 学生有抄袭作业、论文、报告等行为或伪造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一经查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相应课程按“违纪”或“作弊”处理，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认定为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程考核纪律，严禁考核违纪或者作弊。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者，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选课并参加学习和考核。学生所选课程和考核成绩一律真实、完整地记入成绩单。有关选课的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有关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执行，有关课程考试的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学生可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审核后予以记载学分。具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网络开放课程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第二学士学位学业的，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被我校录取，再次入学后，其已在我校获得的第二学士学位学分，以修读专业的培养方案为标准进行认定。在其他学校退学的学生，考入我校后，其修读的第二学士学位学分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校外课程和网络开放课程管理办法》认定。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退学。

1.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2.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离校连续两周及以上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3.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4.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5. 其他应予退学的。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退学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经本科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审查后报主管校长，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以办理退学手续。

第二十四条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同时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备案。学生拒绝签收退学决定书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五条 退学的学生应当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后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的，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七章 毕业、学位与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参与考核后因成绩不合格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结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

第三十条 学生达到正常毕业的条件，且符合《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第二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上须注明“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出具学习证明。

第三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变更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有关学生的学籍信息管理、学业证书管理、电子注册等规定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证书与电子注册管理办法》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生，在校期间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离校的，一经查实，学校对已经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查实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进行过电子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五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经核实后由本科生院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双学士学位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科阶段复合型人才培养工作，发挥学校多学科的优势，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的机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办《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双学士学位项目教学管理。

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三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依托我校已在教育部备案的本科专业，且分属两个不同的学科门类，所依托的学科专业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

第四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由两个专业所在学院联合申请。

第五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培养方案要充分反映两个专业的课程要求、学分标准和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同时要实现不同专业课程之间的有机融合，实现学科交叉基础上的差异化、特色化人才培养。

第六条 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由相关学院共同制定，经相关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审议通过后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七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经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学生学籍由申报学院负责管理。

第八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在读学生不得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第九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准予本科毕业且符合双学士学位项目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双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双学士学位只发放一本学位证书，所授两个学位在证书中予以注明。

第十条 学生可在前三学年申请退出双学士学位项目，并在每学年开学后第一周内办理退出手续。在学校规定的修读年限内，学生未达到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要求及学位授予条件的，将按照其中一个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审核课程修读情况，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的，颁发毕业及学位证书，不再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双学士学位项目学生的其他学籍管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为培养专业复合型人才，发挥学校多学科的优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让学有余力的学生更充分地利用学校的教育资源，扩展知识结构，强化专业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学校在本科生中实行辅修学士学位制度，本科生可以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选修一个辅修专业。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要求

第一条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跨专业大类修读另一专业的辅修课程。

第二条 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制管理。开设辅修学士学位的学院（下称开设学院）根据专业基本要求和特点，对照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制定辅修学士学位的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报本科生院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申请方式

第三条 申请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品德端正，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2. 学有余力，申请学期的开学初未受到学业警示；
3. 主修专业各学期累计课程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以上；
4. 符合开设学院提出的其他具体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选修一个专业进行辅修学习。

第五条 开设学院于每学期公布所开设辅修专业的接收名额和报名条件，本科生院汇总公布后，由开设学院进行选拔。

第六条 申请辅修的学生，在辅修系统内提交报名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开设学院进行综合审查。开设学院审核通过后，将录取名单报本科生院统一公布。

第三章 教学安排与学籍管理

第七条 辅修学士学位的日常教学管理由开设学院负责。各学院根据学生人数自行确定辅修的教学组织。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原则上应单独开班，课程一般安排在周末或夏季学期进行。

第八条 开设学院应当建立辅修学生学习档案，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范学习过程与成绩管理，并将学生学习情况及时反馈学生所在学院。

第九条 学生选定辅修课程后，应按时上课，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及其他学习任务，并参加考核，成绩合格者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学生修读辅修课程考核成绩单独记载，由开设学院负责管理，待学生修读完毕，将成绩单制作一式三份，分别存入学生个人学

籍档案和学校档案馆，并交学生本人一份。辅修学士学位关于课程考核、补考、缓考、成绩记载的规定与主修专业相同。

第十条 修读辅修的学生应首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对于主修专业未达标的实行中途退出机制。学生所在学院每学期审核一次主修专业的学业状态，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中止其辅修学习资格，并报辅修开设学院。待学生主修专业重新达到辅修的申请条件时，学生可提出继续修读申请，开设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继续学习。

1. 主修专业受到学业警示者；
2. 主修专业审核点之前各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第十一条 对于违反学术诚信或主修专业受到两次及以上学业警示的学生，终止其辅修学习资格。

第四章 毕业标准与证书颁发

第十二条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时，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经开设学院初审，报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注明获得辅修学士学位，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学生按主修专业办理毕业和离校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时，未修满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学位证书只标注所获主修学士学位信息，同时终止其辅修学习，后续不再补发辅修学士学位证书或证明。

第十四条 学生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章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的学分转换

第十五条 学生终止辅修学习的，经本人申请，所获学分可认定为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应模块选修学分的，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认定为选修学分。

第十六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课程成绩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库时，按照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记分方式记载课程成绩。

第六章 收 费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修读辅修学士学位按学分收取费用，学生因不及格或提高成绩等原因重修相关课程时应重新按学分缴纳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辅修学士学位学习，已修读课程的费用不予退还。

第十九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专预科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管理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4号)和《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为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机制

学校成立本、专、预科和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工作,处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本科生院负责相关工作总体协调,工作组成员包括本科生院、团委、体育部、校医院、各学院(含清河职业技术学院)、威海校区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各学院(含清河职业技术学院)及威海校区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由相关主管领导牵头,严格把关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与复查工作,确保将工作落实到位。

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

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采取人脸识别等技术手段,对新生报到所提交的录取通知书、身份证等材料进行复核复验。对新生提交的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与报到系统信息进行比对,重点核查考生本人与证件照片是否一致,身份证号是否一致,高考信息是否一致,是否有姓名、民族、生源地等方面的变更情况。

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进行深入审查,若审查发现新生本人信息确有变更,则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新生录取信息变更申请表》,在本科生院备案。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若经核查存在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取消其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

新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因疾病、入伍、留学、创业等原因可以提出保留入学资格申请。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时,学生应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经学院、本科生院相关负责人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在本科生院备案。

保留入学资格一次为1年,最多可申请2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三、入学资格复查

(一)复查内容

自新生报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的主要内容:

1. 核查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获得高考加分资格是否真实有效,

由本科生院招生办公室负责核查。

2. 核对新生学籍信息，由本科生院负责。重点是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对新生核对模块上传报到的新生数据与教育部备案的当年录取数据库进行核对。

3. 对本、专、预科新生身份证信息、户口迁移证（或户籍证明材料）、获得高考加分的资格依据材料与电子档案、录取照片和新生录取名单、纸质档案逐一核对，查验信息是否一致，由各学院（或校区）负责。

4. 对第二学士学位新生身份信息、户口迁移证（或户籍证明材料）、本科毕业证书及学士学位证书、录取照片、纸质档案、报名提交相关材料逐一核对，查验信息是否一致，由各学院（或校区）负责。

5. 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及艺术类专业水平复测分别由体育部、校团委、建筑与艺术学院和威海校区负责组织实施，并对复测结果负责。

6. 身体健康状况复查由校医院负责，重点检查新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二）复查结果处理

1. 对存疑学生情况进行进一步鉴别，可根据工作需要送至司法机关进行鉴定。对确实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骗取高考加分资格或企图冒名顶替入学情形的，确定其为复查不合格，报校长专题会议，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2.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

学生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经学院（或校区）、校医院、本科生院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在本科生院备案。

保留入学资格一次为1年，若因身体原因复查后还需继续休养的，可以申请第2次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进行入学资格审查。

四、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复学程序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办理复学时，需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复学申请表》并说明相关情况，经本科生院审核通过后，按照当年要求到指定校区办理入学。其中，因身心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还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书，因参军入伍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还需提供退役证明。

保留入学资格新生若逾期未办理入学申请手续且无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五、其他

本办法经2022年修订，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管理办法

为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给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提供调整专业的机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规范本科生专业调整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我校的专业调整包括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转专业一般是指跨专业（类）调整专业，大类专业分流指从大类调整至大类包含的具体专业。全校转专业工作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集中进行，由本科生院统一组织。大类专业分流工作一般也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其中语言与传播学院的分流在新生入校后直接进行，经济管理学院在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

第二条 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的实施办法、学生排名、接收名额和最终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生填报志愿、学院审核录取等均通过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确保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院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导论课、专题讲座、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的指导。

第四条 学生在对学科、专业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兴趣、专长、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根据自己的学习成绩和高考成绩等实际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第五条 各专业根据学院招生规模，结合社会需求、学科发展需要、专业布局、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所接收学生的基础人数，并于每年春季学期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六条 转专业报名时，报名人数达到基础人数 0.3 倍的专业为热门专业，接收的最少人数为基础人数的 0.2 倍，接收的人数上限由本科生院综合学生报名人数及专业办学条件进行设定。大类专业分流时，第一志愿报名人数达到基础人数 1.1 倍的专业为热门专业，接收的最少人数为基础人数的 1.1 倍，接收的人数上限由各专业综合学生报名人数及专业办学条件进行初步设定，并报本科生院最终审定。

第七条 招生时对身体和生理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不接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二章 操作程序

第八条 各学院向学生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的基础人数、学生排名等信息，并召开宣讲会解读政策。

第九条 对跨专业（类）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可以提出一次转专业申请。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转专业将受到限制。

1. 受过学校纪律处分仍未解除的，不得转专业；

2. 违反学术诚信的，不得转专业；

3. 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至非艺术类专业，同时艺术类专业不接收其他专业学生的转入；

4. 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转专业因中外双方学籍原因受到限制；

5. 威海校区的学生不能转入北京校区；

6. 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第十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志愿，每名学生结合自身兴趣和专长限报一个专业。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和各学院根据学生的转专业志愿对学生的基础和专长进行考核。申请转入理工科专业和经济管理试验班的学生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测试，考核学生的数理基础，数学测试未达到本科生院划定的合格线的学生不具备转专业的资格；申请转入其他专业的学生不参加数学测试，只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对于学习能力强、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学校将免于数学测试，获得转专业优先资格，由各接收学院优先满足学生转专业志愿。所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具有转专业的优先资格。

1. 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高考成绩在我校录取的学生中居于本省排名前 30%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专业）排名前 30%的；

2. 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专业）排名前 5%的。

满足以上条件但转专业前未修读过微积分(B)和几何与代数(B)的学生在转入理工科专业和经济管理试验班时需参与正常转专业考核程序，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当满足条件的学生超出转专业接收名额时，按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由转入学院根据接收能力确定。

第十二条 各学院结合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数学测试、面试等考核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学生在公示期间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科生院提出书面申诉，本科生院将对学生的申诉组织复议并根据复议结论做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除转入经济管理试验班的学生之外，其他转专业成功的学生不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第十三条 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未填报志愿的学生将在专业分流结束后由学院决定分配至大类内仍有空余名额的专业。

第十四条 对于学习能力强、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获得大类专业分流的优先资格，由各学院优先满足学生分流志愿。所有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生具有大类专业分流的优先资格。

1. 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高考成绩在我校本大类学生中居于本省排名前 30%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排名前 50%的；

2. 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

大类排名前10%的。

当满足条件的学生超过大类专业分流接收名额时，按第一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由学院根据接收能力确定。

第十五条 各学院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按学生志愿并结合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顺序确定其他学生的分流专业（即先确定第一志愿学生，再确定第二志愿学生，依次类推，直至确定所有学生专业）。专业分流结束后，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总接纳人数少于15人的专业一般应当年停开，具体由各学院确定。因专业停开涉及到的转专业学生由接收学院与学生协商解决，涉及到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由学院结合学生成绩和学生志愿进行专业调整。

第十七条 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各学院指导转专业（转入）学生和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做好后续的选课工作。转专业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九月份到调整后的学院报到注册，各接收学院做好在原专业所修学分的认定和转换工作。

第三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按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

1. 在校期间因疾病或生理缺陷，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2. 确有特殊困难，在原专业无法继续学习，在其他专业尚有学习条件的；
3. 因参加国际交流项目等其他原因需要转专业的；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学生原则上可在第四学期前（含第四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本科生院与相关学院审核同意、拟转入学院面试考核合格，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可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第十九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因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确有需要调整专业的，复学时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学校创业指导中心会同转入学院对其创业情况、兴趣、专长进行审核，报本科生院审核同意，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转入学院视学业进度将学生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二十条 在我校参军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复学时因兴趣、专长需要等适当理由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本科生院与相关学院审核同意、拟转入学院面试考核合格，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转入学院视学业进度将学生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二十一条 按特殊录取方式录取的民族生等录取到具体专业的学生，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生入学后直接进行类内大类专业分流，具体分流办法由学院按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经济管理学院在二年级第一学期进行大类专业分流，具体分流办法由学院自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类试点班由各学院按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管理办法，并按要求及时报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转专业，须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在办学规模允许的前提下，按照转专业操作程序执行，相关学院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

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一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所有课程(包括德、智、体、美、劳的各类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教学环节等)都要进行考核。课程考核成绩一律记入成绩单。

第二条 课程的考核方式依据所属专业培养方案和课程目标确定,课程考核可采取考试、论文、报告、设计、作业、口试、答辩等形式进行。

第三条 课程考核总成绩的记分方式采取百分制或五级制(A、A-、B+、B、B-、C+、C、C-、D+、D、F)。以百分制记分的,60分以上(含60分)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以五级制记分的,D以上(含D)为合格,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四条 根据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设置要求和课程目标,在课程教学大纲中要确定课程的考核方式、记分方式、考核标准。成绩评定应综合考虑学生过程考核的各个方面,平时环节和结课考核环节所占总成绩的比例在该课程当学期教学大纲中确定。

第五条 课程考核应当充分考核学生对课程知识体系的掌握程度和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可依课程性质有所侧重)。课程考核要充分体现教学活动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所有课程均应全过程、全面综合考核。课程考核的最终结果即课程的成绩评定必须将目标考核和过程考核结合起来,统筹平时考核情况。

第六条 学生经过选课,在按要求完成所选课程各教学环节后自动取得参加考核的资格;学生对未选中的课程,没有参加考核的资格,擅自参加考核的,所取得的成绩无效。

第七条 已办理免听手续的同学按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自学内容、作业、测验、课程设计和实践内容等学习环节后,具有参加考核的资格;未按任课教师要求完成上述学习环节的,不具有考核资格。有关免听的相关规定见《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免听课程管理办法》。

第八条 课程考核前,任课教师有权根据学生课堂出勤、作业和阶段测试等环节的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学生的考核资格。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课程考核,不具有对任课教师评价的资格。任课教师应将被取消考核资格学生的课程总评成绩记为零分或者“F”,并在备注中注明“取消资格”。

第九条 有结课考试的课程,学生无故不参加结课考试的视为缺考,总评成绩记为零分或“F”,并在备注中注明“缺考”。申请补考而未参加考试者按缺考处理。

第十条 有结课考试的课程,学生因病住院(有校医院转院、住院证明)或有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参加结课考试的,可在结课考试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经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审核,批准后按缓考处理。以大作业、论文、设计、口试、答辩等形式结课考核的课程以及补考、重修的课程均不能申请缓考。

批准缓考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告知相关开课学院,开课学院负责通知批准缓

考相关课程的任课老师。任课教师在评定成绩时，总评成绩记为“待定”，并在备注中注明“缓考”。学生所在学院最迟在期末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批准缓考学生名单和课程报本科生院备案。批准缓考的课程，学生可在补考时参加考核。

缓考课程考核后，教师应当结合平时成绩和结课考核成绩给出总评成绩，并在备注中注明“缓考”。因学生个人原因未参加缓考课程考核的，教师应当将其总评成绩记为零分或“F”，并在备注中注明“缺考”。

第十一条 有结课考试的课程原则上应当组织补考，实践类课程和考试、论文、报告、设计、作业、口试、答辩等形式结课考核的课程一般不组织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在该课程再次开课时选课重修，选修课也可以改修培养方案规定的同类其他课程。全校统一组织的考试课程，有学生申请时可在下学期开学初由学校组织补考。非全校统一组织的考试课程，由课程组确定是否补考。补考形式与期末考试形式一致。

第一次修读且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可申请参加唯一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因各种原因没有参加补考的只能在该课程开课时选课重修。体育课不及格的，可按照体育部相关规定参加补测。

第十二条 课程补考和体育课补测后记载成绩时，总评成绩及格的记60分或“D”，不及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或记为“F”，并在备注中注明“补考”。

第十三条 不及格的课程第一次重修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第二次及以后重修，及格的记60分或“D”，不及格的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或记为“F”。已经及格的课程最多可重修一次，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在记载重修成绩时，备注中注明“重修”。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参加补考，只能选课重修：

1. 被取消考核资格者；
2. 结课考试无故缺考者；
3. 重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4. 已经及格的课程想获得更高成绩者；
5. 申请结业换毕业或补领学位的学生补修或重修课程者；
6. 考核违纪或作弊者。

第十五条 违反考核纪律或作弊的学生，该课程总评成绩记为“无效”，并在备注中注明“违纪”或“作弊”，成绩测评时按零分计算。

第十六条 经学校允许，学生参加国际（港澳台）交流项目、参加教学联合体、开放式网络课程等在外校修读的课程，其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在学生成绩单中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对学生的学习质量进行测评。在转专业与大类专业分流、推荐免试研究生等需要使用百分制成绩对学生学业进行评价时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计算。测评课程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采用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

1. 绩点与成绩的换算关系：

百分制成绩	100-90	89-85	84-81	80-78	77-75	74-71	70-68	67-65	64-61	60	60以下
五级制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课程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2.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 = Σ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计算平均学分绩点应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3. 加权平均成绩, 按以下公式计算:

加权平均成绩 = Σ (课程分数 × 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其中百分制课程按实际课程分数计算, 五级制课程按下表对应的课程分数计算。计算加权平均成绩应在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有效数字。

五级制成绩	A	A-	B+	B	B-	C+	C	C-	D+	D	F
课程分数	95	87	83	79	76	73	69	66	63	60	30

第二章 成绩的使用

第十八条 所有成绩采用综合教务系统管理, 成绩录入系统确认无误后不得更改。

第十九条 学生成绩单分为“历年学习成绩表”和“课程考核过程汇总表”两种, 均由综合教务系统按规定的格式打印。

第二十条 “历年学习成绩表”记录修读课程的最高考核成绩, 最高成绩若为“补考”或“重修”后取得的, 标注“补考”、“重修”等字样。“历年学习成绩表”是毕业资格审核和学位资格审核的依据, 学生离校时归入个人学籍档案和综合档案馆。

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过程汇总表”应当如实记载考核过程及成绩(如: 参加补考的课程显示“补考”字样; 参加重修的课程, 显示“重 n”字样, n 为重修次数), 作为各学年评优评先、转专业和大类专业分流、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审核和参加国际(港澳台)交流项目等选拔学生的依据。学生离校后, 归入综合档案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学习记录的完整资料保存。

第二十二条 在校期间涉及学生间竞争性成绩排名时:

1、已经及格的课程重修后取得更高成绩的, 一般按第一次所得成绩计算, 重修取得的成绩仅作参考。

2、原则上使用加权平均成绩进行课程成绩排名。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级开始施行, 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置及成绩记载办法

为规范我校大学英语的课程设置及考核，调动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提高语言应用能力，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大学英语课程分为基础课程和拓展课程。基础课程分为综合英语基础、初级综合英语、中级综合英语、高级综合英语四个级别；拓展课程分为学术用途英语类、专门用途英语类、语言技能提高类、英语专项技能类等类别。英语课程每门 3 学分，按培养方案规定，每个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修读 9 学分大学英语课程。

第二条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新生入学后按英语水平分别修读基础课程中相对应的课程，后续按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修读相应级别的课程，修完基础课程后仍未修满 9 学分的学生须继续修读拓展课程。

第三条 学生出现上述级别课程不及格的情况，可以按学校规定申请参加补考或重修该级别课程。若低级别未通过而修读高级别课程，则高级别课程通过后不允许再重修、修读低级别课程。

第四条 学生在英语课程未取得 9 学分前，每学期修读英语课程取得的成绩是过程成绩，在成绩单中按实际修读的课程名称和实际考核成绩记载，每学期涉及排名、评优评先等事项时使用该成绩。

第五条 英语课程过程性考核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执行。

第六条 学生在修满 9 学分公共英语课程后，学校对学生的英语水平进行综合评定。综合评定成绩隐去原 9 学分所包含的课程及成绩，统一记为“英语语言能力”成绩，记 9 学分。该成绩满分为 100 分，从以下三种方式中取高计入。

（一）三学期公共英语课程成绩平均分。

（二）参加学校于每年秋季学期组织的“北京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六级）”，按考试原始分数计入。

（三）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内外权威机构举办的英语水平测试，包括全国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托福（TOEFL）考试、雅思（IELTS）考试、GRE 考试和 GMAT 考试等，所取得成绩按附件换算成百分制后记入成绩单。

第七条 学生首次参加“北京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六级）”考试时间为第三学期，“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从学生第四学期开始认定，学生可在本科在读期间多次报名参加“北京交通大学英语水平考试（六级）”。

第八条 学生在取得“英语语言能力”成绩后，在评优、评先、推免等事项时使用“英语语言能力”成绩。在涉及有“英语语言能力”成绩的学生和无“英语语言能力”成绩的学生之间排名使用英语成绩时，“英语语言能力”成绩高于所有无“英语语言能力”成绩的课程成绩。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从 2020 级开始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国内/际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与英语语言能力成绩换算方法

考试类型	满分	证书成绩	校内成绩（百分制）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710	620 以上	90
		600-619	85
		570-599	81
		540-569	78
		520-539	75
		500-519	72
		480-499	68
		440-479	65
		433-439	63
		425-432	60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710	570 分以上	95
		550-569	92
		530-549	90
		510-529	85
		490-509	81
		470-489	78
		450-469	72
		430-449	68
		425-429	65
托福 IBT	120	116-120	98
		110-115	94
		105-109	90
		100-104	85
		95-99	79
		90-94	74
		86-90	71
		80-84	66
		75-79	60

雅思 (学术)	9	9	98
		8-8.5	95
		7.5	90
		7	85
		6.5	81
		6	75
GRE	340	325-340	95
		310-324	90
		295-309	80
		280-294	75
		270-279	68
		260-269	60
GMAT	800	750-800	98
		720-749	94
		690-719	89
		660-689	84
		630-659	78
		600-629	73
		570-599	68
		540-569	60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

为加强本科生修读课程的过程管理，督促学生努力学习，形成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安排修读课程，努力完成学业。学校对学业状态较差、学习效果不理想的学生实行学业预警和警示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在学校的安排下由学院具体实施，各学院每学期对专业排序倒数10%-15%，或三、四年级百分制记载成绩课程的累计不及格门次达3门及以上，或编入下一年级两次以上致使完成学业所需的学习年限超出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实行预警，具体的预警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

第三条 学业警示由学校统一实施，每学期对学业成绩达不到最低要求的学生实行学业警示。学校对学生在一至三年级期间修读课程获得学业成绩的最低要求如下：

1. 每学期修读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门次大于或等于3门的，允许不及格的门次最多为2门，其中有补考机会的课程按补考后的成绩计算。

2. 每学期修读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门次少于3门的，应最少有一门通过，其中有补考机会的课程按补考后的成绩计算。

3. 学生修读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如果之前已经修读通过，可不参与统计。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学校对学生上一学期的学业成绩进行审核，对学业成绩未达最低要求的做如下处理：

1. 第一次未达最低要求的学生，应给予学业警示。

2. 第二次未达最低要求的学生，应劝其退学。经本人申请，由学院根据学生表现进行审核，获得批准的，给予试读；未获批准的，予以退学。

3. 给予试读的学生，再次未达最低要求的，予以退学。

第五条 为方便学生选课和学习，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初应对学生的学业进度进行审核，视进度将学生调整到适合的年级。

1. 学校应按下表的学分标准审核学生的累计学分，并将其编入相应年级。其中有补考机会的课程按补考后的成绩计算，已经重修的课程按最高成绩计算。

编入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累计学分数 (X)	$X < 32$	$32 \leq X < 72$

2. 对于休学一学期且在春季学期复学的学生，可先不审核学业进度，待秋季学期开学初再审核学业进度，编入相应年级。

3. 学生编入下一年级后，经测算学生完成学业所需的年限可能超出在校的最长学习年限时，由学院劝其退学。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批同意可继续学习。达到最长学习年限时仍未完成学业的学生按退学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0级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优良学风，规范对本科生、研究生考试的管理，维护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参加的校内外各类考试，适用于各种形式的考试。

第三条 我校学生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校外考试，如发生违纪违规现象，除按照相关考试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还要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章 考试纪律

第四条 学生参加考试须有考试资格，没有考试资格的学生不得私自参加考试。本科生的考试资格根据本科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研究生的考试资格根据研究生教学管理相关规定确定。

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凭一卡通（或学生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并在考试期间按规定将证件放在课桌上以便查验。证件丢失者必须持有学院开具的带照片的证明，证件不全又无证明者不得参加考试。

第五条 两门课程的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考生须事先向其中一门课程的开课学院办理连续考试手续（考生所在学院开设课程尽量后考）。

第六条 确因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必须在考试前到所在学院办理缓考手续，否则按缺考处理。本科生到所在学院教学科办理缓考手续，研究生到所在学院研究生科办理缓考手续。学院将缓考名单汇总后报本科生院或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考生应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5 分钟进入考场；与考试无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考场；开考后，迟到考生须经监考人员同意方可进入考场（听力考试过程中，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待听力结束后再进入考场），不得干扰其他考生考试；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参加本次考试，并按缺考处理；考试进行 6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前应该做好各项考试准备，原则上开考后考生不允许离开考场（包括上卫生间），如有特殊情况，须有监考人员陪同，且每次同时只允许一名考生出入考场。

第九条 除必要的文具、普通功能的计算器、开卷考试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资料外，所有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物品均不得带入考场，已带入的必须集中放在讲台等远离考生座位的地方或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并关闭电子设备。

第十条 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按照指定位置就座。确保横向隔列对齐，合

理利用教室空间，使相邻考生间的距离最大化。

第十一条 考生就座后应对座位及周边进行检查，除考试允许携带的证件、文具等材料外，如发现其他任何物品或图文资料（包括非考生本人的），均须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

第十二条 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不得多领、多答试卷。

第十三条 考生答题前必须先在试卷指定处填写姓名、学号等卷头信息，并不得涂改；不得在答题纸上非答题区域答题；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或书写与考试无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考生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开始答题，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不得继续答题。

第十五条 考生只能使用黑色或蓝色的钢笔、圆珠笔或签字笔答题（明确规定使用其它笔种答题的考试除外）。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考场要保持肃静，学生不得在考场内外实施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七条 考生只能提出有关试题印刷不清方面的问题。

第十八条 考试中考生有义务保护好自己的试卷、答题纸和草稿纸，不给他人提供作弊机会。

第十九条 考生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私自借入或借出考试用具。

第二十条 考试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考生必须听从监考人员的指挥。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考生经监考人员允许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第二十二条 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禁止有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均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秩序，不得协助考生进行任何形式的违纪或作弊行为，对违反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违纪”，并给予口头警告和通报批评。

1. 到发试卷时仍未将书包、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放在指定位置的；

2. 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

3. 不按要求及时在答卷、答题纸上填写姓名、学号等卷头信息的；

4. 考生座位及周边有与考试内容无关的纸张、资料、书籍等而未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5.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私自借入或借出考试用具的；

6. 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提前开始答题或者监考人员宣布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的；

7. 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和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违纪”。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1. 未按指定位置就坐或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的；
2. 到发试卷时仍未将书包、书籍、复习资料、通讯工具、电子词典、耳机（听力考试除外）等放到规定位置且不听劝告的；
3. 未关闭电子设备（含通讯设备），开考后出现呼叫的；
4. 拒绝出示有效证件仍坚持参加考试的；
5. 未经许可将试卷、答题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或多领、多答试卷的；
6. 考试时旁窥、交头接耳，经监考人员警告仍不改正的；
7. 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8. 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或开卷（或半开卷）考试允许携带的参考资料在他人手中，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9.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考场的；
10. 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的；
11. 在密封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12. 其他被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有第二十五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违纪”。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考试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有关信息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2. 考试中偷看、抄袭他人试卷或主动让他人偷看、抄袭自己试卷的；
3. 考试中传递纸条、答卷、草稿纸的；
4. 强拿他人答卷或草稿纸的；
5. 使用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电子设备的；
6.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查看考试前存储在设备中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的；
7. 因特殊原因暂出考场期间，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相关内容的；
8. 被考试组织管理机构认定为答卷雷同的；
9. 以不正当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的；
10. 开卷（或半开卷）考试中违反规定多带参考资料的；
11. 故意销毁试卷、答题纸的；
12. 采用其它手段作弊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第二十七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考试作弊和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

分规定》，给予记过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涉及团伙作弊的；
2. 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与他人联络、发送题目或答案、接收题目或答案、上网查看答案的；
3. 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的；
4.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条 学生有第二十九条情况之一，但是认错态度较好，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和严重违反学术诚信，并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考生的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作弊”。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的（进入考场以他人身份就座即认定为代考）；
2. 在试卷、答题纸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3. 其他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等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情节恶劣行为的，课程成绩记为“无效”，注明“违纪”，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参加其他形式的考核或参加校外考试、考核，有违纪或作弊行为的，视情节参照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平时作业及实验、课程设计、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环节或其他教学环节中有剽窃、抄袭或伪造数据行为的，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取平时成绩或结课考核成绩的，经调查核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或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由他人代替参加或替他人参加教育教学活动，以欺骗手段获取平时成绩或结课考核成绩的，经调查核实，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或严重违反学术诚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于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我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为推免）工作，更好地激励学生开拓进取、奋发成才，按照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基本原则

（一）学校成立推免领导小组，负责全校推免工作。各学院成立以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学院推免工作组，负责本学院推免的具体工作。学院推免工作组名单应报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以下简称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二）推免名额的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和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等情况，具体名额分配每年另行发布。

（三）推免工作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校对推免名单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并设置申诉渠道，接受学生申诉。各学院在宣传推免政策、组织学生报名、公示等工作中应确保信息公开，对推免细则、学生排名、申请科研创新素养的材料和成绩、申请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的材料和成绩、获得推荐资格学生名单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确保择优选拔过程公平，推免结果公正。

（四）各学院应制定本学院的推免细则，细则应包括工作程序、时间安排、按专业细化的名额分配、排名办法、科研创新素养成绩的计算办法、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成绩的计算办法、申诉渠道等。学院的推免细则应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五）为了确保推免工作有效，确保招生指标落到实处，对申请推免并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学校后续将不再为其制作出国留学使用的英文成绩单。

（六）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前处分期未到期的，或违反学术诚信的，将取消其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二、申请免试研究生的条件

申请免试研究生的学生要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还要满足各学院提出的具体要求。各学院的具体要求由各学院制定并公布。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应届本科毕业生；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反学术诚信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或受过学校纪律处分已解除的；

4. 存在其它不良表现的，经校院研究确认，不具有申请资格。

(二) 课程完成要求

1. 已经取得的学分满足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进度要求且前三学年必修课已全部修读；
2. 已修的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成绩合格且不得有因不及格出现的补考或重修记录，以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不及格门次不得超过 1 门次。

(三) 课程成绩排名要求

课程成绩的计算范围为以百分制和五级制记载成绩的课程，在计算课程成绩排名时，按照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序，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

1. 课程成绩专业排名前 40%；

2. 具备较高政治素养、有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并符合学校相关要求的同学，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3. 在学校指定的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的学生，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创造发明专利的学生，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A 类论文的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

(四) 外语水平要求

1. 非外语类专业：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70 分，对于个别专业培养方案中英语课模块要求少于 9 学分或修读其他语种而无法认定英语语言能力的，英语水平要求为达到相当于 70 分水平。对于按照艺术类招生的学生，英语语言能力成绩不低于 60 分。英语成绩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前。

2. 外语类专业由相关学院自行决定。

(五) 已经取得的综合素质培养学分满足《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规定的要求。

(六) 企业定向和国防定向的学生必须经过原定向培养单位的批准。

(七) 在我校学习满两年及以上者，参加国际交流项目且在国外学习结束后返回我校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的，由学院参照以上条款的精神，考虑在我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和国外学习情况确定基本条件。

三、择优选拔原则

对申请免试研究生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由学校和学院对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按以下原则择优选拔：

(一) 普通推免

申请推免的学生课程成绩一般不应低于 80 分，按照总成绩进行排序，依次推荐。总成绩由课程成绩、数学与专业能力、外语语言能力、科研创新素养、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五个部分按比列折合后汇总而得，目的在于导向学风建设，培养学生的科研潜质，推进“三全育人”体系。

1. 课程成绩模块

课程成绩在总成绩中占比 70%，取前六学期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修、补考成绩不参与计算。

2.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

数学与专业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20%，取学生培养方案中“数学能力模块”、“学科基础课程模块”的必修课和“专业核心必修课程模块”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3.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

外语语言能力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

非外语类专业，取学生“英语语言能力”课程的最高成绩，学生可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大学英语课程设计及成绩记载办法》中的规定多次认定“英语语言能力”。

外语类专业、修读除英语外其他语种的学生、无法认定英语语言能力的专业，由相关学院自行确定外语语言能力模块的计算办法。

4.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4%。参加导师计划，具有进一步培养潜质，被导师认定为优秀的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成绩，具体的评分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应根据成果、水平级别、学生贡献程度细化评分标准，评分依据和结果都要公示。以上项目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

5.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学生通过修读《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可获得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基本成绩，此外，修读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的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优秀的学生，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参军入伍表现良好的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良好的学生可获得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附加成绩，相关职能部门提供评分指导意见，具体评分标准由各学院自行制定。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其中修读《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最多可获得 60 分，其余各单项最多获得 20 分，获得多项成绩可累加计分，但总成绩不超过 100 分。

(1) 学生修读《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获得的成绩由各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处指导意见计算，并向学生公示。

(2) 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评分的指导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3) 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北京市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评分指导意见由团委和体育部提供，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4) 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期间的表现、获奖、立功情况和评分指导意见由学生工作处提供，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5) 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评分指导意见由本科生院提供，评分标准由学院制定，并向学生公示。

(二) 支教团

对申请参加支教团的学生，要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较强的组织和表达能力、较强的奉献精神，身心健康，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具体择优选拔工作由学校推免领导

小组统一负责，相关单位组织测试和面试，实施细则每年视具体情况另行公布。

（三）其他

学校拔尖人才培养试点学院学生的推免工作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具体推免办法根据试点学院相关细则实施。

对申请参加其他类型推免的学生，由学校推免领导小组统一负责，具体的择优选拔办法和实施细则每年视具体情况另行公布。

四、工作流程

（一）学校发布通知，启动推免工作，各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向学生宣讲政策。

（二）各学院将本学院的推免工作组名单、实施细则、学生的总成绩和总成绩排名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备案。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

（四）各学院审核、公布、公示学生的相关材料、推免名单和递补名单。

（五）各学院向学校推免办公室报送确定的推免名单，学校汇总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接受监督，受理申诉。

（六）公示结束没有异议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七）学校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上报给北京市及教育部相关部门。

（八）学生通过推免系统填报志愿，参加校内外各招生单位组织的复试。

五、其他

本规定自 2020 级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进一步规范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管理，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各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指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爱好，通过课程实践，大创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专利等修读的学分。依据各专业培养方案，学生在校期间应修满创新创业实践模块要求学分，其中理工经管类专业修读“创新创业实践 A”2 学分课程，文法艺术类专业修读“创新创业实践 B”1 学分课程。

第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采用积分制修读，学生可以通过以下 8 类途径获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并按积分数量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

1. 修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
2.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3. 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 参加学科竞赛。
5. 发表学术论文。
6. 申请专利授权。
7. 申请著作登记。
8. 开展其他创新创业类活动。

第三条 第 1 类。修读培养方案规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课程须小班授课、设置实践训练环节且要求答辩评审和结题报告）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四条 第 2 类。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创新创业学术讲座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满 3 次取得 0.5 积分，且最多可取得 1 积分。

第五条 第 3 类。实施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科研导师计划项目（由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备案后统一组织并认定）且达到结题要求的，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六条 第 4 类。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奖的，可依据获奖等级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七条 第 5 类。学生开展科研训练过程中，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发表学术论文（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级分类办法》校发〔2020〕29 号文件中学术论文层级分类），且学术论文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不含指导教师）的，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八条 第 6、7 类。学生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出版专著、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成功，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不含指导教师）的，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

第九条 第 8 类。开展其他创新创业活动，如创办企业等，经学校评估符合要求的给

予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积分，积分视情况取得为 0.5 积分的倍数。

第十条 第 1 类按普通课程选课修读，并按实际课程学分取得课程积分，第 2-8 类每年 5 月份组织认定一次，各类别认定积分的标准见附件。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本细则以上途径取得课程积分，理工经管类专业学生课程积分满 2 分（文法艺术类专业满 1 分），可申请在成绩单中记载“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及成绩，每学期期末学校统一组织，课程积分发生变化时，学生可重新申请记载。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按积分数量换算。

修读“创新创业实践 A”，课程积分满 2 分成绩记为“D”，满 4 分成绩记为“C”，满 6 分成绩记为“B”，满 8 分成绩记为“A”；

修读“创新创业实践 B”，课程积分满 1 分成绩记为“D”，满 2 分成绩记为“C”，满 4 分成绩记为“B”，满 6 学分成绩记为“A”。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成果，同一类别，遵循“就高原则”，不重复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课程成绩积分标准

1. 学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

项目类别	修读方式	课程积分	备注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	普通选课 修读	等于 课程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课程由学校单独核定发布

2. 参加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项目类别	次数	课程积分	备注
创新创业学术讲座	3 次	0.5	最多取得 1 积分

3. 实施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项目类别	级别	课程积分	备注
大学生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8	每年项目结题后 学校统一认定
	省部级	6	
	校级	3	
科研导师计划项目	院级	3	学院认定

4. 参加学科竞赛

项目类别	级别	获奖	课程积分	备注
学科竞赛	国际级	一、二、三等奖	8	学校竞赛列表中的竞赛项目 获奖后可认定积分，每年 学校统一认定
	国家级	一、二等奖	8	
		三等奖	7	
	省部级	一等奖	7	
		二、三等奖	6	
	校级	一等奖	3	
		二、三等奖	2	

5. 发表学术论文

项目类别	级别	课程积分	备注
学术论文	上 1-7 级	8	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级分类办法》校发〔2020〕29 号，且完成人排序在前三位
	1-4 级	8	
	5-6 级	6	
	7 级	4	

6. 获得专利授权或著作登记

项目类别	类型	课程积分	备注
专利授权 著作登记	发明专利	8	以北京交通大学名义 获得，且完成人排 序在前三位
	实用新型专利	6	
	外观设计专利	6	

	著作出版	8	
	软件著作权	4	

北京交通大学授予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为了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结合我校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学士学位实施细则。

第一条 我校符合条件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可由学校按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学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本科生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

工作程序为：由学院学位委员会逐个审核申请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将初审名单提交本科生院复审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证书。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的原则，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本科毕业生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符合毕业要求，且最终的平均学分绩点 ≥ 2.0 。若毕业设计（论文）A-或在本科生院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则最终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可以降低到1.5。

第四条 符合毕业要求，但因最终的平均学分绩点 < 2.0 而没有获得学位的学生，允许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向学校申请课程重修或重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补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六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本细则从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免听课程管理办法

为规范对本科生办理免听课程的管理，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已经掌握了某门课程的内容，或因为选课冲突需要兼顾两门课程学习时，可以申请免听某课程或其中的一部分。

第二条 新修的课程，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途径已经掌握了该课程的内容，可提出免听申请，经任课教师面试考核通过后可办理免听手续，面试未通过的不能办理免听手续。

第三条 涉及重修人数较多的重要公共基础课学校视情况会组织集中辅导，不能办理免听。

第四条 重修的课程，不与其他课程上课冲突时不能办理免听。

第五条 重修的课程，因上课时间与其他课程冲突申请免听的，必须完成任课教师指定的自学内容、作业、阶段测验、答疑、设计和规定的课程实践等学习任务。

第六条 已办理免听的课程，学生在完成任课教师要求的学习任务后，具有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未完成要求的，不具有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同时该学生失去对任课教师的评价资格。

第七条 申请免听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1. 学生在网上打印统一格式的免听审批单，填写免听理由后交任课教师审批，审批同意的学生可以免听课程。

2. 任课教师必须给同意免听的学生填写学生应完成的学习环节书面要求，明确自学内容、作业和答疑等要求。

3. 结课前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完成要求情况确定是否取消考核资格，并将意见填入审批单，随该课程的结课考核试卷一起归档保存。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业证书与电子注册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学生的学籍信息和学业证书管理，规范学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维护学业证书的严肃性，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教育部门关于学业证书管理和注册的有关规定，做好学籍信息的采集、维护、保管和报送工作，做好学业资格审核和学业证书的设计、印制、发放工作。

第二条 学籍信息和学业证书的管理工作实行责任人制度，将管理职责落实到人，健全学籍信息和学业证书管理工作制度。

第二章 学籍信息管理与注册

第三条 我校新生的基本信息由本科生院负责采集、核对、整理，信息主要包括学生的姓名、学号、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录取专业等。

第四条 每年的9月底之前学校通过学信网对新生学籍进行电子注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完成后，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信息核对，确保个人信息准确。因未核对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后续的学籍信息管理由本科生院负责。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学籍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

学生专业信息根据招生录取结果确定，在校期间因转专业、大类专业分流等原因发生专业变更时，由本科生院统一调整，确保专业信息实时、准确。

第六条 学校从学生入学次年起的至毕业，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1个月内完成。学年注册包括在校生新学年注册（含注册学籍、暂缓注册等）和上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保留学籍等）、学籍记载（含学业考试情况、社会实践情况、奖惩情况等）、学籍注销（含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死亡等）以及学生取得的其他证书（含肄业证书、学习证明等）的标注。

第七条 因退学、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籍注销的，在学籍处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八条 学生离校后学信网会将学生的身份信息、学籍注册信息、学年注册信息作为学籍档案保存。

第三章 学业证书

第九条 各学院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要求对毕业生的学业成绩等进行统计，对

学生的毕业、结业资格进行审核，结论由教学院长签字确认后提交本科生院进行审核。学院学位委员会对学生的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审核，结论由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后提交本科生院复审，并由本科生院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第十条 本科生院根据审查结论制作学历、学位等学业证书。

第十一条 本科学历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1.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习起止年月；
2. 专业、层次、毕业结论（毕业、结业）；
3. 学习形式；
4. 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二寸彩色照片并骑缝加盖学校钢印；
5. 学校或培养机构名称及印章，校长签名；
6.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证书电子注册号）；
7. 教育类型。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具备以下内容：

1. 学位获得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照片（骑缝加盖学位授予单位钢印）；
2. 攻读学位的学科、专业名称；
3. 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
4. 学位授予单位名称，校长签名；
5. 证书编号；
6. 发证日期。

第十三条 学业证书由专人进行保管，各学院在指定的时间指定专人领取本学院获得学业证书学生的名单和证书，并进行签收。学院应妥善保管学生的学业证书，在证书发证日期前不允许颁发证书，学生领取学业证书时必须在领取登记表签字，本科生院每年将记载学业证书获得者的个人信息、证书类型、证书编号、证书领取时间及领取人签字的签收表送交学校档案馆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六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均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历注册）。学历注册证书分毕业证书和结业证书两种。

第十七条 学历注册信息应与学历证书内容保持一致。学历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照片；学习起止日期；专业、层次、学制、毕（结）业、学习形式；学

校名称、校长姓名及证书编号等。其中学历证书发证日期与学生毕业日期一致，发证日期即是学历注册提供网上查询的有效日期。

第十八条 学历注册后学校不再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学校也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

第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的，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并在学历注册信息中标注。

第二十条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章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学位授予信息数据结构和有关要求，采集学校颁发的学位证书信息，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学位授予信息包括：姓名、学号、姓名拼音、性别、民族、政治面貌、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学校名称、校长姓名及证书编号、学位类别、专业、学习起止日期、学制等。

第二十二条 被撤销的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章 学籍学历信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学籍信息以本科生院教务系统和学信网信息为准。

第二十四条 1991 年及以后我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均在学信网进行了电子注册，以学信网信息为准。其中 1991 年至 2000 年我校颁发的学历证书是根据学校档案馆留存信息回溯登记至学信网，毕业生如发现学信网信息与本人学历证书不符应向学校反馈，学校核查确认后对相应信息进行更正。1990 年及以前的学历信息以学校档案馆留存信息为准。

第二十五条 2008 年及以后我校学士学位授予信息均报送给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学位网信息为准。2008 年以前的学位授予信息以学校档案馆留存信息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

为指导本科生在学校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合理安排学习进度，规范选课秩序，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管理办法中的“学分”指按培养方案进行毕业资格审核时可以计算在内的有效学分，超出培养方案规定多修的课程不计算学分。

第二条 学生根据所属专业的培养方案，按先修课程和后续课程的合理顺序制定学习方案并安排学习进度，在学院的指导下选修课程，在规定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要求的总学分和各模块规定的学分。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审核学生修读的课程和取得的学分，毕业资格审核时以确定其毕业资格。

第三条 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注册手续的学生可参加学校组织的选课。未完成注册手续的，在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选课。

第二章 选课进度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选课进度进行控制。建议学生按以下标准规划各学期累计取得学分的进度（具体参照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各学期学分进度安排）：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累计学分数	25- 30	46- 59	69- 86	92- 109	111- 132	129- 152	131- 159	155- 175

第五条 学生每个学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量一般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向本科生院申请放宽修读学分的上限至合理范围。

第六条 学生前四个学期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数量一般不得少于 16 学分，否则需向学院提交申请说明情况，经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批准后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七条 学生前四个学期每学期所修读的全校性任选课不得超过 3 门。

第八条 学生获得的学分与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除外）相差 20 学分及以上的，不能进行毕业设计。

第三章 选课操作

第九条 选课前，学生应认真学习选课流程，掌握操作要领，在综合教务系统中进行选课。

第十条 选课操作应当由学生本人进行，不应委托他人选课。学生应及时修改初始密

码并妥善保管，避免他人篡改自己的选课结果。选课结果以综合教务系统数据库中的选课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选课前学生应在已制定的学习计划基础上，查看课程简介、主讲教师介绍、选课限制说明等，在充分了解课程内容、先修课程等要求后慎重选课。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学期后半学期发布选课的具体日程安排及相关说明，学生应认真阅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选课工作。

第十三条 对于学生因休学未完成的课程学校将统一进行退课处理。

第十四条 复学的学生无法参加完整的选课阶段，应在办理复学手续的同时提交补选课程申请，学校根据选课情况准予补选。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参加已选中课程的考核；选课结束后，学生不得参加未选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擅自参加的，所取得的成绩无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为保证课堂教学的秩序，创造良好的学习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任课教师应按教学安排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教学活动，不得随意停课、调课或请他人代课。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的，任课教师应当提前与听课学生协商，确保更改后学生有时间听课。

第二条 任课教师停课或调课都应当提前三天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任课教师请假审批单》。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的，由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并报本科生院备案；超过一周的须报本科生院主管副院长审批。

本科生院根据请假审批单调整督导听课等安排。

第三条 任课教师应当在上课前 5 分钟到达教室，做好上课前的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并按时上下课。

第四条 任课教师应当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严格按教学日历和课程表的安排进行授课。

第五条 任课教师可以适时地进行课堂教学的改革，因材施教，实行启发式教学，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地阐明课程内容的深度、广度、重点、难点，要做到对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讲清楚，条理分明，重点突出，表达生动，既注重基本知识的传授，又重视学生能力的培养，同时强化课堂育人功能。

第六条 任课教师以听课学生名单为依据进行课堂管理，加强对学生的课堂考核，以多种教学形式随机抽查学生的出勤情况和学习效果，并做好课堂教学记录。对已办理免听手续的学生应按课程要求进行考核。结课考试前，评定平时成绩和取消考试资格要以此为依据。

第七条 师生进入教室上课要衣冠整洁，仪表端正，言行文明，举止得体，精神饱满，不得穿拖鞋、背心等进入教室。

第八条 上课时师生应关闭手机电源或把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不得接打电话。

第九条 学生原则上至少提前 5 分钟做好上课学习的准备，保持教学秩序，积极参与任课教师的各项课堂教学活动。学生迟到应征得任课教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迟到 3 分钟以后不得进入教室。

第十条 提倡学生在每次上课前起立，行注目礼，在课前或课间主动擦黑板。学生要尊重任课教师的辛勤劳动，认真听讲，积极参与课堂讨论。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接收转学（转入）本科生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转学规定,规范学生转学（转入）行为,确保转学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申请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规定的转学理由和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得转入我校学习:

1.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高考成绩低于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 原就读学校学历层次低于我校学历层次的;
4.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 在原学校有违规违纪行为或违反学术诚信行为的;
6. 在原学校因学业成绩达不到要求等原因将予以退学的;
7.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条 申请转入我校的学生应向我校本科生院提交相关转学材料,本科生院对转学理由与条件予以审核。学生提交的材料如下:

1. 转学申请及理由;
2.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需有转出学校签署意见）;
3. 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在转学学生姓名处加盖学校招生部门或学籍管理部门印章）;
4. 转学学生在校成绩单;
5. 转出学校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公示的情况说明;
6. 因病申请转学的需提交转出学校认可的医疗机构的证明材料;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材料审核合格的学生,应参加我校组织的面试考核。

1. 本科生院结合学生申请和我校开设专业,确定学生的拟转入学院和专业。
2. 拟转入学院组织面试和考核。面试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转入我校,终止转学程序;面试考核合格者,学院在“北京交通大学转学（转入）审批表”上签署意见报本科生院复核。

3. 因病申请转学的,由我校医院核实学生提供的医疗机构的证明材料,必要时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转交我校本科生院。

第四条 经本科生院复核确认,对相关的转学信息在我校网站公示不少于 5 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报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通过,由主管校长在“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中签署同意接收意见。

第五条 确定转学（转入）的学生,由原转出学校将学生的档案、成绩单等材料及时发至我校相关接收学院,由学院负责办理档案存档、成绩认定,并视学生学业进度将学生编入适当的年级和班级。本科生院完成相关的学籍管理工作,并在 3 个月内报北京市

教育委员会备案。

由外省申请转入我校的，我校同意接收后，还需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确认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我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即大钟寺派出所。

第六条 确定转学（转入）的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初至我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正式进入我校学习。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证和校徽管理规定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严肃证件管理，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经复查合格，取得学籍者，学校发给学生证和校徽，由学生本人领取，不得代领。

第二条 学生证和校徽是证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标志，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佩戴，不准转借他人，学生应妥善保管，爱护使用。学生证不得擅自涂改。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后，学生应持本人学生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在学生证注册栏填写注册日期并盖章注册，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四条 学生证应注明家庭所在地和探亲乘车区间。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学校统一配发“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并将乘车区间信息上报教育部备案。除父母工作调动或家庭迁居（以父母单位证明信或迁居的派出所证明为准）外乘车区间一律不得更改。

第五条 学生证遗失或损坏（含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学生应及时到院教学主管部门挂失，写明遗失的时间地点或损坏的原因，经教学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能申请补办或更换。具体补办安排每学期开学初由本科生院公布。校徽遗失的，一般不予补发。

第六条 如发现学生持有多个学生证或利用学生证骗购半价火车票者，或学生以本人之名为他人办理学生证者，或私自涂改学生证者，或使用他人学生证者，一经查实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开除学籍等原因注销学籍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所在院教学主管部门盖章作废。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部分

奖励、处分 与申诉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为目标，努力培养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对各项奖励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以及各本科生班级。

第五条 学校在本科生奖励中对拔尖创新人才试点重点考虑，突出导向，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表彰方式

第六条 学校设立以下个人奖：

（一）荣誉称号类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3. 优秀毕业生
4. 优秀毕业生干部

（二）奖学金类

1.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
2. 单项奖学金类
 - （1）学习优秀奖学金
 - （2）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 （3）学习进步奖学金
 - （4）自强奖学金
 - （5）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
 - （6）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
 - （7）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 （8）民族生学业奖学金
 - （9）砺剑奖学金
3. 专项奖学金类
 - （1）国家奖学金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 (3) 企、事业单位捐助的奖学金
- (4) 个人捐助的奖学金

4. 其他奖励类

- (1) 科研奖励
- (2) 奋飞奖

第七条 学校设立以下集体奖:

- 1. 宿舍文明奖学金
- 2. 优良学风班
- 3. 先进班集体
- 4. 周恩来班

第八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彰奖励, 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九条 学校对获得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1. 授予荣誉称号;
- 2. 通报表扬;
- 3. 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条 个人奖励的材料存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获奖个人和集体名单、主要事迹由校、院两级以一定方式公布和宣传。

第三章 奖励评审组织及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奖励评审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 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 具体落实奖励的有关工作。

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组长, 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三条 个人捐赠的奖学金和企、事业单位捐赠的奖学金可以用个人或企、事业指定的名称作为奖学金的名称, 通过与学校签订协议书的方式明确评奖的具体要求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并按协议内容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第十四条 各奖励项目的一般评选程序如下:

- 1. 学校下发布各类奖励的种类、名额、评定标准和相关具体要求;
- 2. 各学院要结合本院的实际情况, 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奖励评选实施细则, 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 3. 各学院根据奖励要求及实施细则, 做好政策宣讲, 组织学生申请;
- 4. 具有参评资格的学生和班级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 5. 学院评审小组对申请人(班级)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按照本院实施细则通过但不限于民主评议、函评、达成性评价、答辩等多种方式拟定初选名单;
- 6. 学院对初选名单进行院内公示。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 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院

提出书面反映，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7. 公示届满，学院将初选名单报学生处审核；

8. 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形成汇总名单。对于涉及校级复审的奖项，由学生处对评选结果进行校内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如对公示人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实名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处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结果向异议人反馈；

9. 审核和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10.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周恩来班等奖项需由学生处通过组织公开答辩等方式产生评选名单，公示结束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优秀毕业生和优秀毕业生干部每学年第二学期评选，其它个人奖励和集体奖励均为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十六条 “周恩来班”每次命名一个班级。各学院指定的校级先进班集体于每年 3 月份进行争创申报，当年的 9-10 月份进行评选，具体评选办法参见《北京交通大学周恩来班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在奖励申请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级及以上处分，将取消其当学年评先资格；凡已获得奖励的集体和个人，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骗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称号，收回证书，追回已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个人奖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评选过程采用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并按原始成绩计算；
4.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朋辈帮扶；
5. 满足上一学年德育与全面发展积分要求；
6. 上一学年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第十九条 个人奖评选条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

第二十条 三好学生

1. 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

2. 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

3. 上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第二十一条 优秀学生干部

1.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 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3. 上一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平均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

第二十二条 优秀毕业生

1. 按在校毕业生总数的 8% 评选；

2. 曾至少两次（不同学年）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员”或“优秀团干部”（其中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三好学生”）；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B+ 及以上；

4.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身体健康，达到本校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

5.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祖国需要。

第二十三条 优秀毕业生干部

1. 按在校毕业生总数的 2% 评选；

2. 三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50%；

3. 曾三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或不同学年两次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并获其它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的个人荣誉称号和奖励）；

4.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B+ 及以上；

5. 正确对待就业，服从祖国需要。

第二十四条 获得优秀毕业生或优秀毕业生干部的，按北京市教委要求，推荐参评“北京市优秀毕业生”。

第二十五条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是学校授予本科生个人的最高奖学金荣誉，评选标准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获得本学年国家奖学金，且在专业学习、社会工作、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或有其他特殊贡献。

知行奖学金（本科生）设知行奖和知行提名奖，奖励标准为知行奖 20000 元/人·学年，知行提名奖 10000 元/人·学年，其中知行奖每学年按不多于 10 名评选且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三好学生标兵”称号。同时，每名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原则上只允许获评一次知行奖，知行提名奖不限。对于全日制非定向进入我校攻读研究生的知行奖获奖学生（不含提名奖），在其入学当年可获得“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 I 类项目”。

第二十六条 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成绩以教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求无不及格现象。

1.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3% 或学习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第一，奖励金额 3500 元/人·学年。

2. 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10%，奖励金额 2000 元/人·学年。

3. 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25%，奖励金额 1200 元/人·学年。

第二十七条 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评奖资格为任期满一年且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 70% 的学生干部,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工作成绩显著。

1. 一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奖励金额 2000 元/人·学年, 按参评人数的 1% 评选, 要求学习成绩无不及格。

2. 二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奖励金额 1500 元/人·学年, 按参评人数的 3% 评选。

3. 三等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奖励金额 1000 元/人·学年, 按参评人数的 6% 评选。

第二十八条 学习进步奖学金

上一学年(学期)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较上上学年(学期)相比进步明显, 且学习成绩无不及格, 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3% 评选, 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其中, 大三年级学生和大四年级学生按照前两个学年的学习进步幅度进行比较, 大二年级学生按照大一阶段两个学期的学习进步幅度进行比较。此项奖学金与学习优秀奖学金不兼得。

第二十九条 自强奖学金

学习成绩优异, 具有自强典型事迹, 积极发挥榜样引领作用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评本年度校级“自强之星”和“自强之星提名奖”荣誉称号的, 获得一等自强奖学金, 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 每年评选不多于 20 人; 二等自强奖学金奖励给表现优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按不多于学院参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 3% 评选, 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一等自强奖学金与二等自强奖学金不兼得。

第三十条 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

1. 一类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其中一类一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 一类二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前三名者(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 非主力队员降一级奖励), 获评一类一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 在省部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中获得四至六名者, 或在校级正式体育比赛中破校纪录者, 获评一类二等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学年内同时获得多项成绩的, 以一项最好成绩参评, 级别由体育部认定。

2. 二类体育活动优秀奖学金。积极组织学校的各种学生体育健身活动, 为学生体育健身活动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 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 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2% 评选。此项奖学金与社会工作奖学金不兼得。

第三十一条 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

1. 一类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其中一类一等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1000 元/人·学年, 一类二等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奖励金额为 500 元/人·学年。

在学校组织的校级文艺比赛和学校组织参加的省市及全国的文艺比赛中获奖, 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项目为主创人员或主要演出人员)。具体级别由校团委认定。

2. 二类文艺活动优秀奖学金。积极组织并参加各类学生文艺活动, 对校园文化、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奖励金额 300 元/人·学年, 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 1% 评选。此项奖学金与社会工作奖学金不兼得。

第三十二条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1.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军训）。在军训中表现突出，获得本年度“军训优秀学生干部”或“军训优秀个人”荣誉称号，“军训优秀学生干部”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3%评选，“军训优秀个人”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8%评选，奖励金额300元/人·学年。

2.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寒暑假）。以成员或个人身份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寒暑假社会实践且表现突出的学生，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1%评选，奖励金额300元/人·学年。

3.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思政课）。参加第一课堂教学实践成绩优异、社会实践论文在正式刊物发表或调查报告有参考价值的学生，按不多于参评人数的5%评选，奖励金额300元/人·学年，具体评选工作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

4. 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勤工助学）。参与我校勤工助学实践岗位，表现突出并被用人单位推荐至我校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评比，最终获得本年度“勤工助学标兵”荣誉称号的，奖励500元/人·学年；获得“勤工助学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奖励300元/人·学年。

四类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在同一学年内可兼得。

第三十三条 民族生学业奖学金

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拥护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关心集体，友爱同学，学习刻苦努力，原始学习成绩无不及格，奖励金额500元/人·学年。

第三十四条 砺剑奖学金

服役期间和在校期间表现突出的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踏实奋进，敢于担当，刻苦训练；在校期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社会工作、专业学习、社会实践、日常表现等方面表现突出，加权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无不及格现象。该奖项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一等砺剑奖学金按不多于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3%评选，奖励金额1000/人·学年，同时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称号；二等砺剑奖学金按不多于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0%评选，奖励金额为500/人·学年，同时授予“北京交通大学优秀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称号。

第三十五条 专项奖学金

1. 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2. 符合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3. 如专项奖学金提供者有特殊要求，以上条件可适当放宽；

4. 国家奖学金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评选，其他专项奖学金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评选细则。

第三十六条 除有特殊要求或规定外，知行奖学金（本科生）、知行奖学金（本科生）提名奖与单、专项奖学金奖金不兼得，各类单项奖学金与学校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奖金不兼得，不兼得奖学金均取高值发放。

第三十七条 科研奖励

1. 学科竞赛优秀奖学金。以参加学校认定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超级赛 S 类、卓越赛 A 类、重点赛 B 类，按教务部门公布的列表）获奖数据为准，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

(1) 获得 S 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 12000 元/队·学年；获得 S 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 9000 元/队·学年；获得 S 类竞赛项目三等奖的，奖励金额 6000 元/队·学年。

(2) 获得 A 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 6000 元/队·学年；获得 A 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 4500 元/队·学年；获得 A 类竞赛项目三等奖的，奖励金额 3000 元/队·学年。

(3) 获得 B 类学科竞赛项目一等奖的，奖励金额 3000 元/队·学年；获得 B 类竞赛项目二等奖的，奖励金额 1500 元/队·学年。

备注：奖项按团体评选，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记。单人参赛项目获奖的，按团体赛 1/3 额度给予奖励。各级比赛设特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计，以此往后推。

2. 科研创新奖学金。参与本科生科研导师计划，表现优秀、效果显著，且获得免试攻读校内研究生资格，奖励金额 3000 元/人，本科第四学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第五学年）评选。

备注：科研创新奖学金由本科生院制定标准并统一组织评定，每年预计评定 20 人，该奖学金可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奖金兼得。

第三十八条 奋飞奖

对到西部地区、基层单位和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就业，参加国家或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以及自主创业的毕业生授予“奋飞奖”，颁发荣誉证书。对参军入伍以及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 2000—40000 元奖励（详见《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注：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甘肃、宁夏、新疆、云南、贵州、广西、西藏、青海、陕西、四川、重庆；基层单位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第五章 集体奖评选条件及奖励标准

第三十九条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班级（宿舍）有良好的班（舍）风和学风，班级（宿舍）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有社会责任感，学习成绩优良；

2. 班干部以身作则，积极组织班级（宿舍）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活动；

3. 全班（宿舍）同学尊敬师长，团结友爱，自觉维护校园文明，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行为，能够自觉抵制各种不正确的思想倾向；

4.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文明宿舍建设，宿舍卫生达标率高于 90%（含 90%）。

第四十条 宿舍文明奖学金

1. 宿舍文明奖学金分为一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和二类宿舍文明奖学金；

2. 本学年在学校“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连续两次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有资格申请一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奖励金额 3000 元/宿舍·学年，由各学院申报，学生工作处认定；

3. 本学年在学校“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中一次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有资格申请二类宿舍文明奖学金，奖励金额 2000 元/宿舍·学年，由各学院申报，学生工作处认定。

第四十一条 班级集体奖评选条件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不同奖项的附加条件，同时按照院级优良学风班、校级优良学风班、校级先进班集体、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周恩来班层层递进的关系，逐级选树先进集体。学校将按所获奖项中最高荣誉进行奖励的发放。

第四十二条 各学院在组织先进集体评选时，可灵活选用但不限于答辩展示、总结材料函评、量化标准考核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四十三条 优良学风班

1. 有较强的凝聚力，班级有创优计划及实施措施，个人有努力目标及行动；

2. 有明确的学习目的、端正的学习态度、严明的学习纪律，认真对待每一个学习环节，基本做到“五无”、“三按时”，即上课无迟到早退、无旷课、无扰乱课堂秩序行为、无抄袭作业、无考试作弊；按时到校报到注册，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学习任务，按时参加考试和补考；

3. 有明显的学习效果，全班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专业）前 50%或居专业第一（学习成绩以不及格率计算），学院按不多于全院参评班级总数的 20%推荐为校级优良学风班，其余满足学习成绩条件的班级可推荐为院级优良学风班。校级优良学风班和院级优良学风班不能同时获评；

4. 班级无考试违纪现象，无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无因学业达不到基本要求被退学学生；

5. 经常开展各种有利于学风建设的活动，有课外学习和科技小组。低年级成立课外学习小组，互帮互学，效果明显；高年级成立课外科技小组，在促进学生专业技能的提高或本专业课题的研究上有一定成绩；

6. 获得奖学金的比率高，各类学科竞赛参与率高，取得优异成绩；

7. 参加各类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专业等级考试的通过率和优秀率高；

8. 获得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1000 元/班·年；获得院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500 元/班·年。

第四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

1. 学年内同时获得五星级团支部（一年级原则上应获得四星级团支部，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三星级团支部）和校级优良学风班称号的学生班级；

2. 班委会、团支部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工作得力，班级有较强的凝聚力，班级形象良好。班风积极向上，班级同学学习勤奋，纪律严明，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3. 重视思想建设，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定期组织教育活动，活动有针对性，

形式多样，取得较好的教育效果；

4. 在同年级中，党员（包括预备党员）、积极分子比例较高，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好。在班级建设中，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团支部组织生活健全，定期开展有意义、有特色的支部活动。比较及时地开展时事政策学习讨论活动，联系实际、切实有效；

6. 班级同学在校、院系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努力工作，表现较好；

7. 经常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促进同学素质全面发展，活动参与度较高，宣传效果较好；

8. 在校、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和科技竞赛中，组织周密，积极参与，成绩较好；

9. 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班级同学心理素质良好，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10. 符合以上条件的班级经审核合格，学校讨论通过，即荣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11. 学院按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从校级先进班集体中推荐相应班级参评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12.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2000 元/班·年；获得北京市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年。

第四十五条 “周恩来班”

1. 各学院指定的争创“周恩来班”的校级先进班集体；

2. 在争创“周恩来班”的活动中，积极开展学习周恩来精神主题活动，班级整体有突出表现或涌现出先进个人；

3. 有政治稳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

4. 有积极向上、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5. 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

6. 在同年级中，党员（包括预备党员）、积极分子比例高，团支部推优入党工作好。在班级建设中，党员发挥突出的先锋模范作用；

7. 班级同学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团支部活动健康有益，组织生活健全，及时开展对马列主义、时事政策的学习讨论活动，联系实际、学习效果好；

8. 班级同学在校、院系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中担任职务，努力工作，表现突出；

9. 经常开展各种有益的课外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职业生涯规划等活动，促进同学素质全面发展，活动参与度高，宣传效果好；

10. 在校、院开展的各项文体活动和科技竞赛中，组织周密，积极参与，成绩优异；

11. 关注同学心理健康，班级同学心理素质好，积极组织、参与各类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12. 由学校颁发奖牌和 5000 元奖金（奖品）并在学校学生荣誉室建立永久性标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奖励办法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结合我校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和班级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品行端正，评选当年8月31日前无违法违纪行为或处分已解除；
3. 学习勤奋刻苦，学习成绩优良，评选过程采用学习加权平均成绩进行排名并按原始成绩计算，且上一学年取得的学分（必修）不低于应修课程（必修）学分的60%；
4. 诚实守信，团结友爱，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朋辈帮扶。

二、单项奖学金评定

（一）学习优秀奖学金

学习成绩以教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要求无不及格现象，且上一学年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70分以上。

1. 一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3%或学习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专业第一，专业排名第一须要求截至评奖时点的参评学生基数在10人以上，奖励金额为3500元。
2. 二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10%，奖励金额为2000元。
3. 三等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加权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25%，奖励金额为1200元。

（二）其它类单项奖学金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与我校普通学生共同参评学校设立的其它类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工作优秀、体育活动优秀、文艺活动优秀、社会实践优秀、民族生优秀等类别奖学金，评定标准保持不变。

三、荣誉称号评定

（一）三好学生

1. 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良好；
2. 获得二等及以上学习优秀奖学金。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学生工作，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2. 获得二等及以上社会工作优秀奖学金。

四、专项奖学金评定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可参评学校现有的专项奖学金，评定标准保持不变，即：

荣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者；

符合专项奖学金提供者要求的专项条件。

五、班级奖励评定

第二学士学位独立设班的班级可参评学校现有的集体奖励，评定标准保持不变。

六、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学习成绩要求：

1. 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10%，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学习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经相关领域专家确认并由学校审核盖章。

第七条 突出表现要求：

突出表现是指学生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标准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

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参考学校教务部门公布的影响大、含金量高的高水平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参加高水平S类学科竞赛（由教务部门组织评定）获得最高等级奖励的项目团队首位主创，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条件，则可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技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参考亚运会竞赛项目列表（电子竞技、棋牌类项目除外）。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八条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按照学院参评人数比例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同时对拔尖创新人才试点学院重点考虑、突出导向、适当倾斜。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十条 学校设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本科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代表、学生代表等，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定组织和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流程

1. 学院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 待学校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在评审细则中，要求参评学生学习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不少于50%，且明确学习成绩的计算方式；

3.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 本科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 本科生工作组审议入围答辩学生名单；

6. 按照评审办法召开公开答辩展示会进行评审，每名学生答辩时长不应少于 3 分钟。答辩会现场评委构成为副书记、副院长、学工办主任、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且评委数量应不少于 7 人，要求现场公布答辩成绩和评选结果；

7.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公开答辩会情况及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8.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9.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集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建议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三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五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八条 学校将国家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国家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要求没有不及格科目，专业排名前50%。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获评学校“自强之星”者，如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的基本申请条件，则可直接获评当年的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学校每年单独划拨不多于2个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分给少数民族学生（特指单独招收的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学生，即经教育部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招生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录取的学生、预科毕业转入本科的少数民族学生以及来自西藏青海等西部地区依据单独划定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的少数民族学生），以突出导向、奖励优秀，具体评选细则由学生工作处单独制定。

第八条 除第六条和第七条涉及到的名额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按照50%参考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和50%参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习成绩居专业前50%的人数分配至各学院。

第三章 评定办法与程序

第九条 学校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本

科生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代表、学生代表等，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定组织和发放工作。

第十条 学院评选流程

1. 学院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

2. 待学校发布评选工作通知后，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评审工作会议，讨论并通过包含评选方式、评审细则、名额分配、评委构成、评选流程等在内的学院评审办法，形成会议纪要。评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函评、达成性评价、现场答辩等，评委原则上不应少于 7 人，且应包含副书记、学工办主任、教学科老师、年级辅导员、专业教师和学生等各类型代表。在评审细则中，要求参评学生学习成绩在总评成绩中的占比不少于 50%，且明确学习成绩的计算方式；

3. 在学院范围内面向全体学生发布评审办法和评选通知；

4. 本科生工作组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5. 学院按照评审办法进行评选；

6. 评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评审工作会议，通报评选结果，形成会议纪要；

7. 将评选名单在院内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

8. 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学校。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集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建议学生材料，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无异议后，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学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情况及结果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十四条 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复议。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发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七条 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本细则实施，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和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学校基于“以学生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构建的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体系，并于2015年开始在第二课堂试行，取得良好育人实效。为进一步以德育为核心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促进一二课堂同向同行，“三全育人”有力推进，特制订《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

一、培养对象及年限

培养对象为我校全体在籍本科生，标准学制：4年；培养年限：3—6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为5年和4—7年）。

二、培养体系

为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要，对接国家、社会发展需求，我校构建学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体系，将学生在校期间所需锻炼能力划分为4个体系、11个模块，并通过第一课堂必修课程（以下简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实践项目（以下简称“第二课堂”）构成各模块培养资源库（见表1）。

各学院应参考本方案，根据学校学生综合培养体系与学院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各学院学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执行方案。

表1 培养内容与相应培养资源的关联矩阵

培养体系	培养目标	培养模块	第一课堂课程模块	第二课堂实践项目
价值观与公民素养	着重培养学生理想信念、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奉献精神 and 法律意识。使学生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诚实守信的品质和奉献精神，具有公平正义的法律精神。	理想抱负与价值塑造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开学第一课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爱国主义教育实践	通过理论学习、时事解读、党团活动等形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以达到树立远大理想抱负，塑造正确价值观的目标。
		道德修养与社会责任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爱国主义与感恩教育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志愿服务实践、国家重大活动实践	通过参与社会实践、社会公益等项目，以达到提升个人道德修养与社会责任感的目标。

		行为准则与法治意识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道德与法治教育	通过基本法律法规阐释、法治意识提升、诚信教育、安全教育、校规校纪解读等教育环节，以达到增强是非判断能力，增强对行为准则认知和法治意识提升的目标。
终身学习与科学精神	着重培养学生专业能力、科研能力、发展能力和国际视野。使学生具有宽泛博学的知识，良好的学习习惯和方法，具有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的意识；具备将知识和理念应用于实践的能力，具有追求创新的态度；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的交流、竞争与合作能力。	学习力与学业发展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学业指导与职业规划教育	通过以端正学习态度、提高学业能力、激发专业兴趣、养成良好学习习惯为目的的各项学风建设与学业辅导活动的参与，培养学习力，聚焦学业发展。
		创新力与国际视野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跨文化交流实践	通过学术竞赛、论文、专利等科研训练及创新活动，提升创新能力；通过国际学术交流、参与跨文化交流活动等，拓展国际视野。
职业能力与个人发展	着重培养学生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表达写作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业能力和劳动能力。使学生能够在团队中承担个体、团队成员及负责人的角色，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和交流，具备表达写作能力、人际交往能力、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合作精神，使学生具备满足生存发	生涯规划与可持续发展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学业指导与职业规划教育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勤工助学实践	通过个人综合素质拓展、生涯规划和技能培训等项目的参与，合理规划职业生涯，促进可迁移、可持续的基本能力发展。
		团队协作与领导力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管理服务实践	通过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和各类学习培训，培养团队合作能力、沟通交流能力，提升领导力。
		劳动观与劳动能力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劳动与生活实践	通过劳动教育，使学生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体会劳动创

	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造美好生活,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具备满足生存发展需要的基本劳动能力,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人文修养与身心健康	着重培养学生文明礼仪、心理健康、身体素质和艺术修养。使学生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具有善良仁爱的品格和宽厚大度的胸襟,具有健康心理和身体素质,具有一定的艺术鉴赏能力,至少掌握一门可终身受益体育技能。	身体素质与体育精神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身心健康教育	通过日常体育锻炼、参与校(院)运动会、参与各类体育竞技比赛等形式,提高身体素质,培养运动习惯,倡导健康向上体育精神。
		心理健康与和谐校园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身心健康教育、安全教育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应急救援实践	通过参与心理健康课程教育、心理文化节、心理论坛、团队辅导等心理健康教育和以安全稳定、宿舍建设、逆境应对(危机应对)为主要内容的和谐校园教育,提升心理健康素质和适应能力。
		人文情怀与校园文化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身心健康教育	通过参与文明礼仪培训、风采展示、歌唱演讲等文明修养提升活动和读书会、名人讲座、摄影征文、微视频等校园文化实践项目,培养人文情怀和艺术修养。

各年级能力培养重点如下:

表 2 各年级能力培养重点

年级	培养重点
一年级	适应大学生活,提升自我管理能力,养成良好学习习惯。
二年级	提升专业学习能力,培育学术创新意识,增强社会实践能力和职业素质。
三年级	提高专业应用实践能力,增强思辨能力和批判思维,明确职业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年级 (毕业年级)	提高就业创业能力,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提升适应社会能力。

三、第一课堂培养内容及办法

第一课堂现开设《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学生综合素质实践》两门必修课程，每门课程各1学分，覆盖全体本科生（自2020级学生开始施行）。两门课程均属于培养方案中综合素质教育平台通识素质教育模块。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主要教学形式为理论授课，授课学期为第一学期，学生需通过参加课堂学习与期末考试获得成绩，课程最终成绩于第一学期末形成。内容包含开学第一课、爱国主义与感恩教育、安全教育、道德与法治教育、身心健康教育、学业指导与职业规划教育六个专题。（见表3）

表3 《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考核评价细则

课程成绩构成	考核环节	目标分值	考核/评价细则
平时成绩 100分 占总评成绩的10%	专题考核	100	此部分满分100分，以成绩的10%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学生对每一知识单元学习后，应按照知识单元要求，提交对应学习报告或通过对应测试。完成全部知识单元要求，此部分成绩即获得满分100分；未完成相关要求，此部分成绩为0分。
期末考试 100分 占总评成绩的90%	期末考试	100	（1）卷面成绩100分，以卷面成绩的90%计入课程总评成绩。 （2）主要考核开学第一课、爱国主义教育、安全教育、道德与法治教育、身心健康教育、学业指导与职业规划教育等方面的内容。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主要教学形式为实践教学，授课学期为前六个学期，学生需通过完成模块具体实践内容要求获得成绩，课程每学年进行过程性成绩评定，最终成绩于第六学期末形成，一次计入成绩册。内容包含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志愿服务实践、劳动与生活实践三个必修模块和管理服务实践、勤工助学实践、应急救护实践、跨文化交流实践、国家重大活动实践五个选修模块，考核评价细则见表4。

表4 《学生综合素质实践》考核评价细则

课程成绩构成	考核环节	满分分值	考核评价细则
必修实践项目	爱国主义教育实践	25	前两个学期完成要求的爱国主义教育实践，包括：（1）观看学校组织的原创话剧《茅以升》或声乐套曲《长征组歌》，或自选其他爱国主义题材电影；（2）参与前往爱

			国主义教育基地进行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一次。在第二学期末提交个人爱国主义教育实践总结报告,考察学生整体学习情况进行考核认定,满分25分。
	志愿服务实践	25	前六个学期累计完成至少24小时时长的志愿服务,志愿服务时长认定以“志愿北京”平台记录,以及学校志愿服务主管部门认定时长为准,同时参考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所必需的培训与学习情况、学生在志愿服务中的实际表现、志愿服务对象对志愿者表现的评价等考核认定,满分为25分。
	劳动与生活实践	25	前六个学期持续完成劳动与生活实践,以个人前六学期平均卫生成绩以及个人日常生活劳动实践报告为依据进行认定。其中个人卫生成绩占15分,由学生工作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和各学院组成考核小组,组织对学生的宿舍卫生进行考核并形成成绩;个人日常生活劳动实践占10分,由学生自主开展日常生活劳动学习及实践,并提交心得及图片或视频等支撑材料,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进行评定。该模块满分为25分。
选修实践项目 (取各项目中最高分计算)	管理服务实践	25	前六个学期参与连续两个学期的“校-院-班-舍”等各层级的管理服务实践工作,其中校级部门任职以校团委提供名单为准,院、班、舍干部以各学院提供名单为准。根据任职情况、主管教师评价和民主方面的情况评定成绩,评定合格即获得满分,满分为25分。
	勤工助学实践	25	前六个学期需累计参与110个有效工时的勤工助学工作,其中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指导教师评价为合格及以上的学期的工时为有效工时,方可纳入累计认定,有效工时情况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供为准。有效工时达到标准,则可获得满分,满分为25分。
	应急救护实践	25	前六个学期全程参与1次应急救护培训,由专业师资对学生参与培训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心肺复苏和创伤救护,考核合格后得满分,考核合格名单以校医院提供名单为准,满分为25分。
	跨文化交流实践	25	前六个学期全程参与1次学校组织的跨文化交流实践,全程参与则得满分,由校内实践组织部门(学生处、国际处、各学院)对学生参与实践的情况予以记录并提供名单,满分为25分。
	参与国家重大活动实践	25	前六个学期全程参与1次学校组织的国家重大活动实践,由校内实践组织部门对学生参与实践的情况予以认定,成功参与得满分25分。

其中:

1. 两门课程成绩为五级九段制,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设结课考试,第一次修读且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可申请参加唯一一次补考,补考后仍不及格或因各种原因没有参加补考的学生只能选课重修;《学生综合素质实践》不设结课考试,不组织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可申请选课重修。

2. 学生因休学、留级、退伍复学等原因纳入新年级的,按照新编入年级的要求执行。

四、第二课堂培养内容及办法

第二课堂培养采用积分制,学生通过参加第二课堂实践项目获得相应积分。其中:

1. 总积分要求:学生在校期间,需修满6积分,方达到毕业要求。

2. 修读进度安排:学生可根据培养方案结合个人兴趣,合理安排修读进度,在学院指导下自主参加实践项目。各学年学生应修积分建议为大一学年2积分、大二学年2积分、大三学年1积分、大四学年1积分,具体积分要求以各学院学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执行方案为准。

3. 培养程序:学生可通过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与认定系统(<http://dyyqmpy.bjtu.edu.cn>)实现第二课堂可选项目查询、项目申请、项目评价、已修项目及积分查询、生成个人成绩单等功能。在校期间,学生可动态查询各主办单位近期拟开展的各培养体系下的实践项目内容、类别、积分值等信息,并自主选择参加实践项目,完成实践项目各环节要求,提交对实践项目效果的评价后,主办单位应予认定积分。

4. 评价要求:每学年末,学生应对参加的实践项目和获得的学习成果进行自我评价,学院应对学生进行达成性评价并统一归档保存。学生毕业时,应对在校期间参加的实践项目和获得的学习成果进行总结;学院应依据各学年的学生评价,对学生进行达成性评价,形成完备的评价材料体系;学校应出具“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成绩单”。

5. 项目积分设置:由学校、学院组织实施的第二课堂校外实践项目,积分由开设单位按照项目属性及时长等设置项目积分值(在《学生综合素质实践》中已认定的实践活动原则上不予积分),参考分值为0.05积分/学时,单个项目积分不超过1积分。

6. 自主申报要求:学生参加其他有官方机构组织开展的实践项目,或因国外学业(术)交流无法在校内参加实践项目的,应及时记录在校外参加实践项目情况,参照其他校内同类项目标准提交申请,通过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与认定系统填报认定申请,经由学院审核通过后获得积分。

7. 学生因休学、留级、退伍复学等原因纳入新年级的,按照新编入年级的要求执行,以往所获得的积分可接续累计认定。

五、培养结果使用

(一)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1. 申请基本条件:将学生申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时已获得5积分(或满足学院学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执行方案具体要求),作为申请基本条件之一。

2. 方案修读成绩：将第一课堂《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两门课程成绩计算加权平均成绩，作为《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中“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部分修读方案成绩，满分 60 分，公式如下。

$$P = \frac{P_1 \times 1 + P_2 \times 1}{2} \times \frac{60}{100}$$

式中：

P——学生修读方案成绩；

P₁——《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五级九段制成绩对应百分制成绩；

P₂——《学生综合素质实践》五级九段制成绩对应百分制成绩；

其中，两门课程成绩均以第一次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予计算。

（二）奖学金评定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将“满足上一学年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第二课堂规定积分要求”作为学生申请个人奖励时申请基本条件之一。

（三）学生学年鉴定

学生上一学年达到第二课堂规定积分要求，并完成学年达成性评价，上一学年德育与全面发展能力第二课堂培养应认定为达标。学生上一学年未达到第二课堂规定积分要求，给予“提醒”一次。对于受“提醒”的学生，学院应当进行谈话，要求其提交下一学年修读计划并及时跟踪，监督其修满下一学年规定积分。

（四）毕业审核

依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在校期间修满第一课堂规定学分、第二课堂规定积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该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部），该方案自 2022 级本科学生起施行，2020 级、2021 级本科学生参照执行，原《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培养实施方案（试行）》废止。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指导思想）

为维护北京交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本着依法治校、严格管理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原则）

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预科生。在本校学习的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二章 纪律处分与运用

第四条（处分种类）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时，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可视其情节，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1. 警告；
2. 严重警告；
3. 记过；
4. 留校察看；
5. 开除学籍。

第五条（加重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加重处分：

1.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2.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
3. 有违纪行为不向学校报告或者认错态度差的；
4. 违纪后以威胁、欺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调查处理的；
5. 对举报人、证人或其他人打击报复的；
6. 屡次违纪或者有多种违纪行为的；
7. 具有其他可以加重处分的情形的。

第六条（从轻处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从轻处分：

1. 认错态度好、后果轻微的；
2. 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如实陈述违纪事实，确有悔改表现的；
3. 确系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4. 主动揭发或积极防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5. 具有其他可以从轻处分的情形的。

第三章 处分决定和程序

第七条 （处分依据）

学校依据公安、检察或司法等国家相关机关做出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违纪违规的事实对学生进行处分。

第八条 （证据）

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书证；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的陈述；
5. 视听资料；
6. 鉴定结论；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8. 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
9. 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

第九条 （处分流程）

处分学生时，应当由学院或其他相关部门举证并由相关部门认定情节，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主管部门复核，提出拟处分意见并报学校审查批准。

对学生作出的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时，应当提交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处分决定书应当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拟处分告知）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或其委托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听证申请）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时，在报请校长办公会之前应当书面告知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拟被处分学生可以在收到听证权利告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或者已接到听证会议通知且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书）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时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三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应当对给予学生处分的设置处分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的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满或学生毕业时自动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到期按学校规定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学生在警告、严重警告和记过的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处分。

学生在留校察看的处分期内，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再次违反校规校纪、应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文书送达方式）

听证权利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等相关文书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

1. 直接送达

由学校工作人员将相关文书直接交给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并由学生或代理人在回执上签收，即视为送达。

2. 留置送达

在向受送达人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送交需送达的相关文书时，受送达人或有资格接受送达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可将相关文书依法留放在受送达人住所，并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

学校在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情况下，可采取邮寄方式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邮寄给学生本人。

4. 公告送达

学校在学生本人下落不明或采取上述三种方法均无法送达时，可将需送达的相关文书的主要内容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听证权利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10 日即视为送达，处分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章 申诉和处理

第十五条 （申诉受理）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具体详见《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校内申诉）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

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七条（撤回申诉）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终止审查工作。

第十八条（教育主管部门申诉）

学生对申诉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未提出申诉）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五章 处分细则

第二十条（违反宪法）

违反宪法，组织、策划、参与有损中国共产党形象、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执行该规定；其违法行为在本规定中没有具体描述和处分依据者，分别处理如下：

1.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被处以五日以下（含五日）行政拘留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五日以上行政拘留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被处以警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4. 被处以罚款，但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二条（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

危害公共安全、扰乱社会及校园公共秩序者，分别处理如下：

1. 未经批准集会、游行、示威、演讲、张贴（手持）标语等在公共场所扰序滋事，或散布反动言论、传播谣言、煽动闹事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组织、成立、加入传销组织等非法团体，在校园内从事邪教、封建迷信、非法传销活动或冒用宗教、气功等名义扰乱校园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者，不听学校劝阻或制止，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参与赌博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为赌博提供条件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5. 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宇等人员密集场所或重点防火区域使用违章电器、明火、吸烟，或擅自携带、存放各类危险物品等造成严重公共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6. 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宇等室内场所为各类电动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折叠车、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或电动车电池充电，或从室内电源接线至室外为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充电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7. 违反实验室、资料室安全管理制度，或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含）以上处分；

8. 在公寓、楼宇、道路、出入口等人员密集场所乱堆乱放杂物，造成遮挡灭火设施、阻塞消防通道、影响他人通行或生活的，给予批评教育，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9. 有酗酒、哄闹、故意摔砸敲打各种物品、设施等影响学校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0. 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或向他人提供毒品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1. 未经批准在校内公共场所发放传单，设立展台或摊点，设置海报、易拉宝、展板、横幅、墙体涂鸦等宣传品，或在树木、建筑物、公共设施上刻画、涂写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2. 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或有其他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有关规定）

实验室安全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参照国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执行，本条所列规定针对一般事故以下等级的轻微事故或事件，视情形分别处理如下：

1.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较大违规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 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或处置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特种设备及其他特殊设备（包括具有高速、高/低温、高压、强电、电加热、强光闪烁、振动、噪声等特点的实验设备）、实验室危险废物等危险品；

(2) 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危险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危险品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

(3)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

(4)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实验设施设备，管理失误造成他人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使用被封实验设施设备；

(5) 擅自进入或破坏事故现场；

(6) 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的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7) 未经审批改变实验室室内空间布局或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拆改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8) 委托没有资质的单位对实验室或实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检测或鉴定等；

(9) 在学校不允许开展涉危实验的实验室开展涉危实验；

(10) 一年内三次（含）以上出现《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责任追究与奖励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一般违规情形（同一情形重复出现的累计计算）；

(11)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含）以下且未造成人员受伤；

(12) 其他较大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

2.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有下列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违规购买、运输、存储、使用、处置或转让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同位素或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管控类危险品，擅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保管场所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2) 在教学、科研范围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或进行病原微生物实验；

(3) 违反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致使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0 元以上或有人受伤；

(4) 发生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未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

(5) 其他严重影响实验室技术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侵犯公私财物）

侵犯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分别处理如下：

1. 偷窃、诈骗、盗用国家、集体或个人财物，尚不够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应当视情节轻重，作如下处理：

(1) 作案价值在 500 元及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2) 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窝赃、销赃、转移赃物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污损公私财物，破坏公共设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打架斗殴）

肇事、策划，参与打架斗殴，为打架斗殴提供凶器者，分别处理如下：

1. 对于肇事者和打架斗殴者的处分：

(1) 寻衅滋事、挑起事端、首先动手打人等主要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2) 凡参与打架斗殴并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处分；

(3) 虽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动手打人或打架，致使他人受轻微伤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 对于组织策划者的处分:

策划、组织他人打架或聚集校内外人员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对于参与者的处分:

致使打架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4. 为他人打架斗殴提供器械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在打架斗殴过程中,持械殴打他人的,视其后果,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计算机网络违纪)

利用计算机网络等技术手段违纪,进行非法活动,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利用网络(含微博、微信等自媒体)传播煽动性信息、有害国家安全信息、有损社会公德信息、侮辱诽谤他人信息、损害学校声誉信息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利用网络(含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引发泄密事件,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3. 编制或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4.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未经允许删改、移动、破坏、复制、下载他人或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中的文件、数据和应用程序者等,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高新技术、技能偷窃有价值的数据或开展非正当有偿服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6.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的计算机、电话或其他设备,给集体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或者校内各单位名义开通各类自媒体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未经允许进入、盗用他人或组织的上网帐号、各类管理信息系统账号等,造成不良影响的,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9. 盗刷他人校园一卡通,除追回或赔偿损失外,盗用价值不满 500 元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盗用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0. 其他利用计算机网络实施违法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

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分别处理如下:

1. 未经批准在宿舍、公寓留宿校外人员,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宿舍留宿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2. 已办理校内入住手续,未经允许私自在校外过夜、校外住宿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3. 对发生婚外性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对发生婚外性行为并造

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有猥亵、侮辱、窥视、滋扰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5. 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 凡参与收看、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反动或淫秽信息或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7. 冒领、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或盗用他人信息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8. 拒绝、妨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对教师或工作人员有侮辱、威胁或其他侵害行为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9. 转借学生证、校园卡等证件造成不良影响的，故意损毁、侮辱校旗、校徽的，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0. 冒用、涂改、伪造证件或证明以及其他文件材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包庇、纵容或为他人作伪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11. 捏造事实诽谤他人，以恐吓信或其他方式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学习、生活者，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2. 在违纪事件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或故意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3.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作业、报告存在抄袭、实验数据存在伪造等行为者，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4. 未经许可，私自转让、许可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包括技术秘密）等违反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使学校权益受到损失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5. 在宿舍、教室、实验室等公共场所饲养宠物，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6. 未注册或未经批准，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宣传或开展活动，对社团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7. 其他违反社会公德和学校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违反请假、报到纪律）

未经请假离校或未按学校规定按时报到者，分别处理如下：

1. 一周（含一周）以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2. 一至两周（含两周），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两周以上，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二十九条（违反教育教学计划）

未经学校批准而不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条（考试违纪）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考试作弊者，分别处理如下：

1. 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 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考试严重作弊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考试违纪及作弊情节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考试管理规定》认定。

第三十一条 （再次作弊）

学生因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后，再次出现考试作弊或严重作弊行为的，如其行为发生在留校察看期内，可加重处理，如其行为发生在留校察看期解除后，则按本规定第三十条处理。

第三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

学生有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学校应当移送相关国家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按校规做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党员违纪）

受处分学生为中共党员，应同时追究党纪责任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其进行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归档）

学校应当将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五条 （生效时间）

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限）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交通大学章程》《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高职学生、预科生。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部门是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申诉事务的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诉人的姓名、学院、班级、学号以及相关的基本情况；
2. 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 申诉人签名及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1. 决定是否受理，并明确告知申诉人；
2. 对受理的申诉，要求申诉材料真实、齐备。对申诉材料不真实、齐备的，应要求申诉人限期予以补正；申诉人在限期内不予补正的由申诉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九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相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有权进行查询和调查。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学校办公室、监察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师

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组成，必要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与申诉事宜相关的单位或个人须回避。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对申诉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向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决定；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撤销或变更原处理决定要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复查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的，可以送交学生的代理人、代收人签收，或者邮寄送达至学生指定的通信联络地址并在校内布告栏内公告。

第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终止复查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义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自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本处理办法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周恩来班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弘扬周恩来总理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甘当人民公仆、高度珍视和自觉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求真务实、谦虚谨慎、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学习周恩来总理的卓著功勋、崇高品德、光辉人格，秉承“知行”校训，铭记“饮水思源，爱国荣校”的光荣传统，进一步发挥北京交通大学周恩来班（以下简称周恩来班）在班级建设中的引领及示范作用，根据《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的相关内容，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周恩来班的评选工作在本科生班级中进行，分为组织申报、班级建设、评审确定三个阶段。

第三条 周恩来班的申报工作在每年3月开始，申报班级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报当年须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

（二）有志于学习、宣传和践行周恩来精神。

（三）思想性强，能够将周恩来精神内化为班级建设的灵魂；务求实效，能够将班风学风、学生党建等工作作为班级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四）能够开展同学院、专业、班级等相联系的特色工作。

第四条 学校在每年3月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申报班级详细的申报计划和各项工作的情况，确定符合基本条件的班级开展建设工作。

第五条 申报成功的班级应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积极开展学习、宣传和践行周恩来精神的活动，增强社会责任感，实践报国之行。

（二）深入开展思想建设，认真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高度重视学风建设，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引导班级成员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开展具有专业特色的学习实践活动，做到专业理论和实践技能的有机结合。同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学习互助和朋辈辅导，做到不让一名同学在学习上落伍。

（四）大力加强班级队伍建设，班级干部政治坚定、以身作则、团结协作、凝聚力强，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是班级建设的中坚力量。

（五）精心创建班级文化，创设健康向上、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工作，在同年级各班级中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提高同学对国情社情民情的认识，班级在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弘扬社会新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六条 申报成功的班级做好班级建设工作记录，学院将工作记录存档，并按照班级的申报计划对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工作的开展情况和班级工作记录至少检查1次，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检查中，如出现班级不能够按照申报计划完成工作的情况，将上报学校，取消其评选资格。

第七条 学校在当年的9-10月通过审核班级工作记录、工作总结、班级微信公众号等随机检查结果，审查最终总结材料，征求广大师生意见、公开答辩等方式开展考核工

作，最终评选确定 1 个班级为周恩来班。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取消其周恩来班的评选资格。

(一) 第五条六项内容中有一项以上（含一项）工作未开展，或没有取得实际效果。

(二) 班级有同学受到院级以上通报批评或处分。

(三) 班级同学有学业警示，或出现单人课程三门以上（含三门）不及格现象，或班级不及格率明显上升。

(四) 班级集体或同学出现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学校为“周恩来班”颁发证书，给予奖励金 5000 元，作为班级建设经费，并在学校学生荣誉室建立永久性标志。

第九条 被命名班级要按照第五条六项内容继续开展班级建设工作，学院要对周恩来班的建设工作继续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对于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发生与所获称号不相称的事件，取消其周恩来班称号，收回证书和奖牌，追回班级建设经费，并按照规定给予主要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并将处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周恩来班的建设指导、监督审核等工作；学生工作处组织申报评选，督导相关学院开展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对申报情况、创建结果和取消荣誉称号等情况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交通大学“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宿舍第三课堂育人作用发挥，推动学校文明宿舍建设，发挥优秀宿舍榜样引领示范作用，服务学生全面成长成才，促进学校和谐校园建设工作，学校面向全体本科生宿舍组织开展“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五星文明宿舍的命名

- 一星级文明宿舍
- 二星级文明宿舍
- 三星级文明宿舍
- 四星级文明宿舍
- 五星级文明宿舍

二、五星文明宿舍的评比标准

（一）一星级文明宿舍评定细则

1. 本学期内获评至少 3 次（含 3 次）卫生达标宿舍；
2. 本学期内宿舍及宿舍成员无安全违纪现象。

卫生达标宿舍：宿舍卫生当月检查成绩（或连续 4 次）的平均分不低于 60 分，在当月（或连续 4 次）检查期内没有违反宿舍安全等宿舍管理规定，即认定为卫生达标宿舍。

（二）二星级文明宿舍评定细则

1. 本学期内全部获评为卫生达标宿舍；
2. 本学期内宿舍及宿舍成员无安全违纪现象。

（三）三星级文明宿舍评定细则

1. 本学期内全部获评为卫生达标宿舍；
2. 本学期至少 1 次（含 1 次）获评为卫生文明宿舍；
3. 本学期内宿舍成员中无安全违纪现象；
4. 宿舍成员的学习平均排名不低于专业的前 70%。

卫生文明宿舍：宿舍卫生当月检查成绩（或连续 4 次）的平均分达到 90 分（含）以上，在当月（或连续 4 次）检查期内没有违反宿舍安全等宿舍管理规定，即认定为卫生文明宿舍。

（四）四星级文明宿舍评定细则

1. 本学期至少 2 次（含 2 次）获评为卫生文明宿舍；
2. 宿舍学风良好，宿舍成员的学习平均排名不低于专业的前 50%或宿舍成员学习成绩进步明显；
3. 本学年内宿舍成员中无违纪情况；
4. 宿舍成员相处融洽，形成良好的宿舍情感氛围；
5. 宿舍有合理规范的规章制度，并能够贯彻落实；
6. 宿舍积极开展文化建设，通过适度的布置、装饰等方式形成温馨宜居的居住环境，

内容积极健康；

7. 在各学院组织的宿舍文化节等评比活动中成绩优异；
8. 宿舍内党员、积极分子及学生干部对于宿舍建设作用突出；
9. 宿舍成员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根据获奖情况优先评定。

(五) 五星级文明宿舍评定细则

1. 被评定为四星级文明宿舍的方可参评此项；
2. 本学期至少 3 次（含 3 次）获评为卫生文明宿舍；
3. 宿舍学风良好，宿舍成员的学习平均排名不低于专业的前 50%；
4. 宿舍成员在学习成绩、科技竞赛、文体活动中成绩突出；
5. 各学院从四星级文明宿舍中推荐优秀宿舍，由学校组成的评审工作组最终评定。

三、五星文明宿舍的评比流程及有关细则

(一) 评定办法应用于全校所有本科生宿舍。

(二)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进行上学期“五星文明宿舍”评定工作，每学年评定两次。

(三) 获得一星级至五星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将挂牌公示，接受监督。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末全校所有本科生宿舍依据星级标准的评定实行挂牌挂星轮换机制。

(四) 每学期“五星文明宿舍”评选结束后，获得四星级文明宿舍的名单在学院内进行公示，获得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同时学校评出的所有五星级文明宿舍将进行宿舍风采展示，并由学校进行颁奖，形成长效机制。

(五) 一星级文明宿舍至四星级文明宿舍的评定与审核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六) 一星级文明宿舍至三星级文明宿舍由学院根据评定标准和宿舍情况评定，直接公布名单，不需要宿舍申请。

(七) 参评四星级以上文明宿舍（含四星）的宿舍须由宿舍根据自我建设情况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各学院本科生工作组根据评选条件综合评定，学校进行最终审核。

(八) 参评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须由各学院本科生工作组推荐优秀的四星级文明宿舍参评，由学校组成的评审工作组进行最终评定并公示。

(九) 五星级文明宿舍评审工作组由学生工作部（处）、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各学院本科生工作组和学生公寓自律会代表组成。

(十) 评选出的四星级文明宿舍不超过本学院宿舍数量的 20%；推荐参评的的五星级文明宿舍不超过本学院四星级文明宿舍数量的 50%。

四、奖励措施

(一) 获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宿舍成员在入党积极分子认定和推优入党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二) 班级四星级文明宿舍和五星级文明宿舍所占比例作为班级评优的重要依据。申请“优良学风班”、“先进班集体”和“周恩来班”荣誉称号的班级，班级宿舍卫生达标率不低于 90%。

(三) 学校将设立文明宿舍优秀奖学金，对获得五星级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予以奖励，

被评为五星级文明宿舍的名单将写入该年度评优评先光荣册，并在全校评优评先年度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

五、注意事项

（一）宿舍成员受到院级及以上处分的，所在宿舍不得参与四星级文明宿舍和五星级文明宿舍的评选。

（二）该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部），该方案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学生宿舍评分办法

一、学生宿舍内务评分制度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校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给广大住宿学生提供一个“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深入推进“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积极发挥学生公寓临时党支部和各学院学生自律会的作用，量化考核标准，完善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特制定此学生宿舍评分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条 宿舍评分包括个人得分与宿舍得分。其中，个人得分为个人区域得分与宿舍公共区域得分之和，采用百分制，个人区域得分总计 50 分，宿舍公共区域得分总计 50 分；宿舍得分为宿舍全部成员个人得分的算术平均成绩。

个人区域得分根据床位打分，其中床位分配根据宿舍管理中心宿舍床位分配方式确定，每学年各学院学生工作部均需上交各宿舍各床位人员对应名单。

第四条 本宿舍评分制度采用扣分制，在总分基础上进行扣分，最低得分为 0 分。

第五条 宿舍得分和个人得分与五星文明宿舍评定、学生个人评优评先、正式党员考核、预备党员转正、积极分子推优入党等挂钩。

二、学生宿舍内务评分细则

第六条 评分具体扣分标准（学生工作处原则制定全校各公寓楼的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各公寓楼可以按照本公寓宿舍内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调整后的评分方案报备学生工作处）：

（一）个人区域（50 分）

1. 挂床帏扣 8 分；
2. 床铺不整洁，有杂物乱放扣 0-12 分；
3. 被子未叠整齐扣 0-10 分；
4. 床铺周围地面垃圾未清扫扣 0-10 分；
5. 床下物品摆放不整齐扣 0-10 分。

（二）公共区域（50 分）

1. 严重危害宿舍安全的行为，包括私拉电线、违章用电，使用如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水壶、慢炖锅、电饭煲、电饼铛、电磁炉、电褥子、电热宝、电熨斗、挂烫机、电热棒、电梳子、烫发器、应急灯、反限电插座、鱼缸加热棒、电冰箱、洗衣机等违禁电器，在公寓楼内为电动车、滑板等大功率设备的电池充电，使用如酒精炉、煤油炉、卡式炉、点蜡烛、焚烧废纸等明火，吸烟及在宿舍发现烟头、留宿他人等；有以上任意一项扣 0-20 分并注明，同时按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2. 存放第一条中的相关违禁物品扣 0-20 分；
3. 地面不整洁扣 0-20 分；
4. 书桌不整洁扣 0-10 分；
5. 阳台物品摆放杂乱，不整洁扣 0-20 分；

6. 卫生间不整洁扣 0-20 分;
7. 检查时宿舍内垃圾成堆或将垃圾堆放在门口, 未及时将垃圾带下楼扣 0-10 分;
8. 其他如书架、卫生工具、行李箱等物品有一项不整洁扣 0-10 分, 可累加, 最多扣 0-30 分;
9. 宿舍内拉绳、网线、电线混乱扣 0-10 分。

第七条 评分流程

1. 公寓楼内由宿舍评分小组进行日常的检查和评分。小组成员为 3-4 人, 由楼管员、学生公寓临时党支部干部和各学院招募的自愿参加此项工作的学生构成, 小组成员共同参加检查。

2. 评分时间由各公寓楼自行商量决定, 可多次检查, 每次检查可只检查部分宿舍, 但需保证每两周所有宿舍均检查一次。

3. 检查具体实施办法由各楼临时党支部同楼管员共同研究决定, 形成具体方案后上报学生工作处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

4. 最终宿舍分数采用宿舍评分小组的算术平均成绩, 并分别计算个人得分平均分与宿舍得分平均分, 具体操作如下: 每周宿舍检查完毕后由临时党支部在学生公寓管理系统内录入楼管员、临时党支部和学生志愿者三方评定的个人卫生成绩, 确保没有错填、漏填现象。系统自动统计该宿舍此次检查最终的个人得分与宿舍得分,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定期报各学院和学生工作处留档。

三、学生宿舍分数公示及使用

第八条 楼管员在公寓楼内定期公示宿舍得分,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在“我们的家园”网站 (<http://myhome.bjtu.edu.cn>) 公示宿舍得分和个人得分。

第九条 个人学年(期)宿舍评分计算方法为: 该学年(期)各次个人得分之和 ÷ 检查次数。

第十条 宿舍得分与五星文明宿舍评定工作挂钩。五星文明宿舍评定办法及流程详见《北京交通大学“五星文明宿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 宿舍个人得分与个人评优评先工作挂钩。申请各类单项奖学金和各项荣誉称号的学生学年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 未达到的不予参评。

第十二条 宿舍个人得分与党员考核挂钩。每一学期学生公寓临时党支部均需向学生工作处报告本临时党支部内各党员(包括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该学期内的宿舍个人得分情况和宿舍表现。

1. 正式党员在上一学期内的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未达到以上标准者, 建议学院对其批评教育;

2. 预备党员在上一学期内的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未达到以上标准者, 建议学院对其批评教育;

3. 发展对象上一学期内的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方有资格被发展为预备党员;

4. 入党积极分子上一学期内的宿舍个人得分平均分应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方有

资格被推荐为发展对象。

四、其他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我校预科生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所有。

第四部分

学生资助

北京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全面掌握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重要基础，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如下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保证认定标准和尺度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结合民主评议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同时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学生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组织职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采取四级资助认定工作机制，各级组成及工作职能如下：

1.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和监督全校的认定工作。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工作。
3. 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为组长，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以及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工作。
4. 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由班主任任组长，班主任助理、班委会主要干部、各宿舍学生代表为成员，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且须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负责本班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年级认定评议小组应由年级辅导员为组长，成员一般包括班主任代表和各类学生代表等，负责

本年级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本科生初次认定应以班级为单位进行评议，本科生认定复核和研究生认定可以年级为单位进行评议。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年级）范围内公布。

第四章 认定等级和认定依据

第六条 困难认定等级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七条 困难认定应依据如下致困因素，并根据因素的变化每年作出相应调整：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学生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八条 量化各类致困因素，建立适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识别的认定模型。通过学生申报家庭客观事实，将所有致困因素量化赋值，开展系统评价，根据认定得分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量化建议等级。通过民主评议、审核等环节，结合学生在校实际消费状况，校验复核系统评价，确定学生最终困难等级。

第九条 学校认定指导依据和系统评价量化评分标准每年调整变化情况需向学生及时发布。

第十条 原则上，特殊群体学生应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包括初次认定和认定复核两种类型，初次认定面向首次申请认定的学生进行，认定复核面向高年级已参加过初次认定的学生进行。

第十二条 初次认定通常在9月中旬完成，具体程序如下：

1. 政策宣传。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政策宣传材料和《北京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称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如实填写申请表，其家庭经济状况以学生实际填写及承诺内容为准。同时在学校迎新网上做好相关政策宣传。

2. 工作部署。新生入学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新生认定工作并发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有关通知。各学院认定工作组统筹部署本学院认定工作，分年级分班级布置组织学生申请认定，确保学生全部知晓认定工作事项。

3. 学生提交认定申请。根据认定工作要求，学生在规定日期内在网上提交认定申请

(含系统量化测评指标),并向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上交申请表等材料。

4. 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认定评议。班级(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收集申请表,根据系统量化评价确定的困难量化建议等级,与了解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家庭供给学生生活费用、学生本人日常消费等相关情况进行比对,通过民主评议确定初步的困难等级,并由组长系统填报班级评议困难等级,辅导员根据班级认定结果,给出本年级认定结果。

5.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议各年级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6. 学院公示认定结果并上报。学院工作组确认审议通过本学院认定结果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7.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议通过的认定申请表,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三条 认定复核是每年6月份,对除毕业班以外的各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的资格复查工作。

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填报困难认定复核申请,提交申请的学生应在申请中明确是否需要调整复核等级。对于提出调整复核等级的学生应重点提交个人及家庭致困因素变化的情况,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复核申请和掌握了解到的学生入校后日常消费状况进行评议,给出复核认定等级。对于个人及家庭致困因素和在校日常消费无明显变化,一般可继续认定原困难等级。以后各程序同新生认定程序。

对于新申请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新生),认定程序与新生相同。

第六章 工作要求和认定结果的使用

第十四条 公示要求。各级单位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时,一般包括姓名、学号和认定等级,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第十五条 认定材料的管理。各级单位在完成本级别的认定工作后,须于7个工作日将相关的认定材料整理归档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本人也应妥善保管个人认定材料。初次认定的归档材料应包括每名通过认定学生的申请表及本院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汇总表;认定复核的归档材料应包括有困难等级调整学生的申请表及本院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汇总表。

第十六条 学生应如实向学校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并做出困难等级调整。学校和学院每学年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记入个人信用档案。情节严重者,学校依据有关规定

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校各类资助工作的基础；困难认定结果，是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及社会相关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各类补助的重要依据。各级认定单位、学生本人应充分重视该项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认定办法校发〔2017〕32号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校发〔2020〕60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包括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各类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资金等。

第三条 学生资助资金主要包括国家资助资金、学校资助资金和社会资助资金等。国家资助资金由中央或地方政府出资；学校资助资金来源于学校校内综合预算；社会资助资金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育基金会按职责共同管理。财务处负责国家和学校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部门编制资助资金年度预算。教育基金会负责社会资助资金的设立、协议签订、管理发放等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负责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学院审核报送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具体负责各项资助政策的落实。纪委办、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各项资助政策的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各类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根据学校认定的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困难等级程度，学生分别享受不低于 4300 元/年、3300 元/年和 2300 元/年的助学金资助，具体标准由学校根据当年资助资金总量确定。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支持表现良好的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更好地完成学业。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年级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一年级	学业奖学金	100%	14000
二年级及以后	国家奖学金	40%(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3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6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60%	12000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元/生年）
国家奖学金	40% （其中国家奖学金按照国家当年下达的指标确定）	20000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二等学业奖学金	30%	8000
三等学业奖学金	30%	2000

（六）研究生助学金。助学金包括基本助学金和助研津贴，用于补助全日制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内的每生每月 1750 元；国家助学金拨款范围外的每生每月 1500 元。

博士研究生助研津贴：助研津贴由导师承担。享受奖助学金资助的博士研究生，应完成导师规定的助研工作，具体要求及管理办法由导师确定。对于直博生、本硕博连读学生，导师提供 2 至 5 年级的助研津贴。

导师承担助研津贴最低标准

学科类别	工学	理学、经管	人文
标准（元/每生每月）	不低于 800	不低于 500	不低于 300

硕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600 元（一年按 10 个月发放）。

（七）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教育部政策，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根据北京市政策，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补偿代偿标准为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九）临时困难补助。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状况，家庭经济出现困难，学生无法维持正常的学习生活时，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该补助属于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根据学生所遇突发情况严重程度及家庭情况，补助标准为 500 元至 4500 元。如遇极特殊情况，经审批后可以突破相应标准上限进行适当上浮，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第三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六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七条 学校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学校应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八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学校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6% 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学校设立奖助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财务处、教育基金会、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本办法所列的资助资金管理相关实施细则执行，并纳入新的《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研究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少数民族预科生）》（以下简称《学生手册》）中。各职责单位每年跟随《学生手册》修订工作保有对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按照国家政策作相应修改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校

发〔2019〕5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2.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3.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4. 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5. 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实施细则
6.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7.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8.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9.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各类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奋发成才、全面发展，充分落实精准资助，发挥资助育人功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下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各类助学金，主要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和学校专项助学金等。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按照一定比例拨付我校。社会助学金是指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我校捐资设立的各项专项助学金。学校助学金纳入学校校内综合预算。学校统筹考虑并使用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第三条 各类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主要以资助困难学生生活费为目的。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育基金会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全校的助学金评定组织和发放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助学金评定工作组，由学院分管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各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代表组成。

第六条 各班委会负责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助学金的申请，并完成班级评议工作，由班主任签署推荐意见。

第三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七条 助学金采取学生个人自愿申请，具备以下条件的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第二学士学位），均可申请：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团结同学，生活俭朴；
- 6.本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7.各类助学金的其他具体条件。

第八条 对于参加助学金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照以下条件确定助学金的具体资助标准：

1.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特别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4300元/年。

2.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3300元/年。

3.学校本学年认定的困难等级为“一般困难”的学生，每人所获助学金原则上不低于2300元/年。

第九条 退役士兵享受助学金政策。未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退役士兵，其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统一为3300元/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退役士兵，按其困难等级对应的助学金资助标准与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标准的较高者执行。退役士兵不再参与社会助学金的评定。

第十条 社会助学金的资助标准按捐赠协议执行。学校助学金作为国家助学金和社会助学金的配比补充，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第八条的基本资助标准享受助学金资助。

第十一条 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民政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民政特困救助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资助。

第十二条 各类助学金在满足基本资助标准的前提下，应以向低年级和经济条件更为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倾斜为原则进行资助额度的调整。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定

第十三条 评定工作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公平、民主公开，坚持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为主要依据，坚持评定过程与教育帮助相结合。

第十四条 各类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各类助学金申请与评定一般按照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 1.学校公布各类助学金的名额、评定条件和具体要求；
- 2.学院评定工作小组审议学院内部分配方案，组织学生做好申报和初评工作，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
- 3.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报助学金申请材料；
- 4.学院评定工作小组审定学生申请情况，确定名单，报送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 5.学校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 6.经上级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发放。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金应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评定工作，资金按月发放，每年按 10 个月平均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因开学初期困难认定等工作程序延迟的，应在评定完成后的第一时间补发未发月份的助学金。社会助学金的发放方式按照捐赠协议执行，发放时间根据资金到账时间而定。学校助学金视具体资助金额决定按月发放或按学期（年）发放。

第十七条 休学、出国（境）学习、应征入伍学生，自离校日暂停发放助学金。休学、出国（境）学习学生待返回学校后按照相应申请流程再行发放。

第十八条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九条 若发现弄虚作假上报家庭经济情况的现象，学校将取消其继续享受助学金的受助资格。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各类助学金的相关规定，对各类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应接受审计、纪委、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受助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受助学生须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做到自立、自强、自助。若有违规违纪行为，经核实认定，停止续评或者停发助学金。

第二十二条 受助学生须保持生活俭朴，所获助学金应当全部用于日常学习生活消费，杜绝奢侈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受助学生应当接受学校和捐赠方的跟踪考核，并将在校表现定期向捐赠方反馈，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和社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指导和教育，切实发挥好资助的育人功能。同时学校鼓励各学院努力拓展社会资助渠道，争取社会资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清河职业技术学院高职生可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细则中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活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其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

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三章 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以下简称《申请表Ⅰ》），并于每年9月和3月与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同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准确填写贷款基本信息，以便办理后续还款事宜。

（二）学校相关部门及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对《申请表Ⅰ》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加盖公章。

（三）学校复核，为入伍学生建立档案，完成国家资助的报送工作，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用于学费部分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四章 资助管理

第十二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本年度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中央部属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采取“学校先行垫付、据实结算”的办法，学校审核学生资格无误后完成资助工作，中央财政据实拨

付资金予以结算。

第十三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将被部队退回的学生姓名、毕业（就读）高校、退兵原因等情况逐级上报至国防部征兵办公室，并通报至学校武装部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其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将被收回，并汇总上缴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五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在校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征兵和教育部门确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中西部地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全面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经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第五条 本细则中，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是指：

（一）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具有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特点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二）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如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地级市辖区内街道及区政府驻地乡（镇）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从事金融、通讯、烟酒（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机场工作、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视为非艰苦行业，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中西部地区的重庆两江新区、兰州新区、陕西西咸新区、贵州贵安新区、四川天府新区、湖南湘江新区、云南滇中新区、哈尔滨新区、长春新区、江西赣江新区、河北雄安新区等国家级新区，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及达孜区德庆镇属拉萨市城区，不

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西藏自治区其他地区均符合补偿代偿工作地点要求。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七条 补偿代偿的金额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只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即在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

第八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且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九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在学生通过资格审核后，结合其在岗情况，按照资助资金总额的33%、33%、34%的比例，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申请时间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可分两批申请，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6月底前，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12月底前。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前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 申请材料

- (1) 《教育部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 (2) 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期限3年以上的就业合同书复印件两份；
- (3)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原件两份，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两份。

(三) 申请程序

- (1) 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分别于5月底和11月底前完成对中西部地区

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第一批和第二批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校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别于6月底和12月底前完成前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确定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时为申请学生建立完整档案。

(3) 公布审批名单。学校将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学生名单批复后，及时公布审批名单并通知毕业生本人。

(4) 在职在岗报送。获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底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表报送学校，学校汇总后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 资金拨付

学校在收到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原则上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高校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其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校，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范围或者补偿代偿标准发生调整时，适用调整之后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或资金的毕业生，调整之前已申请或应申请的情况不进行追溯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赴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全面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印发的《北京市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京教财〔2020〕2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我校应届毕业生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北京市实行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年限

第三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全免政策以及享受村官政策的毕业生除外。

第四条 本细则中，北京市边远山区是指房山区：十渡镇、蒲洼乡、霞云岭乡、南窖乡、大安山乡、佛子庄乡、河北镇、周口店镇；门头沟区：潭柘寺镇、妙峰山镇、王平镇、雁翅镇、斋堂镇、清水镇；昌平区：流村镇、延寿镇；延庆区：千家店镇、永宁镇、大庄科乡、四海镇、香营乡、井庄镇、刘斌堡乡、珍珠泉乡；怀柔区：喇叭沟门乡、长哨营乡、汤河口镇、宝山镇、琉璃庙镇、怀北镇、雁栖镇、渤海镇、九渡河镇；密云区：大城子镇、东邵渠镇、不老屯镇、新城子镇、太师屯镇、石城镇、冯家峪镇、古北口镇、北庄镇、高岭镇；平谷区：镇罗营镇、熊儿寨乡、黄松峪乡、金海湖镇。

边远山区范围将根据相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进行动态调整。边远山区范围若发生变化，对已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不受影响，包括因漏报错过当年申请时间的同届毕业生。

第五条 本细则中，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是指：

（一）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

（二）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及以下地区）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三）上述企业应为国有性质；未列入上述名单的企事业单位性质的界定，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四）毕业生就业的基层单位符合本条款（一）或（二）均可申请，但应有正式编制。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我校应届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热爱祖国, 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良好, 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补偿代偿的金额按照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 按照标准实行补偿或代偿。

毕业生只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就高选择申请一种方式的补偿代偿资金, 即在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 不能选择教育期内某些年份申请学费补偿, 其他年份申请贷款代偿。

第八条 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 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且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教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 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 毕业生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 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

第九条 北京市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并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高校毕业生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 从学生就业或定岗的第 2 年开始, 按照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金总额的 33%、33%、34%的比例, 3 年补偿代偿完毕。

第三章 工作程序及管理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 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申请时间

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为一批申请, 申请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 9 月上旬。学生须在学校规定的申请时间前将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

(二) 申请材料

- (1) 《北京市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 (2) 毕业生本人与就业单位签署的服务期限 3 年以上的就业合同书复印件两份;
- (3) 就业工作地点证明原件两份, 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还需填写“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两份。

(三) 申请程序

(1) 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于 9 月初完成对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并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学校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9 月上旬完成对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 并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 确定拟推荐代偿学生名单, 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同时为申请学生建立完整档案。

(3) 公布审批名单。学校将在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下达基层就业补偿代偿学生名单批复后，及时公布审批名单并通知毕业生本人。

(4) 在职在岗报送。获批补偿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需在每年6月底前将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表报送学校，学校汇总后上报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

(四) 资金拨付

学校在收到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拨付的补偿代偿资金后，原则上应于十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毕业生本人或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

在校学习期间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其代偿资金代为偿还给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学校应将代偿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四章 代偿管理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应及时联系学校，申请取消其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北京市学生资助事务管理中心，并将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

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归还国家助学贷款、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基层单位范围或者补偿代偿标准发生调整时，适用调整之后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或资金的毕业生，调整之前已申请或应申请的情况不进行追溯调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9月1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和《北京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学生资助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校发〔2020〕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校内综合预算（应急帮扶补助金）和社会捐助（思源助学金）。群体性补助一般从校内综合预算中列支；个体性补助原则上优先从社会捐助资金中列支。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学生在校期间因个人或家庭遭遇突发状况，家庭经济出现困难，学生无法维持正常的学习生活时，可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该补助属于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四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拟定临时困难补助的相关政策，并定期审查经费使用情况。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申请受理、材料复核、核定补助标准及材料归档工作。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补助标准参考如下：

（一）学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产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经济出现特别困难，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难以保证的，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4500元。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因突发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产生较高医疗费用，个人经济来源受到重大影响，无法满足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的，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

（三）学生父母、监护人重病或亡故，家庭经济出现困难，无法维持学生在校期间基本生活费用支出的，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2500元。

（四）学生家庭遭受严重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疫情等）导致重大财产损失，家庭出现经济危机的，补助标准为500-1000元。

（五）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补助标准，补助标准不超过30000元。

第六条 实际补助金额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在上述参考标准内统筹考虑。如遇极特殊情况，可以突破相应标准上限进行适当上浮。

第七条 临时困难补助原则上每生每年申请不超过一次。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与审批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特殊情况可由代理人提出），如实填写相关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辅导员会同班主任以适当的方式对申请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

（三）学校审批。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并确定补助金额。补助金额超过 5000 元的，需报请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以打卡形式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补助金也可通过现金的形式发放至学生本人。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学生受助资格并责令退还已领取补助金。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并取消其今后受助资格。

（一）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生活中铺张浪费，有高消费、乱消费行为的；

（三）经认定其他不宜补助情况。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严格核实学生基本情况，切实提高临时困难补助的针对性和使用效率。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情形的，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通过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等途径进一步解决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支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发放办法》（校学发〔2011〕58号）、《北京交通大学思源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学发〔2011〕62号）同时废止。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获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教育实践活动。勤工助学岗位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阵地，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进行社会实践、了解国情、了解社会的重要渠道，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各勤工助学管理部门和人员都负有育人的职责。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学生指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立能力、劳动观念和实践能力培养，我校所有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原则上应至少参加一个学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实施细则规定之列。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学生工作和财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资助中心、学生处、财务处、本科生院、人事处、科技处、国资处、保卫处、纪委监察处、团委等单位的负责人。

第六条 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相关政策，审批相关工作文件，协调学校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资助中心设立勤工助学办公室，在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校内外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八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

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九条 勤工助学办公室应充分发挥学生社团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管理

第十条 学校设立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专项基金。资金主要来源为学校教育收入，按一定比例划拨。并鼓励校内外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勤工助学基金注入资金。

第十一条 学校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以及与勤工助学建设工作相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勤工助学基金；不得将其用于与勤工助学无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资助中心负责勤工助学基金的发放，财务处负责审核。

第四章 勤工助学办公室职责

第十四条 规范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审批、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监督和指导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和使用学校按规定提取的勤工助学基金，制定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管理和发放勤工助学报酬，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有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统一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积极收集校外勤工助学信息，开拓勤工助学渠道，对校外勤工助学用人单位进行资质审查，负责审批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协助学生、校外用人单位签订相关协议书，调解学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和纠纷，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通过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建立勤工助学学生档案，为科学管理勤工助学工作等提供支持。

第五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根据学校的管理体制、人员编制和本单位的工作量，本着必要、适当的原则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固定岗位应每月有相对固定的工作量和具体清晰的岗位职责，全部固定岗位设置不超过总岗位数量的10%。临时岗位指不具有长期性和规律性，每月没有明确固定工作量或者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完成任务的，主要以小时统计的工作量的岗位。临时岗位分日常临时岗和专项临时岗。

第十九条 根据用人单位业务内容每学年初确定本单位可以设置的固定岗位数量和日常临时岗位的总工时并严格控制实际工时总量不超过设置工时总量，超出部分学校不

予发放酬金。专项临时岗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资助中心提交《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临时岗位申请表》，审批通过后，总工作量超过 200 小时的一般应面向全校发布信息进行公开招聘。

第二十条 岗位优先考虑低年级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无特殊技能要求，原则上聘用勤工助学学生超过 20 人（含）以上的校内各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人数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70%，20 人以下的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工作性质，不得让学生从事危险性的、有害身心健康的、不便于学生参与的工作。任何单位不能占用学生上课、考试和实习等教学时间安排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校内每个岗位的月工作量不得超过 40 小时。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六章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二十二条 校内固定岗按月计酬，岗位酬金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总酬金不高于 800 元的基本标准计算。具体岗位的酬金按实际工作任务、职责和工作量来综合考虑，并于上岗前确定。固定岗位酬金由月酬金和学期酬金两部分构成，其中月酬金应占 80%以上，其余为学期酬金。日常临时岗位和专项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原则上不低于 15 元。按照工作量计酬的岗位，应核算成具体的工作小时，参照小时计酬的标准支付酬金。勤工助学酬金的标准，根据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调整和社会物价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由资助中心提出调整方案，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一名学生原则上只允许申请一个固定岗位并保证连续上岗一学期以上，未申请固定岗位的学生原则上可最多申请两个日常临时岗位。学生勤工助学每月各岗位工作量的总和原则上不超过 40 小时。

第二十四条 每个岗位原则上每学期只聘用一个学生。如果学生课程多，业余时间少，用人单位可以聘用两个或多个学生，但学校按照岗位总工作量支付报酬。

第二十五条 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资助中心统一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鼓励各单位在承办大型会议、赛事、考试时招募学生志愿者进行服务，或者从承办费用中支付学生全部或部分劳动报酬。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校内创收单位安排学生进行勤工助学活动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学生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 固定岗位的劳动报酬，其中月酬金每月直接发放，学期酬金在一学期工作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合格后一次性发放。根据具体情况，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或不合格的，所发放的学期酬金可适当上下浮动，浮动比例和考核要求应在上岗前明确。临时岗位的劳动报酬，在临时性工作完成后核发。用人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登记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自行开发并支付报酬的岗位及用工情况，应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的工作程序：

(一)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由校内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资助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表》或《北京交通大学日常临时岗位申请表》。

(二) 资助中心负责审批各单位设置的勤工助学岗位并将审定的勤工助学岗位在校内公布。校内用人单位可以自行聘用学生，并对所聘用学生进行面试。各学院及资助中心可向设岗单位推荐学生，优先推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 校内用人单位录用人选确定后，固定岗位上岗的每一名学生分别与用人单位、勤工助学办公室签订《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上岗协议书》，同一性质的日常临时岗位上岗学生统一与用人单位和勤工助学办公室签订《北京交通大学日常临时岗位上岗协议》，协议签订后开始上岗工作。专项临时岗位上岗学生需与用人单位签订上岗协议。

(四) 校内用人单位负责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期间对学生进行敬业精神、劳动安全、工作纪律等教育，做好对在岗学生的管理和考核工作，按要求上报《北京交通大学勤工助学工作考核表》，各种上报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如有虚报，将严格进行追究。

(五) 资助中心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岗位工作量、工作时间和学生的劳动表现进行审核汇总，将《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补助发放表》报学校财务处。财务处负责发放勤工助学劳动报酬。

第二十九条 校外勤工助学的工作程序：

(一)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在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登记，提供与勤工助学有关的情况，包括工作意向、可支配时间及能力特长等情况。

(二) 校外用人单位向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核、确定校外勤工助学岗位。

(三) 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将勤工助学岗位在网上公布公开招聘或直接推荐学生，并组织学生和校外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三方协议。协议签订后学生方可上岗。

(四) 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情况。学生在从事校外勤工助学活动时，应服从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的管理。

(五) 校外用人单位应向勤工助学办公室提供勤工助学情况的相关信息。

(六) 社会企业、单位与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开展的勤工助学活动需报学生勤工助学办公室审批并备案。

第八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条 学生的权利：

(一) 申请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

(二) 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三) 获得学校勤工助学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四) 了解用人单位的有关情况和工作性质,拒绝用人单位协议以外的工作要求和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工作。

(五) 在发生劳动争议时向资助中心申诉并得到合理保护。

(六) 向资助中心以及用人单位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生的义务:

(一) 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履行勤工助学协议,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 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塑造良好的大学生形象,做到认真践约、工作负责、诚实守信、谦虚谨慎、文明礼貌,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私自离开工作岗位;
2. 弄虚作假,欺骗用人单位;
3. 消极怠工,拖延时间;
4. 故意损坏用人单位的财物;
5. 借勤工助学之名索取用人单位财物;
6. 向用人单位提出协议范围之外的不合理要求;
7. 其他有悖社会道德或有损大学生形象的行为。

(三) 尽职尽责地完成工作岗位中需要完成的各项任务。

(四)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实事求是地填报各类信息。

(五) 因违反本条例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章 用人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一)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二) 校内用人单位可以提出支付学生劳动报酬建议,可与学生协商具体上岗时间安排和岗位工作量(固定岗)。

(三) 对学生进行岗位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书的约定。

(二)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工作时间的安排,工作职责的制定。

(三)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岗前培训。

(四) 提供良好的劳动条件和安全的劳动环境,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五) 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学生履职情况的考核,每月按时上报工作量,不得虚报、克扣、转让学生的合法报酬。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的育人职责

(一) 校内各单位需由一名指定人员联系勤工助学办公室,开展本单位勤工助学管理

服务工作，并为每一个岗位确定指导教师对上岗学生进行教育和指导，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

(二) 明确实践育人职责。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提高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明确本单位固定岗位上岗学生岗位职责并提出相关岗位要求，做好对固定岗上岗学生的培训和指导。对于上岗学生人数较多的单位（一般10人以上），在学生上岗前要求组织统一岗前培训，明确岗位职责要求。用人单位应一学期至少组织一次上岗学生的工作交流、岗位业务素质相关培训或者团队建设，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时间育人功能。用人单位应充分发挥固定岗位上岗学生在岗位育人过程和相关活动开展中的积极作用，协助完成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相关育人任务。

第十章 奖惩措施

第三十五条 学校每学期针对固定岗位上岗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可继续在该岗位上岗，不合格者取消申请固定岗位资格，只允许申请临时岗位。

第三十六条 学校每年对勤工助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学校将通过学生问卷座谈、岗位督查等多种渠道了解各用人单位的岗位管理和育人情况。每年由资助中心牵头负责勤工助学设岗和管理科学有效，对积极发挥勤工助学育人作用的用人单位、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连续受表彰的单位可酌情增加该单位岗位数量。

第三十七条 经用人单位确认存在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的学生，学校将其登记在案，经批评教育无任何悔改者，取消其勤工助学的资格。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职责和义务的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将通报单位负责人；对于不认真履行勤工助学义务的用人单位，情节严重的，将减少勤工助学岗位申请数量或停止其下一学年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学校可以暂停其勤工助学活动；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及协议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资助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原《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助学贷款,优先用于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通过本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贷款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对象为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生、预科生,下同)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经办银行是指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国有商业银行,我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中国银行北京交大支行。

第五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二)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
- (六) 生活朴实,无高消费现象和浪费现象;
- (七) 严格遵守国家、银行以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
- (八) 承诺向银行提供所在工作单位名称、地址和真实有效的通讯方式,如有改变应及时通知银行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授权学校将个人贷款相关信息提供给社会征信机构,并可在出现违约现象时向社会公布;
- (九) 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贷款金额及用途

第六条 全日制本专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帮助贷款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贷款学生应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四章 贷款期限、利率及贴息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贷款学生正常在读期间的全部利息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由本人支付。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其本人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毕业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当贷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由于学生违纪、留级等个人原因造成修业年限延长的，延长年限的利息按银行相应规定由学生本人支付。

第五章 贷款申请、审批、发放及管理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一年申请一次。用于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财务处据实抵扣学生当年应缴费用后，将余额划入学生本人账户；用于生活费的贷款由经办银行直接划入学生指定中行账户。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办理分为线上线下办理两种渠道，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贷款学生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 （一）本人学生证或新生入学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 （二）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或户口迁移证复印件；
- （三）经本人填写并签字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四）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须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并提供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贷款人贷款的同意书；
- （五）采用线下模式的，还需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线上办理：

- （一）申请：学生本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初审：经办银行对学生提交的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以及学生信用情况进行初审，经办银行有权审批人完成贷款审批后，提交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资格及入学报到注册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学生所需学费、住宿费金额对申请的贷款金额进行审核和调整。

(四) 签约：系统自动生成学生贷款合同条款，学生可通过手机银行查看。

线下办理：

(一) 申请：学生本人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同时提供第十三条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

(二) 初审：各学院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认真审查贷款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初审无误后，由学院将通过初审的贷款学生申请材料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 复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各学院报送的贷款材料，并将符合条件的贷款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送交经办银行审核。

(四) 签约：贷款申请经经办银行审查批准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学生名单，组织贷款学生填写、签订贷款合同文本及贷款借据，并提交经办银行。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在对贷款合同、贷款借据等有关材料审核无误后，将学生用于学费和住宿费部分的贷款统一划入学校指定账户，将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指定中行账户。

第十六条 因违纪、违法受到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不予贷款；在校期间，有重大失信行为者不予贷款；如已申请贷款，在发生上述现象时终止其贷款。

第十七条 学生在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六章 贷款变更、回收、计息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中途要求终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申请终止贷款发放。

第十九条 在贷款期间转学和出国留学的学生，由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好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手续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贷款本息后，学校才能予以办理有关转学手续。

第二十条 在贷款期间发生休学、退学、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情况而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学生，在经办银行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后，或与经办银行签订还款协议后，学校方为其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向经办银行和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毕业去向、有效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二条 毕业后处于还款期间的学生，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及时将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按银行要求及时函告经办银行同时告知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整理汇总成毕业学生信息库及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七章 贷款归还、深造贴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在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自主选择确定还本宽限期时长，还本宽限期最长时间为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贷事宜，由贷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进行审批。

第二十四条 学生所贷贷款本息应在毕业后 15 年内还清。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经办银行要按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必须向学校提供书面证明，提出调整还款计划及继续贴息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调整还款计划及贴息手续。贴息期间的贷款利息仍由财政全额补贴。

第二十六条 贷款学生应按照签定贷款合同时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时间归还本息。贷款学生应在约定的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金及利息存入开设的活期储蓄账户内，经办银行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

第八章 贷款违约处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或未按约定期限、金额归还贷款的，经办行可以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回收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二十八条 按还款协议进入还款期后，连续拖欠还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的贷款学生，贷款银行可在不通知贷款学生的情况下，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因贷款学生违约致使经办银行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学生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其 他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是在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全心全意为学校发展大局服务，全心全意为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服务，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努力成为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合格人才。

第四条 本会基本任务：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坚持以同学为本，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学生会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团结引导同学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思想引领工作，坚持不懈地用中国梦筑牢同学共同思想基础；务实有效地服务同学全面发展；合理有序地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做沟通学校和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三）发扬“忠于使命、甘于奉献、勤于思考、勇于创新”的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精神，以“勤奋、务实、思考、创新”为工作作风，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学生会的主体作用，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四）开展校际交流，巩固和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

（五）大力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广大同学文明意识，构建和谐校园，为把我校建设成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创建良好的校园环境。

（六）倡导科技创新意识，引导广大同学积极参加科研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科技文化氛围。

（七）吸引同学接受见习理念，联系、组织、发动同学积极参与见习实践，全力扎实推进促进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八）引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九）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凡取得北京交通大学学籍并承认本《章程》的本专科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休学和校纪处分期限内者除外）。

（二）有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重大事务的权利。

（三）有通过正当渠道对本会的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及其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举报的权利。

（四）有要求本会提供信息、联络、权益保障等各方面服务的权利。

（五）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在严格履行学生应尽义务的基础上，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遵守本会纪律，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八条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以及学校的利益，不得妨害他人行使正当权利，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以本会的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九条 本会对自觉履行会员义务，在会内工作中表现出色的会员，有向学校建议视情况予以奖励的权利；对违反本会章程、违反校纪校规的会员有批评和帮助的义务，并根据情节轻重，有向学校建议予以处分的权利。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十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学校校规、校纪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简称校学代会）。校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委员会（简称校学委会）行使它的权力，校学生会在其主席团领导下主持日常工作，并对校学委会负责。

第十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

（一）校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上届校学委会召集。校学代会每一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校学代会应须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方能召开。

（二）校学代会的主要任务和职权

1. 听取、审议并通过上届校学生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制定学生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审议本会章程，必要时进行修订；

3. 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委会；

4. 选举产生新一届校学生会主席团；

5.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6.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发挥好桥梁纽带的作用；

7. 讨论和决定应由校学代会议决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校学代会代表

1. 代表名额及分配方案由校学委会提议，经校学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方可实施；

2. 代表由班级或年级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级、院级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代表一般不低于60%；

3. 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任期一年，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4. 代表有代表本会会员参加学代会并行使学代会职权的权利；

5. 代表毕业、退学、休学、正在办理退学手续或受到学业警告者将自动离任，在校纪处分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职务。

第十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委员会

（一）校学委会是校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校学代会闭会期间，校学委会行使校学代会权力，领导校学生会工作，校学委会任期一年，特殊情况可延长或缩短任期。

（二）校学委会的职权

1. 定期召开校学委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校学生会秘书长负责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学委会委员参加方可召开；

2. 负责解释学生会章程，监督学生会章程的实施；

3. 听取、审议校学生会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监督校学生会日常工作；

4. 决定校学生会主席团个别调整事项；

5. 在校学代会闭会期间，选举产生参加上级学联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6. 在校学代会闭会期间，校学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可增补部分校学委会委员。增补委员须召开校学委会全体会议，由校学生会主席团提出增补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经半数以上到会委员同意且报校党委批准后当选为委员，增补委员数不得超过本届校学委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

7. 定期联络组织学生代表，组成述职评议会，接受校学生会主席团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述职；

8. 讨论和决定应由校学委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校学委会委员

1. 校学委会委员由校学代会采用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年，特殊情况可以延长或缩短任期时间；

2. 校学委会委员享有会员的基本权利，须履行会员的基本义务，根据个人情况负责组织学生会日常工作，履行学生会的职权，负责检查、监督各级学生会的工作，及时向上级领导部门反映意见，提出建议；

3. 校学委会委员毕业、退学、休学、正在办理退学手续或受到学业警告者将自动离任，在校纪处分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职务；

4. 校学委会委员不履行职责或缺额时，可由校学委会提议，半数委员通过进行免职或增补；

5. 在特殊情况下，校学委会委员可申请辞职并提交书面申请，经学委会讨论半数同意可免去其委员资格；在未经批准前不可自动离职，如自动离职，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处分并撤职。

第十四条 校学生会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

1. 校学生会主席团是校学委会的执行机构，负责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统一领导全校各级学生会、班委会的工作。

2. 实行轮值制度，校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3.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校党委批准；

4.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民主协商，确定个人的分工，执行主席负责学生会全面工作，主席团成员协助执行主席工作，对执行主席负责，执行主席不在职时，由执行主席指定一名主席团成员代行职权。

5. 主席团的主要任务包括：

（1）决定校学生会的重大事项，对外代表北京交通大学全体本科生；

（2）定期召开主席团会议；

（3）调整、任免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领导和组织本会的各项活动；

（4）领导、协调、督导各级学生会的工作；

（5）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作为校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各职能部门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

（6）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校学生会内部管理规章及工作细则，讨论工作计划，总结工作情况，布置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任务，检查各职能部门任务完成情况，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

（7）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二）校学生会职能部门

1. 校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数量一般不超过 6 个。各职能部门对校学生会主席团负责，并指导各级学生会相应职能部门的工作；

2. 职能部门的撤销或增加，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罢免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审议决定；

3.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由校学生会主席团聘任。校学生会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

4. 职能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招募项目化志愿者；

5. 校学生会须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

6. 校学生会职能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三）校学生会临时团支部

1. 校学生会临时团支部受校团委直接领导，主要负责学生会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后备力量的培养；

2. 校学生会的工作人员中所有共青团员均为临时团支部成员；

3. 校学生会设立临时团总支，临时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由校团委任命，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兼任；校学生会各职能部门成立临时团支部，临时团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由临时团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

（四）校学生会临时党支部

1. 校学生会临时党支部为非常设机构，在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正式党员达到三人及以上时成立，成立后所有党员均为临时党支部成员，正式党员不足三人时撤销；

2. 校学生会临时党支部主要负责统筹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方针和工作人员的培养；

3. 当校学生会执行主席为正式党员时，由执行主席兼任临时党支部书记；当校学生会执行主席为非正式党员时，由所有党员民主选举产生临时党支部书记；必要时支部可设委员若干名，由支部按照组织程序产生。

第十五条 校学生会秘书长

（一）秘书长由校学委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并须经校学委会审议通过。

（二）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具体帮助和指导校学生会工作，负责学生会同党、团组织的经常性联系，关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思想进步。

（三）秘书长应关注学生会工作，并对其中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指导意见，可参与校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会重大工作的民主表决。

（四）校学生会副秘书长为非常设职务。在工作需要时，经秘书长提名，校学委会审议通过，学代会或学委会审议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四章 中、基层组织

第十六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简称院学代会）

（一）院学代会需报院党委和校学生会批准后方可召开。院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以提前或推迟举行。学生人数低于 400 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二）院学代会的主要任务和职权

1. 听取、审议并通过上届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2. 听取并审议提案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学委会；

4. 选举产生新一届院学生分会主席团；

5. 讨论和决定应由院学代会议决的其它重大事项，提请院学代会审议的各项议程不得违背院党委、校学代会和校学委会的各项决议。

（三）院学代会代表

1. 代表名额及分配方案由院学委会提议，经院学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方可实

施；

2. 代表由各学院学生分会根据本分会实际情况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任期一年，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3. 代表有参加院学代会并参与行使院学代会职权的权利；

4. 代表毕业、退学、休学、正在办理退学手续或受到学业警告者将自动离任，在校纪处分期限内不得担任相关职务。

第十七条 院学生委员会（简称院学委会）

（一）院学委会是院学代会的常设机构，在院学代会闭会期间，院学委会行使院学代会权力，以院学生分会为执行机构开展工作，院学委会委员任期一年，特殊情况可延长或缩短任期。

（二）院学委会的职权参照校学委会职权，与院学委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相符合。

（三）院学委会委员的有关规定参照校学委会委员的相关规定，与院学委会的实际工作情况相符合。

第十八条 院学生分会

（一）院学生分会是校学生会的下一级组织，受所在学院党委领导，在院团委和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下开展工作。

（二）院学生分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设立执行主席、主席团成员、相应职能部门并选任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同时可招募项目化志愿者；院学生分会执行主席、主席团成员的确定须经院党委和校学生会主席团的同意，院学生分会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应报校学生会主席团备案。

（三）院学生分会须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

（四）院学生分会须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临时团支部，条件允许时应同时成立临时党支部，负责分会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干部后备力量的培养。

（五）院学生分会须完成院党委和校学生会布置的各项任务，并根据各院具体情况开展工作，定期向院党委和校学生会报告工作。

（六）院学委会聘请学院团委书记或副书记担任院学生分会秘书长，具体帮助和指导分会工作。

第十九条 班委会

（一）班委会是本会基层组织，受各院学生分会的领导。

（二）班委会由班长、学习委员、权益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委员等组成。

（三）班委会由班级全体同学民主选举产生，一般任期一年，班委会干部名单应报所在院学生分会备案。

第五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校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系）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系）团组织同意，由学院（系）党组织确定。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系）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校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二十一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会徽和会旗

第二十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会徽作为本会的象征和标志，可经由校学代会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会徽为圆形图案，以红色为底色，主题图案及文字为白色。外圈中有“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BJTU STUDENT UNION”字样，内圈以齿轮状圆圈为分隔，其内上方有火炬状“SU”图案、下方有打开的书籍图样及“1919”字样。

第二十四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会旗为红底，长宽为 288cm×192cm。旗面左上角缀有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会徽图案、正中写有“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字样，字体须与会徽中的会名字体一致。

第二十五条 北京交通大学各学院学生分会会旗为红底，长宽为 240cm×160cm。旗面左上角缀有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会徽图案、正中写有“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学院分会”字样，字体须与会徽中的会名字体一致。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会员都要维护会徽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会徽、会旗。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于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属于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学生活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和《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精神，鼓励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为规范校园内学生活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结合我校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情况，本着“谁主办，谁负责；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申请在北京交通大学校园内开展学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活动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校纪校规。活动要体现服务性，不得开展与社团宗旨不符的活动，活动内容必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积极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符合学生实际需要。不得有任何不健康、危害国家安全和与其它与正当学生活动不相符合的行为和内容。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四条 所谓公益性活动是指校内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等组织举行的宣传、招募、报名等没有商家参与或赞助的活动。所谓商业性活动是指与学生学习生活相关的并涉及商家赞助的活动。所谓外场活动是指在校园室外公共活动区域举行的活动。

第五条 校园学生活动由校内行政单位、校院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级等向所属单位提交《活动审批表》和活动方案，经所在单位负责教师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批，送保卫处备案。校园内商业性活动产生的商家赞助费需按照学校财务规定进行转账，不得出现现金交易。

第六条 公益性外场活动仅限于在指定区域、规定时间范围内进行，不得擅自更改外场内容、地点、时间。商业性外场活动原则上不予审批。

第七条 学生活动限制性规定

(一) 每次申请活动，时间最长不超过3天。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活动时间的，需另外提出申请。

(二) 公益性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三) 活动现场需有主办单位负责人在场，出示《活动审批表》，以备查验。

(四) 公益性、商业性学生活动现场都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品销售。经过相关部门批准的爱心义卖等活动除外。

(五) 活动方有义务爱护校园内公共财产和设施，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卫生，不得在公共设施、树木上擅自张贴宣传品，确有必要张贴宣传品，必须在指定的宣传栏内张贴。不得随意散发宣传页，确有必要发放宣传页的，活动结束后要自行及时清理。

(六) 活动中有音响等产生噪音设备的，只限于12:00—13:00，18:00—19:00间使用，不得影响师生的正常学习和休息。

第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在校园内进行各类经营、促销、宣传等活动。

第二章 申请流程

第九条 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必须是校内行政单位、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级等部门，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 商业性活动中，必须由校内单位负责申报、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校外协作单位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单位、合法的社团组织。

第十条 申请基本程序

(一) 申请时间：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应至少提前 3 天（提出）申请。大型活动至少提前 7 天进行申请，以免出现场地冲突现象。

(二) 申请方式：申请人填写《活动审批表》（学校团委主页下载），填写后经所属单位、校团委、保卫处审批。《活动审批表》一式四份，举办单位、场地主管单位、校团委、保卫处各一份。

(三) 商业性活动须在审批时递交书面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②食品类宣传，须提交《食品卫生许可证》复印件；③其他特殊商品的须提交与之相符的相关证照（复印件）；④双方签订的商业活动协议。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一条 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者，限其整改，情节严重的立即取缔，并追究申请单位责任：

- (一) 擅自更改活动计划、内容、时间、地点、规模、范围等；
- (二) 活动中出现销售行为；
- (三) 活动现场秩序混乱有较大安全隐患；
- (四) 活动中产生较大噪音，或在规定时间内仍播放音响，影响师生学习和休息的；
- (五) 发放的宣传品或活动内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六) 未经申请私自举办；
- (七) 活动虚假申报；
- (八) 与社团宗旨不符。

第十二条 以下情节严重的情形处理：

(一) 具有前条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情节，经要求整改而拒绝整改，态度恶劣的，取消今后在校内申请活动资格等相应处理。

(二) 具有前条规定的第五、六、七、八项情节，一经发现立即取缔，并作没收用具、物品等相应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报党委宣传部备案；邀请外籍人员参加的活动或开展涉外的活动还需向国际合作交流处审批备案。大型活动（人数在 500 人以上）需按照学校要求，向保卫处、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报批。重大的涉外活动（有校外重要人员参加的活动）除正常审批外需报学校办公室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四条 在教室和中心报告厅、体育场所、天佑会堂等会场开展的活动，需经其主管部门（本科生院、体育部、会议中心）同意使用后，报校团委、保卫处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如需邀请记者和新闻媒体采访，应由主管单位出面邀请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批。不得未经审批擅自邀请或接受记者和新闻媒体采访。

第十六条 此规定为暂行管理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本科生院、学生工作处、保卫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体育部等部门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共青团北京交通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导广大同学为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学生社团工作，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七条 学校团委具体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设立学生社团管理部（以下简称“社团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

第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章 成立、注册登记和年审

第九条 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原则上学生社团类别归属具有唯一性。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以学生社团形式开展活动的必要;
2. 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 所有发起人须是具有正式学籍, 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3.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 准确反映其特征, 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4. 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 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思想政治类与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原则上由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或校团委担任业务指导单位;
5. 原则上学生社团须有至少 1 名本校在岗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6. 有规范的学生社团章程, 包括学生社团名称, 类别, 宗旨, 活动范围、方式、内容, 成员资格, 权利和义务, 组织管理制度, 财务制度, 执行机构(一般指主席团)的产生程序及权限, 负责人的选拔条件、权限和产生、罢免程序, 章程修改程序, 学生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当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立程序

(一) 学生社团按发起负责人身份在社团部成立登记。

(二) 申请成立登记时, 发起负责人应持本人学生证(一卡通)和身份证, 向社团部提供以下材料:

1. 筹备申请书;
2. 申请成立登记表;
3.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统计表(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 思想表现由学院团委出具, 成绩单由教务部门出具);
4.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信息表及确认书;
5. 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6. 社团章程草案(该草案原件有所有发起人签名);
7. 组建后两个月内活动计划;
8. 其他须特殊说明的情况。

(三) 学校团委在收到学生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 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 应当自学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 通过学生社团章程, 选举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从召开学生社团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学校团委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 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和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成立:

1. 申请筹备学生社团的宗旨、活动范围不符合本规定的;
2.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3.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4. 涉及宗教文化的;
5.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6.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7.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8. 接受校外资助、收取成员会费或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9. 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的;
10. 发起人受过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学生社团职务的、对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承担主要责任的;
11.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的。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团委，经学校党委审批。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团委，经学校团委会同学校外事部门等一同审核通过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注册登记

(一) 学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注册制度，由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向社团部报送相关证件和材料，进行注册履行相关程序。学生社团注册登记为每学期一次，注册内容包括：

1. 学生社团负责人基本信息;
2. 本学期学生社团财务报告;
3. 下学期学生社团活动计划;
4. 学生社团注册登记书;
5. 学生社团成员花名册;
6. 学生社团变更情况及其他注册需要的材料。

(二)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包括学生社团基本情况、成员信息、指导教师信息、业务指导单位信息、宣传平台等）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学校团委申请变更，学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变更情况由社团部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年审

学校团委对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并集中公示公告学生社团年审情况：

1. 学校团委只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注册登记成功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2. 年审内容包括学生社团规模、学生社团部门设置、学生社团成员构成、学生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规情况等；
3.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4. 对运行情况良好的学生社团，可在评优评先、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

励；

5.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自提出整改通知起 3 个月，整改期间学生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评议审核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四章 违规与注销

第十八条 对学生社团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处理。违规情节较轻的，由社团部对学生社团负责人和主要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违规情节严重的，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二) 由社团部责令违规的学生社团暂停活动或解散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被责令暂停活动的，经整改后需重新审核通过并注册登记后方可举行活动。

(三) 视违规情况追究违规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连带责任。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社团部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

1. 已完成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2. 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3. 分立、合并的；
4.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强制注销：

1. 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违反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2. 学生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学生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3. 不按规定定期进行年审和注册的；
4. 在成立、登记、开展活动和年审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5.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6. 未经年审情况下，仍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
7. 严重侵犯学生社团成员利益的；
8. 损毁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9.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规行为的；
10. 未经审批，擅自以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的；
11.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明知有成员利用学生社团名义从事违规活动而未制止、上报的；
12. 学生社团成员连续两学期不足 20 人的；
13. 涉及宗教文化的；
14.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15. 未经学校批准，由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特定冠名的；
16. 未经学校批准，涉及外事事务的；
17. 未经学校批准，接受校外资助、收取会员会费或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18. 未经学校批准，与校外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合约或协议的；
19. 开展纯商业性活动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其他商业活动的；
20. 除学生社团内部聚餐、娱乐、联谊交流等活动，学生社团连续三个月未进行其他活动的；
21. 凡私自刻印并使用公章的；
22. 其他违反本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社团部对注销的学生社团财务进行清算。清算期间，学生社团应停止一切活动，积极配合开展清算。学生社团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团部办理注销登记。社团部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材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由学校团委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上报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注销情况，由社团部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未经登记并擅自以学生社团名义进行活动、被撤销登记却继续以学生社团的名义进行活动的学生社团，予以取缔。

第二十五条 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收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学生社团职务的、对学生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问责。

第五章 指导教师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三十条 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的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三十一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包括在校就读的双培生、插班生等。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者退出该学生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学生社团成员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20 人。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已注册的学生社团须定期召开，依照本学生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执行机构候选人，审议学生社团工作报告，对学生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学生社团章程，监督学生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成员数量低于 50 人的学生社团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成员数量大于 50 人的学生社团可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召开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数不少于 20 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学生社团和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学生社团发展服务，为学生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学生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机构设置

(一) 成员人数 200 人以上的学生社团设会长 1 名、副会长不多于 4 名；职能部门不多于 6 个，每部门部长 1 名、副部长不多于 2 名。

(二) 成员人数在 100—200 人的学生社团设会长 1 名、副会长不多于 3 名；职能部门不多于 5 个，每部门部长 1 名、副部长不多于 2 名。

(三) 成员人数在 50—100 人的学生社团设会长 1 名、副会长不多于 2 名；职能部门不多于 4 个，每部门部长 1 名、副部长不多于 1 名。

(四) 成员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学生社团设会长 1 名、副会长不多于 1 名；职能部门不多于 3 个，每部门部长 1 名、一般不设副部长。

(五) 学生社团干部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 30%，原则上不再设置其他干部职位。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换届制度

(一) 学生社团换届制度（以下称换届制度）是指各学生社团在每学年末按照社团部集中换届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一定程序产生的下一届学生社团执行机构候选人，参加社团部组织的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经相关程序正式当选的制度。

(二) 学生社团换届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

(三) 学生社团执行机构候选人须参加社团部统一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的候选人具备进入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的资格。首次考核未通过的候选人参加培训并补考，补考未通过者不具备进入学生社团执行机构的资格。

(四)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社团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三十七条 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聘请校内外人员担任顾问，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备案，并在注册登记、年审过程中进行审核。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党员人数达到 3 人及以上的须建立临时党支部，临时党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党籍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兼任，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具有党籍的，由临时党支部选举产生；团员人数达到 3 人及以上的须建立临时团支部，临时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兼任。临时党支部（团支部）要积极发挥学生社团政治引领作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学生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三十九条 学校通过工作交流、专门培训、评比表彰等方式，指导、支持和鼓励学生社团工作发展。

(一) 学校对学生社团实行等级评定制度，每学年社团部依照相关办法将学生社团评定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甲级为标兵社团，乙级为优秀社团，丙级为合格社团，丁级为不合格社团。

(二) 学校设立专项资金奖励明星学生社团、新秀学生社团、“潜力之星”社团。每学年评选出明星学生社团、新秀学生社团、“潜力之星”学生社团，给予荣誉称号与基金奖励。明星学生社团从甲级学生社团中评选产生，新秀学生社团从成立不满两年的学生社团中评选产生，“潜力之星”社团从进步明显的学生社团中评选产生。

第四十条 学生参与学生社团活动、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评价（具体标准按《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执行），对表现优异的学生社团干部授予奖学金和荣誉称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七章 活动管理

第四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生社团章程广泛开展学生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学生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向指导老师、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备案，同意后向校团委社团管理部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或有校外（境外）人员参加的活动，学校团委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参加人员、宣传内容等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保卫、宣传、外事等部门，一同对活动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单场超过 100 人参加的校内活动，须由社团部管理人员现场参加并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或举办讲座、论坛、报告会等活动，须经学校团委同意，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邀请外籍人员参加活动或开展涉外合作、涉外活动项目，须经学校团委会同学校外事等部门审核通过，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在学校团委指导下进行。大型活动（人数在 500 人以上）需按照学校要求，向保卫处、北京市公安局等部门报批。重大的涉外活动（有重要校外人员参加的活动）除正常审批外需报学校办公室和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以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学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带队并全程参与。

第四十七条 学校团委负责对来自校外，尤其是境外的机构或个人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必要时会同学校外事部门进行研究处理。

第四十八条 境内外组织招募学校学生赴外实习及志愿服务，必须与学校合作并签署合作协议，承担相应责任。未与学校签订合作协议的境内外组织及个人不得在校内开展招募赴外实习和志愿服务的活动或与此相关的宣传、推介活动。学生社团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招募学生赴外实习和志愿服务。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学生社团经费必须用于学生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须经学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对资助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

情况。学校团委对学生社团经费来源、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如需使用经费，须经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经社团部批准方可使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团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学生社团接受校外资金特别是境外资金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和管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财务由社团部进行审计。学生社团账务须认真记录、核算收支，明确资金来源和具体用途，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社团部将对外公示审查过的学生社团财务报表，接受全部学生社团及其成员的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校团委，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发布内容。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各学生社团。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规定相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本规定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年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上级对学生社团如有新的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校团委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网络的安全与稳定，规范校园网的使用，维护校园网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时，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交通大学的相关管理规定，有义务向信息中心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违规使用校园网的行为。

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需实名注册使用校园网，上网账号与用户身份绑定，用户账户应设置满足足够强度的密码，降低账号被盗用的风险。严禁账号多人共用或转借，对出现的共用、转借账号的行为由账号所属用户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责任。

第四条 任何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实施以下行为：

1. 非法侵入他人网络设备或计算机系统；
2. 非法或不当获取、使用校园网资源或对校园网的设备进行攻击或非法控制；
3. 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
4. 窃取他人个人信息，或者擅自向第三人公布他人个人信息；
5.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它破坏程序；
6. 利用校园网开展经营性商业活动；
7. 其它危害校园网运行或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不得利用网络传输任何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庸俗淫秽的或其他任何非法的信息资料。

第六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凡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严禁上网，并不得在连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和传递。

第七条 网络上所有信息资源的使用和传播遵循知识产权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八条 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网卡地址，严禁私自设立无线接入、路由、代理服务、地址转换和动态地址分配等干扰网络运行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第九条 校园网域名和 IP 地址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和分配，任何人不得任意分配、改动和抢占。

第十条 用户要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学校网信办报告。

第十一条 用户如违反本管理办法，信息中心有权终止该用户对网络及信息系统的使用，并依据《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一卡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校园一卡通的管理，维护校园的正常秩序，保障学生、教职工及其他人员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正常使用一卡通系统，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一卡通发行范围：所有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博士后、访问学者）、其他来校工作学习人员。

第三条 我校校园一卡通分为证照卡和临时卡两种类型。证照卡卡面印刷身份信息、照片；临时卡卡面不印刷身份信息、照片。

第四条 每个用户只能申办一个校园一卡通账户。校园卡用户身份发生变化时，须注销原有校园卡再申办新卡，如同一用户有两张及两张以上校园卡，信息中心有权注销其不符合身份的校园卡。

第五条 如卡片丢失或损坏，需要补办时，个人需缴纳办卡工本费。

第六条 每张卡都按持卡人身份设置相应有效期，过期以后如因工作或学习时间延长，需办理延期手续。各种身份的默认有效期如下：本科生：4年-5年；硕士研究生：3年；博士研究生：5年。

第七条 如办理休学、出国，借调等手续，请持相关转单、有效身份证件和校园卡办理手续。

第八条 作为校园卡用户的个人身份识别证件和消费用卡，校园卡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果转借，所产生的后果由出借者本人负责。

第九条 学校任何部门不能把一卡通进行抵押和暂扣，如发现有此现象，用户可向学校举报。

第十条 校园卡遗失或被盗，用户应立即办理挂失，如因未妥善保管自己的校园卡而造成的损失由用户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拾获他人校园卡应及时请送交信息中心服务台。如果盗用他人一卡通并恶意用卡者，造成合法持卡人经济损失或引发身份管理问题，将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第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使用他人挂失卡的人员，工作人员有权当场没收此卡，并会同保卫部门对使用者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每年统招的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校园一卡通与学校发给学生的中国银行卡会自动绑定。

第十四条 用户离校时需要办理卡注销手续。注销后，卡片不回收，由用户保留。

第十五条 我校校园一卡通支持在北京校区和威海校区各网点中使用。卡内有两个钱包，钱包内的金额不可互通。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收费管理，规范学生的缴费行为，依法筹集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研究生（以下均称学生）的学费、委托培养费、住宿费等收费工作。高职学生、网络教育学生和成人教育学生均参照本办法执行。其他收费项目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高等学校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第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高校收费政策的规定，确认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并向北京市教委、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报批。学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将审核批准后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家长和学生的监督。

第二章 费用收取

第五条 学生学费、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如遇到收费政策调整，若无特殊规定，每届学生沿用入学当年的政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学生学籍等发生变动时，根据不同情况和标准收费：

（一）经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保留期间不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当年已交的费用不退，抵其恢复入学资格后应交费用，收费按照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二）休学学生

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已交学费抵复学后应缴费用，复学后按照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三）留级学生

按照留级后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四）参军学生

按照入学当年所属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五）转学入校学生

按照转入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六）调整专业学生

按照调整后年级专业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工作在每学年初注册前进行。学生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符合其他减免条件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审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后，

先缴纳贷款额度以外的学费、住宿费，待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后再补足差额。

第六条 收费工作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卡批量扣款和网上缴费相结合的方式，不组织现场收费。学生应按照学校收费通知中的规定时间和方式交费（银行批量扣款需保证银行卡内余额充足，网上缴费需自主登录校内系统）。

第七条 收费工作结束后，学校财务处将统一开具学生学费、住宿费票据。对于已经实行票据电子化的校区，学校不再开具纸质票据，学生可登录北京交通大学校园个人信息门户查询、下载电子票据。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建立完备的资助体系，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勤工助学等多种方式，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困难，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中断学业。

第九条 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者暂时不能在学年开学前一次性缴纳学费、住宿费的学生，可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缓缴协议，申请缓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研究生院审批后将缓缴协议书移交财务处。经批准后，缓缴的学生应在缓缴期限内缴纳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缓缴期限一般为三个月，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十条 学生应按照学校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缴纳住宿费。学生如不在学校住宿，应当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的相关证明到财务处办理退费手续，学校根据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确认的退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住宿费。

第十一条 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性费用。服务性费用即时发生即时收取，不与学费住宿费合并收取。

第三章 退费管理

第十二条 对于退学、转学、保留入学资格、休学、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退费标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退学、转学的，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到财务处办理退学、转学离校退费手续，按月计退剩余的费用。

（二）保留入学资格和休学的学生，需持相关单位的证明办理离校手续，已缴的学费、住宿费暂不退还。学生复学时持相关单位开具的证明到财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已缴的学费、住宿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收费标准进行结算。

（三）入学不到三个月的本科新生退学或被取消入学资格，持学校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通知到财务处办理退费。

第四章 欠费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欠费学生的规定：

（一）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按期缴费，需在开始缴费日前一周内向学院提交未能及时缴费的情况说明。无特殊原因未按期足额缴费且未办理缓缴协议的学生，将影响评优评先等奖项。

（二）学生应建立财务诚信意识，对于未能按期足额缴费的学生，学校将记入学生的财务诚信档案，财务处定期将欠缴名单反馈给学院。

（三）各学院负责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对本学院的学生欠费负有催缴责任。各学院须将欠费学生的催缴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由专人负责学生欠费名单的发布，并详细了解欠费原因，组织动员欠费学生及时缴费，做好欠费学生的学费、住宿费催缴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二学位本科生、预科生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实施的《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我校学生正常的生活秩序，给广大住宿学生提供一个“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北京市教委《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住宿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是校园秩序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是学生公寓管理的宗旨；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是提高学生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有力保障；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是学生公寓管理的主要任务。

第四条 住宿学生应当遵守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平等友爱、相互尊重、相互谦让、团结互助，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章 入住、住宿变动和退宿

第一节 入 住

第五条 新生凭本人身份证和《新生录取通知书》办理入住手续。

第六条 新生按学校分配的学生公寓楼号、宿舍号和床位号到所在学生公寓楼办理入住手续。新生须在预报到系统中签订《住宿协议》。

第七条 新生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住宿协议》。

第八条 新生家长可以在学校规定的迎新日 22 点前进入学生宿舍，每位新生每次限带一位家长进入学生宿舍。如遇疫情防控等情况，按照政策调整和学校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校为全日制非定向学生、全日制定向学生中的国防生和少数民族骨干学生解决住宿，其他类型的学生不解决住宿。

第二节 宿舍调整

第十条 学校因需要进行学生宿舍调整或改变住宿标准时，学生应服从学校的安排。

第十一条 宿舍调整时，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清空个人物品、搬离原宿舍，并将原宿舍钥匙交回原公寓楼值班室。超时未清理的个人物品，将视为废弃物。

第十二条 宿舍调整时，学生按规定时间凭一卡通、学生证到新搬入的学生公寓楼值班室领取宿舍钥匙。

第三节 宿舍空床位合并

第十三条 因学生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毕业等原因导致部分宿舍产生空床位时，相关学生应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合并，腾出的空房间或空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安排其他学生住宿。

第四节 毕业生退宿

第十四条 毕业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文明离校。每年1、4、9月毕业的研究生须在毕业生名单公布15天内退宿离校。

第十五条 毕业生提出退宿申请后，公寓楼管理员须到本宿舍验收公共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损坏、丢失，按规定收取赔偿费。如果责任不清，须由本宿舍全体同学均摊。对拒不交纳赔偿费者，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六条 公共设施若无损坏、丢失，公寓楼管理人员使用北京交通大学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系统为毕业生办理退宿手续，收回宿舍钥匙。

第五节 学籍变动住宿

第十七条 学生因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开除等原因需要退宿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住宿学生退宿申请审核登记表》，按规定流程办理退宿手续。因学生未及时处理退宿手续造成的住宿费损失，由学生个人自负。

第十八条 学生入住、住宿变动、退宿所涉及到的住宿费问题，由学校财务处依据宿舍管理部门的通知统一办理。

第十九条 在校学习期间，因休学、出国等原因需要中途离校的学生，离校时间超过（含）10个月的，必须办理退宿，私人物品由个人保管，复学时重新安排宿舍。

第二十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精神，住宿学生不允许到校外租房居住，特殊情况仍坚持在校外居住者，必须由本人写出书面申请，经家长签字认可、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办理退宿。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复学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学生住宿申请表》，按规定流程办理住宿手续。

第六节 住宿期限

第二十二条 本科生按照标准学制年限解决住宿，超过标准学制年限未能毕业的同学不解决住宿。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按照基本修业年限解决住宿，超过基本修业年限未能毕业的同学不解决住宿。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按照基本修业年限解决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住宿期限的，

需向后勤集团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出具经研究生院批准的延长学习年限申请。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收到申请后，将根据房源情况进行安排，住宿标准为 3-4 人/间。

普通博士最长住宿期限不超过 6 学年，直博生最长住宿期限不超过 7 学年。

第三章 作息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供电、开关楼门时间：

本科生宿舍：全天 24 小时供电。周日至周四早 6:00 开楼门，晚 23:30 关楼门。周五、周六早 6:00 开楼门，晚 24:00 关楼门。

研究生宿舍：全天 24 小时供电。每天早 6:00 开楼门，晚 24:00 关楼门。

第二十六条 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供电、开关楼门时间时，将另行通知。

第四章 住宿学生行为规范

第二十七条 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及北京交通大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做首都文明大学生。

第二十八条 自觉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合理安排作息時間。

第二十九条 积极参与学生公寓的宿舍文明建设和宿舍文化建设，不说粗话、脏话。

第三十条 爱护公共财物，爱护花草树木，维护公共区域卫生，损坏公物和公共设施照价赔偿。

第三十一条 讲究公共道德，注意公共卫生。不随地吐痰、泼水、乱丢果皮纸屑；不向窗外泼水、扔垃圾、扔酒瓶及其它杂物；不将剩饭菜、杂物等倒入水池、便池和便池纸篓；不往楼道内堆放垃圾。

严禁在宿舍、走廊、水房、厕所墙壁上乱画、乱写、乱张贴。严禁在走廊、水房、厕所、楼梯等公共区域堆放个人物品。

第三十二条 集体生活举止得体，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好习惯，用水、用电时要做到“随用随开，随走随关”。

第三十四条 树立安全意识，不违章用电、私自取电，不使用伪劣插线板；

离开宿舍时要断开电源插座上的用电器（宿舍无人时不准使用充电器）；

禁止超负荷用电（过载用电），禁止乱拉、接电（网）线，禁止改装、拆除公寓楼配套电器线路；

禁止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包括但不限于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水壶、慢炖锅、电饭煲、电饼铛、电磁炉、电褥子、电热宝、电熨斗、挂烫机、电热棒、电梳子、烫发器、应急灯、反限电插座、鱼缸加热棒、电冰箱、洗衣机等电器）；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电吹风；在宿舍内使用饮水机时，不允许使用加热功能。

第三十五条 自觉履行宿舍值日保洁义务，尊重他人劳动；自觉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对宿舍内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并及时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到垃圾回收站相对应的垃圾桶

内；自觉维护公共环境卫生，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宿舍纪律

第三十六条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北京交通大学学生宿舍内务管理细则》中要求的学生宿舍的“四勤”、“四净”和“五齐”，服从管理，配合工作。

第三十七条 遵守学生公寓楼门卫管理规定，进入公寓楼主动刷卡。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公寓楼须到值班室登记。

第三十八条 遵守作息制度，学生应于公寓楼关门后回到宿舍，准备就寝并不再外出；晚归者，凭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楼；关门后，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必须在值班室登记方可出楼。每月累计晚归次数达三次及以上的，通报至相关单位。

第三十九条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同性家长登记后可进入学生宿舍探访，女性家长探访登记后可进入男生宿舍探访，探访者须在当日 22:00 前出楼，其余访客均不可入楼，应在公寓楼会客室接待。博士研究生，男生凭证件登记后进入女生宿舍楼，女生凭证件登记后进入男生宿舍楼，访客必须由被访人迎接进入宿舍，但 22:00 前必须离开。如遇疫情防控等情况，按照政策调整和学校要求执行。

第四十条 不准在学生公寓楼内从事推销、无人售货等经商活动，不准散发、张贴商业广告。严禁在宿舍和公寓楼内外乱写、乱画、乱刻、乱张贴。张贴物须经批准后方可张贴在公寓楼公告栏内。

第四十一条 严禁将宠物带入学生公寓，严禁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

第四十二条 学生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应存放到自行车棚或指定区域，不准停放在公寓楼内以及公寓楼门口和消防疏散出口。严禁在宿舍内存放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严禁在宿舍楼内或向宿舍楼外拉电线向电动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楼内充电。

第四十三条 保持楼内安静，不准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大声播放音响、打闹、拍球、踢毽子、溜冰或进行其它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公寓内吸烟、酗酒、划拳、打麻将、赌博、吸毒、盗窃、裸聊、电信诈骗等；禁止在公寓内起哄、滋事闹事、打架斗殴；禁止携带公安机关管制的各种刀具入住公寓，禁止在公寓区携带和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严禁在公寓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举行宗教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观看、收听、传播反动、淫秽、有损党和政府形象、有损民族团结的书刊、影像制品或广播；严禁在公寓内张贴反动、淫秽和有损民族团结的文章及相关图片；严禁在公寓内宣传和搞迷信活动；严禁在公寓内聚众闹事，举行煽动破坏民族团结的集会；严禁搞危害党和国家利益、危害其他民族团结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所有住宿学生，不准留宿外来人员，不准私自调换宿舍，不准夜不归宿。

第四十六条 未经允许禁止将个人物品摆放至楼道、水房等公共区域，否则一律视为废弃物。

第四十七条 严禁私自转借、转租、转让床位，严禁冒名顶替住宿，严禁留宿他人。

一经发现，取消当事人住宿资格，对违规住宿者按 30 元/天收取住宿费，并将冒名顶替者交保卫部门处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宿舍纪律的，要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对其进行处理。违反以上宿舍纪律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六章 宿舍安全

第四十九条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严禁攀爬围墙、阳台、门窗。严禁站、坐在阳台外墙、窗台上及从阳台翻入相邻寝室等危险行为。

第五十条 树立防盗意识，个人物品妥善保管，不要在宿舍内存放大额现金及贵重物品。

第五十一条 宿舍钥匙要妥善保管，不准将钥匙外借他人或挂在门把手上，不准私自更换门锁。禁止踢门等破坏行为。门锁不牢应及时报修。睡觉时要反锁门，最后离开宿舍的学生要关窗、断电、反锁宿舍门。

第五十二条 发现安全隐患或遇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学生公寓楼管理员或报学校保卫处（电话 51687110）。

第五十三条 积极参加消防培训，认真学习消防理论知识，会使用灭火器材，熟知本人住宿楼区的紧急疏散通道、疏散出口（大门）位置，熟知疏散程序和方法，不得擅自挪用消防器材，定期参加学校举办的消防演习。

禁止在宿舍区内使用明火（点蜡烛、焚香、使用煤油炉、燃气炉、酒精炉、焚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等）。

禁止在床上挂床帏。

第五十四条 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没收当事学生违禁用品、对当事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并参照《北京交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相应条款对当事学生进行处理。若查获违章电器无人承认或集体使用，宿舍成员一并处理。违反以上宿舍安全条款三次及以上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七章 宿舍卫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宿舍卫生状况关系到学生的身心健康，反映学生的精神面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是每位住宿学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生个人卫生的基本要求为：保持正常、合理的生活规律，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早晚洗漱，经常洗澡、理发，及时换洗衣服，及时换洗床上用品。

第五十七条 学生宿舍卫生标准为：每天打扫，保持宿舍内整齐、干净、无垃圾、无杂物；宿舍内物品摆放位置合理、整齐、有序；经常对宿舍进行消毒，每天对宿舍进行两次通风，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保持空气清新；积极维护宿舍公共区域干净整洁，主动接受和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八条 本科生宿舍卫生每 1-2 周检查 1 次，研究生宿舍卫生每两周检查 1 次。

第八章 家具设备

第五十九条 爱护宿舍家具，人人有责。家具设备应按规定位置放置，不得人为破坏，不得拆卸，不得随意挪动，更不得挪出室外；宿舍家具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宿舍家具设备如有人为破坏或丢失应分清责任予以赔偿。

第六十条 住宿学生不得在宿舍内存放使用个人家具（电脑桌、椅子等）等设施设备，如确有必要添置个人家具的，须经楼管员同意并进行登记后，才能在宿舍存放使用。

第九章 学生个人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妥善保管好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合理存放，离开宿舍时关闭计算机电源。发现丢失及时报案。

第六十二条 使用个人计算机等设备应遵守学校作息時間，不得妨碍宿舍其他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

第十章 节约水电

第六十三条 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美德。随手关灯，关紧水节门，杜绝常明灯、常流水现象。

第六十四条 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第六十五条 发现供水设备损坏或泡、冒、滴、漏等现象及时报修。

第十一章 学生宿舍报修

第六十六条 学生如果发现宿舍或公共场所设施设备需要维修，可通过电话或网络进行报修，也可直接向本楼值班室报修。

第六十七条 在维修中，学生应积极配合维修人员的工作，尽可能地为维修人员提供维修操作便利。

第六十八条 属于学生人为损坏的，学生应自觉交纳维修费用。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在学校住宿的港、澳、台、侨及其他留学生，参照本规定实施住宿管理。

第七十条 本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其它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北京交通大学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校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在校学生处理好学习与婚姻、生育的关系，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人口计生委、教育部、公安部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意见》（国人口发[2007]64号）和《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京人口发[2008]12号）及《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卫指导[2016]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在校学生”包括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和档案在学校保留三年的“村官”。不包括毕业后户口滞留在校超过两年的人员。

第二章 在校学生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我校的计划生育工作在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委员会下设计划生育办公室，负责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我校学生管理部门（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户籍管理办公室、校医院等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计划生育办公室做好在校学生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第四条 我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和学生管理部门从学生入学登记开始，全程掌握在校学生婚育情况，建立在校学生婚育状况登记备案制度。

（一）新生入学，凡达到法定婚龄的，入学时须持由原单位或原户籍所在地计生部门签字盖章的《北京交通大学新生入学婚育状况登记表》到所在学院（直属系、部）备案。

（二）在校学生毕业时须填写《北京交通大学毕业生婚育状况表》，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统一到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由毕业生提交至工作单位或档案存放单位。

第五条 学校提倡在校学生实行晚婚晚育。

第六条 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建议在校已婚女学生怀孕、生育期间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在校已婚女学生妊娠检查、分娩等费用学校不予负担。

第八条 在校已婚学生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我校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校已婚女生怀孕后应当及时告知学院（直属系、部）及学校，因隐瞒不报出现的不利后果由学生本人自行承担。

学生在校期间违法生育的，按照其户口所在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规定处理，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是党员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已婚学生生育登记办理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符合生育条件要求生育子女的已婚女学生，应在怀孕前向所在学院（直属系、部）提出申请，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学生生育申请表》，经导师或班主任签字，学院（直属系、部）、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再到北下关街道及有关单位办理生育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学院（直属系、部）、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分别留存备案。各学院（直属系、部）要将学生怀孕和子女出生情况及时上报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以便做好全市统一的育龄妇女信息统计工作。

第十条 夫妻均为在校学生且户口都是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

在校已婚女生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的，按《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男女双方高校计划生育部门审核并盖章，在女方高校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登记。

第十一条 夫妻一方是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是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的，在常住户口所在地（或非高校集体户学生的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

夫妻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或非高校集体户），另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按《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关于两孩以内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在本市办理生育登记。

第十二条 夫妻一方为现役军人，一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女方部队驻地或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

女方为本市现役军人，男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本市现役女军人部队所在驻地办理生育登记。

女方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男方为现役军人的，在本市女方高校集体户口所在地办理生育登记。

第十三条 办理在校学生生育登记时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在校学生应提供高校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结婚证，双方身份证、户口本。

第十四条 已婚学生夫妻应妥善保管子女相关证明材料，以作子女户口办理或迁移时用。

第四章 已婚学生子女的户口问题

第十五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户口均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可以在该子女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第十六条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属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非高校集体户口的，或者双方户口均属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随其非高校集体户口的父亲或者母亲落户。

第十七条 已婚学生夫妻双方均为高校集体户口，双方或一方的父母为本市常住户口

的，其在校期间所生子女的户口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选择在本市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一）拟在本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常住户口的，学校所在地与入学所在地不一致的，应到入学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手续。

（二）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在本市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申报户口登记的，需提交我校学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关系的证明及学生父母所在单位人事、档案部门出具的学生家庭关系的证明。学生父母无单位的，由其父母户口登记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

（三）在校期间所生育子女为违法生育的，不得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本市申报常住户口。

第十八条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为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包括非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本市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已婚学生夫妻一方户口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常住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外省市常住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第十九条 女方为本市现役军人，男方为高校集体户口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女方部队驻地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

女方为本市高校集体户口，男方为现役军人的，在校期间所生子女应依据有关户籍管理规定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户口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待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毕业或转业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后，再办理该子女投靠父母的落户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计划生育办公室须向育龄学生提供婚育政策咨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由校医院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的“常住户口”指家庭户口或者其他工作单位集体户口，不包括现役军人、驻京办事处集体户口以及按规定限制市内迁移的集体户口。“非高校集体户口”指在读，户口可以迁入而没有迁入高校的在校学生。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生育”为“夫妻双方两孩以内生育”。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由北京交通大学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交通大学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奖励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在执行国家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入伍优抚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本奖励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我校已签署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以及自主创业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委培生、国防生、企业定向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在职研究生、非全日制学生除外。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三条 对部分到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学校设立专项资金，视其艰苦程度给予 2000—40000 元奖励。

1. 对西藏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40000 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项招录的毕业生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除专项招录外，其他非西藏生源毕业生到西藏自治区、非新疆生源毕业生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10000 元。

2.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3. 对非西部生源毕业生到呼和浩特、兰州、银川、南宁、昆明、贵阳、西宁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4. 对西部生源毕业生到西部，除在重庆市或各省会城市以外地区就业或创业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5.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地区就业，在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工作的，在原奖励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000 元。

6. 对毕业生到西部或东北以外地区就业，在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各铁路局县级及县级以下生产第一线工作（含首次定岗县级以上，入职后二次定岗县级及县级以下且确定工作时间一年以上），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7. 对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就业，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8. 毕业生到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就业或创业，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9. 对毕业生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不含研究生支教团）、“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10. 对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奖励人民币 3000 元。

11. 对其他在艰苦地区、重要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或在就业过程中具有突出影响力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推荐，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奖励额度。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四条 符合条件的我校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校奖励：

1. 申请时间

第一批申请截止时间为 6 月，第二批申请截止时间为 10 月，毕业生须在申请时间前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院。具体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2. 申请材料

(1) 《毕业生基层工作奖励申请表》一份；

(2) 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与学校三方签署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一份，自主创业的毕业生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及创业情况说明；

(3) 毕业生派遣信息不详或在二次定岗后符合本细则奖励条件的，还需提供实际工作所在地及工作年限相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程序

(1) 学院初审。学院按照文件要求，6 月上旬（第一批）或 10 月上旬（第二批）前完成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初审，并上报学校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2) 学校复审。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 6 月中下旬（第一批）或 10 月中下旬（第二批）前完成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复审，按申请表流程完成校内相关单位审批，确定奖励学生名单，同时建立档案。（同时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按最高申请奖励标准审核执行。）

(3) 公示审批名单。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及时公示审批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资金拨付

学校原则上在公示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奖励资金拨付工作，毕业生需保留注册银行卡至资金拨付完毕。

第四章 宣传与管理

第五条 奖励政策宣传

学校、学院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工作，进行奖励政策和典型事迹的宣传，营造毕业生到祖国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第六条 违约处理

获得基层工作奖励的毕业生必须认真履行就业协议，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提前离开原工作单位外，不得擅自调换工作单位。违反规定者，学校有权收回奖励金，其享受的其它优惠政策一并取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条 本细则中，西部地区指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地区指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第八条 本细则中，基层单位是指县级及县级以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中小企业。

第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交通大学贯彻落实中办发〔2005〕18号文件精神积极引导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实施意见》（校发〔2006〕3号））废止。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部分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摘编）

（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第三条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第四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

第五条 中央国家安全领导机构负责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和议事协调，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和有关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动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第六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全面评估国际、国内安全形势，明确国家安全战略的指导方针、中长期目标、重点领域的国家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七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坚持社会主义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护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八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第九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充分发挥专门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能作用，广泛动员公民和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十条 维护国家安全，应当坚持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积极同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安全交流合作，履行国际安全义务，促进共同安全，维护世界和平。

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第十二条 国家对在维护国家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国家安全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任何个人和组织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不履行维护国家安全义务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第二章 维护国家安全的任务

第十五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各项权利。

国家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或者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第十六条 国家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卫人民安全，创造良好生存发展条件和安定工作生活环境，保障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防范和抵制不良文化的影响，掌握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十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第二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宗教活动，坚持宗教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利用宗教名义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反对境外势力干涉境内宗教事务，维护正常宗教活动秩序。

国家依法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加强防范和处置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依法开展情报、调查、防范、处置以及资金监管等工作，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和严厉惩治暴力恐怖活动。

第六章 公民、组织的义务和权利

第七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履行下列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关于国家安全的有关规定；
- （二）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
- （三）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
- （四）为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 （五）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和有关军事机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 （六）保守所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向危害国家安全的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任何资助或者协助。

第八十条 公民和组织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一条 公民和组织因支持、协助国家安全工作导致财产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摘编）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取缔恐怖活动组织，对任何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国家不向任何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作出妥协，不向任何恐怖活动人员提供庇护或者给予难民地位。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组织，是指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人员，是指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

本法所称恐怖事件，是指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

第四条 国家将反恐怖主义纳入国家安全战略，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加强反恐怖主义的能力建设，运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教育、外交、军事等手段，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国家反对一切形式的以歪曲宗教教义或者其他方法煽动仇恨、煽动歧视、鼓吹暴力等极端主义，消除恐怖主义的思想基础。

第五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

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原则。

第六条 反恐怖主义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应当尊重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民族风俗习惯，禁止任何基于地域、民族、宗教等理由的歧视性做法。

第七条 国家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国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县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织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以及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并根据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部署，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动配合机制，依靠、动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举报恐怖活动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安全防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反恐怖主义意识。

教育、人力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将恐怖活动预防、应急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宣扬极端主义，利用极端主义危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

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宣扬极端主义的物品、资料、信息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对被教唆、胁迫、引诱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或者参与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人员，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单位、就读学校、家庭和监护人对其进行帮教。

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加强对服刑的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的管理、教育、矫正等工作。监狱、看守所对恐怖活动罪犯和极端主义罪犯，根据教育改造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与普通刑事罪犯混合关押，也可以个别关押。

第六章 应对处置

第六十三条 恐怖事件发生、发展和应对处置信息，由恐怖事件发生地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的恐怖事件，由指定的省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统一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不得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不得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在恐怖事件的应对处置过程中，除新闻媒体经负责发布信息的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批准外，不得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 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 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 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 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 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 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 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同时废止。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第五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二）罚款；

(三) 行政拘留;

(四)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20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 (一) 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三)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四)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五) 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 6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
- (二)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70 周岁以上的;
- (四)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 6 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 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 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 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 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 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 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 对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 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 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 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 可以同时责令其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 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 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 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造成危害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 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轻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 未按规定报告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 故意隐瞒不报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第三十六条 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16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一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60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14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六条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 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 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 不听劝阻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 为其提供条件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 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并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 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 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 不予处罚。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 200 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 10 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本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的行为,屡教不改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

第八十一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

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16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第八十五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到其所在单位或者住处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八十八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及时退还；经核实属于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6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

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九十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 1 日，折抵行政拘留 1 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 2 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第九十八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 2000 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第九十九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 30 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工作证件，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 50 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 2 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零六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零七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

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与本案无牵连；
- (二) 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 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 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一十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或者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 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 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 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应当赔礼道歉; 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 包括本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9 月 5 日公布、1994 年 5 月 12 日修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同时废止。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条 国家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九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一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二条 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自治州一级的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定密的,根据所执行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当做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十九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

机关、单位应当定期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对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保密期限。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 (二) 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 (三) 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
- (四)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 (五)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

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第二十六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公共信息网络及其他传媒的信息编辑、发布，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信息以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进行采购时，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三十条 机关、单位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或者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一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二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条 军事禁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三十四条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或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保密审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

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具有胜任涉密岗位所要求的工作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第四十六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四十七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邮寄、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 （九）在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涉密信息系统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 （十）使用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信息的；
-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密案件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或者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五: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立德树人,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历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 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 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附录六: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录七: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第12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 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 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 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 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 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 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 不承担事故责任; 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 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 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 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 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有条件的, 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情形严重的, 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 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双方自愿, 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 认为必要的, 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 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 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 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 结束调解; 在调解期限内, 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 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 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 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

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附录八:

北京市征兵工作政策解读（摘编）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是公民的光荣义务。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是推进人才强军、科技强军战略的重大举措，是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途径，是一项利国利军利民利校的大事好事。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自 2020 年起，将义务兵征集由一年一次征兵一次退役，调整为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实行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后，征兵时间区分为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上半年征兵 3 月底结束，下半年征兵 9 月底结束。

为加强国防建设，鼓励更多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报效国家，依法做好征兵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征兵工作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市、西城区相继出台了系列优惠政策，现将部分政策解读如下：

一、报名程序

1. 兵役登记。在校中未参加过兵役登记的男性公民应当在 6 月 30 日以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为 <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

2. 应征报名。已进行过兵役登记的学生，可在应征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应征报名。报名完成后符合参军基本条件的，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持表到高校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并提交。

3. 初审初检。根据高校武装部通知，于指定时间、地点参加初审初检。参加初审初检时，将《预征登记表》及存根、《补偿代偿申请表》交给初审初检工作人员。

4. 确定预征。高校武装部从初审初检合格的青年中，择优确定预征对象，并把审核签字盖章后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学费补偿代偿申请表发给学生本人，作为优先征集的凭证。

二、基本条件

（一）男性

1. 年龄：报名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2 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以放宽到 24 周岁。

2. 身高：男性 160cm 以上。

3. 体重：在空腹血糖 $< 7.0 \text{ mmol/L}$ 的基本前提下，男性体重指数 BMI 应符合 $17.5 \leq \text{BMI} < 30$ 。

4. 视力：双眼裸眼视力均不得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双眼视力均应达到 4.8 以上，无并发症，眼底检查正常。

5. 文身瘢痕：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文

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文身，文唇，不合格。

（二）女性

1. 年龄：报名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至 22 周岁。

2. 身高：女性 158cm 以上。

3. 体重：在空腹血糖 < 7.0mmol/L 的基本前提下，女性体重指数 BMI 应符合 $17 \leq \text{BMI} < 24$ 。

4. 视力：双眼裸眼视力均不得低于 4.5。屈光不正，准分子手术后半年以上，双眼视力均应达到 4.8 以上，无并发症，眼底检查正常。

5. 文身瘢痕：面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 3cm 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 10cm 的文身，文唇，不合格。

三、优待政策

（一）学业优抚政策

1. **复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有条件的可以参加原学校组织的函授或自学原专业课程，经部队团级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织的考试。

2. **转换专业。**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学校批准转换专业的，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

3. **研究生专项招生。**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并将高校在校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4. **考研加分。**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5. **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直接获得学分。

6. **提高奖学金等级。**高校在校生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

7. **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或在校生，从北京市应征入伍，可免试升入同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习。

8. **报考军队院校。**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历、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士兵，满足相应条件可以报考军队院校。

（二）就业优抚政策

1. **进京落户。**本科以上学历非京籍退役复学后完成学业的在校大学生或应届毕业生，

被本市用人单位接收的，可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2. 定向招聘。北京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的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岗位，定向考录退役大学生士兵。考录数量分别不低于当年列入人员范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 10%、15%、15%、10%。退役大学生士兵可视同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办理招录用手续。

近年来，每年北京市退役大学生士兵就业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比例达到了 1:2。退役大学生士兵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计算工龄，在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3. 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4. 毕业生部队提干。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直接提干。

5. 安排工作。士官服役满 12 年的、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等情况，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在校大学生服役期满退出现役时不愿复学而希望就业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退伍军人安置机构负责接收，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安置。

（三）经济补助补偿

凡从西城区入伍的适龄青年，2 年义务兵期间，按标准本科学生不低于 32 万元、专科学生不低于 31 万元，且每年定期增长（学费资助部分按最高金额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报销金额为准）。上述金额由西城区以上单位（含部队）发放，不计进藏兵增发部分，以及部队伙食费、服装费等，士官另行计算。

1. 义务兵优待金。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西城区人民政府发放优待金，发放标准为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以支配收入的 60%，进一取整，最高不高于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如遇特殊情况，维持上一年度发放标准。赴新疆地区服役的按 1.5 倍标准发放，赴西藏地区服役的按 2 倍标准发放。

2. 家庭补贴。义务兵在服役期间，除执行北京市标准外，对家庭实施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 元，共计 3.84 万元。该补贴每年发放一次，也可根据本人意愿，退伍后一次性发放。

3. 学费资助。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包括高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 1 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

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给予教育资助。资助标准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高级技工毕业生应征入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

4. 自主就业经济补助。自主就业退役的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为10万元,其中服役不满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自主就业退役军士、直招军士等补助标准,仍按照现行文件规定的比例和要求执行。

5. 部队津贴和退役金。根据部队有关规定,服义务兵期间,部队发放或转移支付包含义务兵津贴、退役金、退役补助、转移支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项目。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各级政府、各高校还将根据自身实际,对服义务兵人员增发部分补助。

6. 购买医疗保险。自2019年起为从北京市入伍的义务兵父母购买医疗补充保险,并形成常态机制,医保报销后剩余金额理赔比例可达90%,不计年龄全部纳入保障范围。不论有无既往病史和身体是否健康全部无条件入保。

(以上内容摘自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首都征兵网:<http://www.bjzbb.com/>;西城区2019年征兵政策简介)

详细了解我校征兵政策及征兵工作进展,请关注下方我校“北交国防”微信公众号,也可前往我校武装部咨询。

我校武装部办公地点:学生活动中心810室;联系电话:51682454。



附录九:

承诺书

我作为北京交通大学的大一学生，入学前后认真学习了《学生手册》，对于其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了较深的认识，特别是其中的教学、奖励和违纪处分等规定。

现在我庄重承诺：我将严格遵守《北京交通大学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爱国守法、诚实守信、刻苦学习，争取以优异的成绩向祖国、学校和父母汇报。

承诺人：_____

学院：_____

班级：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明天交大因我而骄傲

今天我为交大而自豪



知行

本手册为大学期间重要资料，须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妥为保存